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1)有關收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之可能關連交易
(2)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削減股份溢價
(4)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5)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i)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
及(ii)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私
人公司
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
FULBRIGHT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富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02頁。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富昌融資函件	60
附錄一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B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IIIB-1
附錄三C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C-1
附錄三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 ...	IIID-1
附錄三E 富昌融資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	IIIE-1
附錄四A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VA-1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	IVB-1
附錄四C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C-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計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 估計出具之報告	IVD-1
附錄四E 廣發融資就計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	IVE-1
附錄五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餘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1
附錄七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聲明出具之報告	VIIA-1
附錄七B 廣發融資就聲明出具之報告	VIIB-1
附錄八A 經分派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VIII A-1
附錄八B 計劃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VIII B-1
附錄九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IX-1
附錄十 一般資料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列示相關事件重要日期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尋求的批准：	
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實物分派買賣連權股份之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實物分派買賣除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實物分派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完成日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買方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附註2：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分別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完成實物分派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買賣完成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及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實物分派(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買賣完成起計7日，及靚蝦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完成實物分派起計7日。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3： 本通函就時間表各事項所載述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並可能被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予公佈(如適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適時就此等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生的事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通函一節內界定及使用的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實際資產淨值」	指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之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發生所在曆月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
「管理人」	指	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公司」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管理人為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部署之控股公司；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b)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收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日期，為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	指	指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收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1720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述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買方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股本之全部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予管理人公司；
「經分派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由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業務；
「經分派附屬公司」	指	在實施實物分派後將分派至私人公司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實物分派」	指	本通函「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藉將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而令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期及將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根據實物分派提呈新私人公司股份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購股權」	指	劉錫海先生所持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8港元之5,000,000份購股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靚蝦王」	指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購買框架協議」	指	SIH Limited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將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電子產品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集團重組，其將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ii)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靚蝦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實華」	指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合法及實益擁有；

釋 義

「非除外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633,8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扣除5,000,000份除外購股權後之16,633,891份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昌融資」	指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其一致行動人士(倘彼等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i)任何涉及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之股東；
「價內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100港元、0.115港元、0.120港元、0.123港元及0.132港元之購股權；
「聯合公佈」	指	收購方、Fairy King Praw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釋 義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收購方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半個股份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實華集團」	指	遼寧實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租賃業務；
「遼寧實華房地產」	指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釋 義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買賣待售股份、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債權人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王晶先生」	指	王晶先生，持有收購方約82.84%間接權益之個人，為胡寶琴女士之配偶以及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王星喬先生」	指	王星喬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持有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王晶先生及胡寶琴女士之兒子以及王藝橋女士之兄長；
「胡寶琴女士」	指	胡寶琴女士，持有收購方約1.16%間接權益之個人，為王晶先生之配偶以及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之母親；
「王藝橋女士」	指	王藝橋女士，持有收購方約16.00%間接權益之個人，為王晶先生與胡寶琴女士之女兒及王星喬先生之妹妹；
「新私人公司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就註銷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本通函附錄一「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購股權收購建議」一段訂明之註銷一份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收購價；

釋 義

「價外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188港元、0.2053港元及0.2228港元之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SIH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經營經分派業務，及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由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收購價」	指	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
「私人公司股東」	指	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或「收購方」	指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實華全資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進行實物分派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海外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將用作確定股東之實物分派配額之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餘下集團從事之本集團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豐威集團有限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Starlight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Starlight Electronics USA, Inc.、智輝企業有限公司、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Cosmo Communication USA Corp.、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創申國際有限公司、Jensen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SMC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SMC Logistics, Inc.、SMC Music, Inc.及The Singing Machine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	指	買賣完成日，須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釋 義

「買賣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期)；
「待售股份」	指	由於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或將予擁有之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計劃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由計劃附屬公司從事之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刊發之計劃文件，連同在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令指定之地方及按其指定之方式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之通告，而無論如何，須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規定編製；
「計劃集團」	指	管理人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
「計劃債務」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將予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就實物分派而言，削減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之進賬款項總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SIH集團」	指	集團重組前之私人公司及附屬公司；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釋 義

「聲明」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虧損將由於集團重組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作出之聲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劉錫光先生；
「保證資產淨值」	指	6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備考資產淨值後磋商而釐定；及
「%」	指	百分比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主席)

劉錫淇

劉錫澳

劉翠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仲

卓育賢

鄧意民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之可能關連交易
(2)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削減股份溢價
(4)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5)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及出售事項將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局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買賣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買賣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待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收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悉數行使，最多436,046,511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期間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由於收購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及推動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完成，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仍將為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146,000,000港元(即總額)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

將經分派業務重新歸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集團重組乃使實物分派生效之必須步驟，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為買賣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而買賣完成將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於買賣完成前，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於買賣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i)悉數行使所有除外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聯合公佈訂明，在買賣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收購價將為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收購人及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及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買賣完成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買賣完成起計7日。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局函件

聯合公佈訂明，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新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私人公司收購價將為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靚蝦王及私人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完成實物分派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實物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靚蝦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完成實物分派起計7日。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透過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董事亦均為私人公司之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於收購建議期間或於收購建議合理擬將提呈時或於有關收購建議結束後的六個月，與股東作出並非所有股東均獲提供較優惠條件的任何安排。由於私人公司於實物分派後將由劉錫康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購買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局函件

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附錄四A所載之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僅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而載入。

本通函附錄四B所載之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閱報告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1)條而載入。

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審閱報告所載之數字一致。有關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通函附錄四A所載之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雙方

- 賣方：
- (1) 劉錫康先生，實益擁有204,283,5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之權益；
 - (2) 劉錫淇先生，實益擁有73,148,9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之權益；
 - (3) 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70,473,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之權益；
 - (4) 劉錫源先生，實益擁有350,794,8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之權益；

董事局函件

- (5) 劉錫海先生，實益擁有22,005,0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之權益及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
- (6) 劉翠蓮女士，實益擁有15,344,4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之權益；
- (7) 劉錫光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之權益；
- (8) 劉錫康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實益擁有304,415,4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之權益；及
- (9) 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透過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分別擁有約52%、7%、17%、17%及7%之公司)實益擁有18,180,7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之權益。

買方：

收購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買賣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買賣完成日或之

董事局函件

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待售股份，否則任何賣方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將予出售，其中(i)劉錫康先生出售204,229,551股、(ii)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出售304,415,473股、(iii)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售18,180,747股、(iv)劉錫淇先生出售72,548,000股、(v)劉錫澳先生出售70,413,000股、(vi)劉錫源先生出售349,038,461股、(vii)劉錫海先生出售26,983,129股(包括買賣完成前因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viii)劉翠蓮女士出售14,950,000股及(ix)劉錫光先生出售16,000,000股。

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

緊隨買賣完成後，(i)劉錫康先生將繼續持有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3%，(ii)劉錫淇先生將繼續持有600,9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0%，(iii)劉錫澳先生將繼續持有60,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3%，(iv)劉翠蓮女士將繼續持有394,4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0%，(v)劉錫源先生將繼續持有1,756,3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7%，及(vi)劉錫海先生將繼續持有21,8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上述賣方將於買賣完成後透過仍為股東而繼續支持本公司。

收購方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以及王星喬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餘下集團之表現、實物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向劉錫康先生(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賣方)支付現金合共2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及
- (ii) 買方須於買賣完成日支付合共165,202,438.09港元之代價餘額，其中向劉錫康(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賣方(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支付100,202,438.09港元，及向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支付65,000,000.00港元並匯入靚蝦王於廣發證券設立之指定證券交易賬戶。

倘買賣完成未能按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落實，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或按其書面指示)全額退還彼等收取之按金部份。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待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聯合公佈及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
- (ii) 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股份溢價以及進行實物分派所需之其他有關決議案、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向債權人計劃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妥為簽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董事局函件

- (iv)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遵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v) 除有關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外，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
- (vi)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
- (vii) 自買賣協議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項；
- (viii) 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股東批准)；及
- (ix) 經參考於買賣完成日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買賣完成日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vii)及(ix)段載列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將竭盡所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概無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如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但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特定保證

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所在曆月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不低於保證資產淨值。

董事局函件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在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作出書面要求後以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實際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差額53%之現金數額。

為免生疑，代價不得向上調整，而買方毋須根據上述特定保證向賣方支付款項。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當日或者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行刊發公佈。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收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收購方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開始至到期日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局函件

換股股份將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 (vii) 當本公司以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董事局函件

- 表決：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惟前提是(i)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ii)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將會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重大義務方面違約，而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者(如能補救)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除外)；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開始訴訟或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在內

董事局函件

部重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之情況除外；

- (v) 本公司無力償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刊發公佈或在上述情況下除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不遵守或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任何規定導致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連續十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或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有關之任何金額之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相關銀行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相關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到期時支付彼等根據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資金提供之任何目前或日後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且相關金融機構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有關擔保條款或擔保涉及之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董事局函件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有抵押或無抵押，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約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所訂明之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時間；或
- (x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過失造成且已於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初步換股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由收購方與本公司經參考餘下集團之表現、出售事項導致將計劃附屬公司從本集團剝離之影響、實物分派導致將私人公司集團從本集團剝離之影響及本公司在收購方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即時有資金可用，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436,046,51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董事局函件

- (iii) (如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可自由轉讓；
- (iv)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
- (v) 經參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買賣完成。

收購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除第(v)段訂明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時同時達成外，本公司向收購方承諾盡力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上文第(iv)及(vi)段載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之前達成。收購方須盡力促使第(iv)及(vi)段載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收購方擬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本公司將儘快就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另行刊發公佈。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收購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從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局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0.1720港元相當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及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成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35.3%；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2.2%；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4.6%；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33.5%。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均以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作擔保，及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無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繼續提供有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有關銀行或會撤銷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及餘下集團將需物色其他融資安排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新投資所需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

董事局函件

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而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開支後)約為74,788,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1720港元。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實施債權人計劃，餘款擬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投資所需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潛在投資或特定需要，董事認為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投資為理想做法。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收購方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買賣完成日並無變動(行使除外購股權除外))；(i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所有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收購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失效)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買賣完成後		(ii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及 所有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可換股 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		(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 (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作廢)(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074,646,400 (附註3)	53.37	2,888,039 (附註4)	0.14	2,888,039	0.14	2,888,039	0.12
收購方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	-	1,076,758,361	53.35	2,015,542,712	99.86	1,512,804,872	61.63
公眾股東	938,784,351	46.63	938,784,351	46.51	-	(附註1)	938,784,351	38.25
總計	<u>2,013,430,751</u>	<u>100.00</u>	<u>2,018,430,751</u>	<u>100.00</u>	<u>2,018,430,751</u>	<u>100.00</u>	<u>2,454,477,262</u>	<u>100.00</u>

附註1：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收購方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收購方及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74,646,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37%。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4：於買賣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2,888,039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指卡拉OK組件、電視機、視頻產品及視聽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北美，而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37,633	631,830	515,408	317,990
毛利／(損)	104,890	60,482	50,225	(38,334)
除稅前(虧損)	(43,074)	(183,085)	(65,776)	(170,276)
年度(虧損)	(43,914)	(193,519)	(58,387)	(169,023)
綜合資產淨值	673,493	517,832	484,724	320,1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473,000,000港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即每股約0.3056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547,487,013股計算)。

於實物分派、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向美國及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向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本集團、計劃業務及經分派業務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A、三B、四A及四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由於集團重組，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

董事局函件

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可能產生更大虧損(「聲明」)。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對計劃附屬公司之存貨作出撥備所致。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董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聲明。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及七B所載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廣發融資就聲明發出之報告。

D. 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推動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集團重組將涉及本集團進行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餘下集團(其持有餘下業務)，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及計劃附屬公司將持有計劃業務)，抵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餘下集團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向管理人公司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向私人公司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促進實物分派及實施債權人計劃。餘下集團將支付總額4,000,000港元以進行集團重組。於轉讓後，應收款項將由有關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予管理人公司(並非餘下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予餘下附屬公司405,063,000港元之結餘總額，將於餘下集團賬目撇銷。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藉此，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顯示計劃附屬公司之圖表載於「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為2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附屬公司經審核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8,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附屬公司經審核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1,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C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407,400,000港元，經考慮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約405,100,000港元之賬項影響後，收益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虧損約175,900,000港元(由於業務表現下滑，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所致。

董事局函件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局認為，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會達到足夠之營運水平並具備足夠之有形資產，使股份可以繼續維持上市地位。

E.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146,000,000港元(即總額)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削減股份溢價乃受百慕達法律規管。此舉不涉及百慕達(或香港)任何法庭程序。削減股份溢價須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股東批准並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此外，董事須信納，本公司能夠或於削減股溢價後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按照董事現時所得資料，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預期於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時持續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削減股份溢價於削減股份溢價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董事局函件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221,000,000港元。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之比例(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上文所闡述，削減股份溢價乃本公司令實物分派生效之必要步驟。

F. 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於買賣完成前，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就所持各每股股份分派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旨在反映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已發行予本公司。為推動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ii)於股份拆細後，授權私人公司發行最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及(iii)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以反映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除外購股權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之基準及(i)假設概無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18,430,6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或(ii)假設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35,064,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透過劃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落實，有關金額相等於私人公司集團賬簿中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開始實物分派前確定。

董事局函件

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經發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非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透過向私人公司董事局發出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在實物分派完成時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就新私人公司股份發出股票。本公司不會申請新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業務，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業務。

按各訂約方之意向，實物分派將緊接買賣完成前完成。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靚蝦王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提出，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買賣完成後提出。將作出相關安排以令實物分派在緊接買賣完成前完成。

待實物分派生效後，靚蝦王同意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本集團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餘下附屬公司；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
- (iii) 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擴大新私人公司股份最大數目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局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買方(倘其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實物分派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海外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實物分派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隨時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尼、澳門、馬來西亞及英國。董事局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之可行性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董事局已取得澳門、印尼及英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顧問告知(i)並無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於向相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有關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適用之相關豁免。因此，實物分派將擴展至註冊地址為澳門、印尼及英國之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須為實物分派之合資格股東。

另一方面，董事局已取得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之一：(i)本通函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獲得其批准(視情況而定)；或(ii)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從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向註冊地址為得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則本公司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鑒於該等情形及考慮到法例遵循所須之時間及成本(視情

董事局函件

況而定)，董事認為，將實物分派擴展至註冊地址為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乃屬適宜，及有關海外股東將視作實物分派之除外海外股東。

就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而言，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及在上述者之規限下，提請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居民垂注之聲明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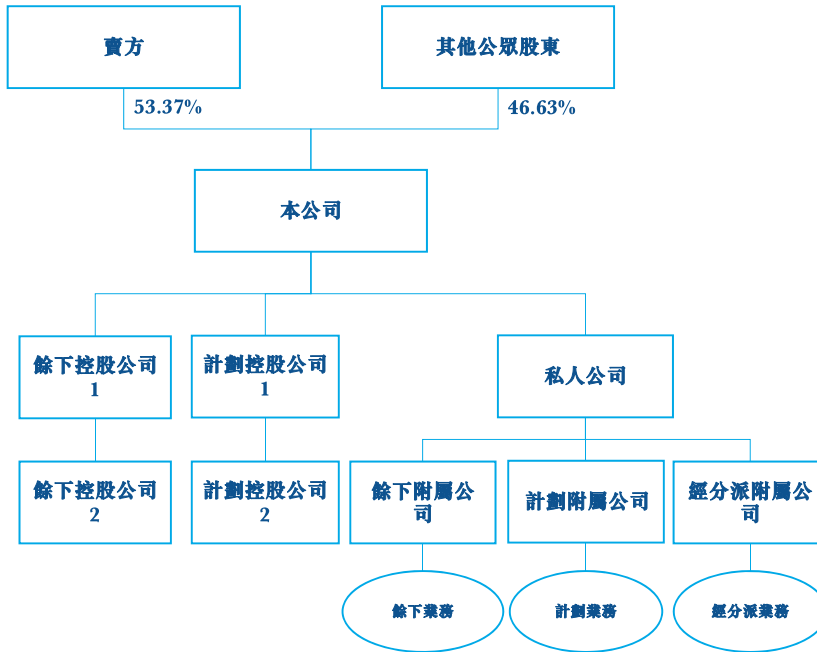
「本通函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於馬來西亞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或任何其他資本產品之建議，或於馬來西亞進行任何上述者，本通函亦無已或將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C」）登記或存置於SC。收取本通函之副本之人士概不將此視為構成在馬來西亞向其作出邀請或要約或發行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資本市場產品。欲就本通函採取任何行動之接收人之唯一責任是信納彼等全面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及取得所有有關政府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匯兌法律。」

將就以其他方式分配給除外海外股東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作出安排，以由董事授權人士持有，及該人士將為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與私人公司發售價相同之價格）向靚蝦王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逾100港元，將分派予除外海外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董事局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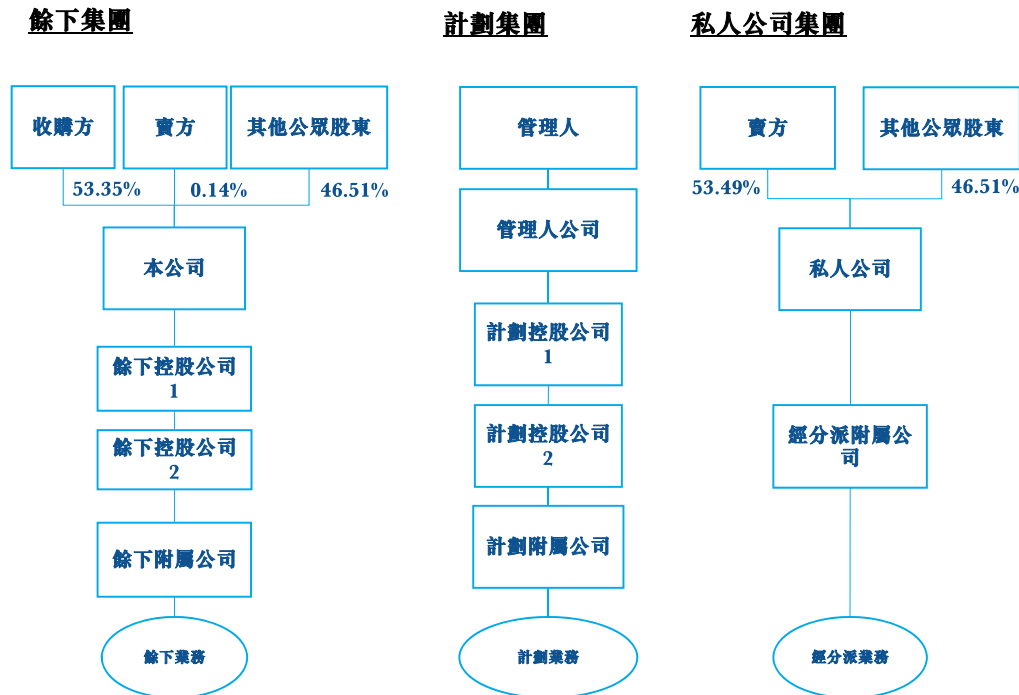
下圖概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實施集團重組、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前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集團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概列私人公司集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

董事局函件

後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但於開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各自之集團架構（假設於此期間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商過程中，買方表示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與直接向控股股東出售經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選擇，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股權並非上市股份，因而較上市證券缺乏流動性。此外，於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後，買方將成為控股股東，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人除外）分別按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虧損。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電視機產品之售價及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主

董事局函件

要生產電視機)面臨中國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飆升及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貶值。需求及售價下跌連同製造成本攀升令本集團製造業務產能浪費並讓本集團蒙受巨大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過去數年透過實施節流措施及開發新產品盡力扭轉本集團之表現。然而，由於工廠間接費用不能隨著售價下跌而快速減少，本集團表現仍受其利用不充分之製造業務之不利影響。鑒於北美電視機市場競爭仍異常激烈，及中國製造成本持續攀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恢復製造業務最佳規模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前景甚微。

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但持續虧損已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資產淨值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經營產生負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製造業務進一步持續惡化影響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償還能力前必須採取強有力之措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為鞏固餘下集團之盈利業務以便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製造業務持續惡化之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實施債權人計劃剝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從事製造及採購原材料之計劃附屬公司將轉讓至管理人公司變現。該等無發展前景之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而，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毋須支持利用不充分之製造部門，餘下集團可按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並因應市況實現更靈活之成本架構。因此，預期透過債權人計劃剝離製造部門將改善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局認為債權人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正常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劃債務合共約為22,400,000港元。計劃債務包括應付私人公司間債務7,500,000港元及應付計劃附屬公司14,900,000港元(包括應付永堅有限公司款項(1,800,000港元)、應付深圳加利高通訊有限公司款項(5,500,000港元)、應付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款項(2,400,000港元))及應付Ram Light Management Limited款項(5,200,000港元)。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局函件

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為達致實物分派之條件，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改組私人公司集團旗下之經分派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可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外，董事局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經考慮本通函載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董事局(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通函第58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集團重組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共同在買賣完成後向任何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收市價0.260港元折讓約10.40%之現金選擇機會。董事局(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平均按低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總價格的價格交易)以及鑒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方表示其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除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有關經分派業務、餘下業務及計劃業務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餘下業務及計劃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在美國從事向主要零售客戶銷售計劃附屬公司供應之電視機業務。由於主要零售商在歷年初制訂商品銷售計劃，私人公司集團將向該等客戶繼續供應現有款式之電視機以避免供應計劃中斷。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鑒於電視機市場競爭激烈及無線技術快速發展可提供觀看電視節目之其他途徑，私人公司集團預期在日後不久該等客戶對現有款式電視機訂購之訂單將大幅下降。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於集團

董事局函件

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倘機會出現，私人公司集團或會繼續從事其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

餘下集團一直在北美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逾十年，並以餘下集團自有品牌「Singing Machine」在卡拉OK產品市場建立及維持了聲譽及品牌知名度，「Singing Machine」品牌產品佔據了北美卡拉OK產品市場相當規模之市場份額。餘下集團亦擁有「Cosmo Time」(加拿大家喻戶曉的電子掛鐘及鬧鐘品牌)等其他品牌名。此外，餘下集團亦一直以第三方授權人士授權的品牌名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如電視機、CD播放器及DVD播放器。待收購方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後，董事計劃重點推廣「Singing Machine」品牌卡拉OK產品，並在有機會時搭配以第三方授權人士授權的品牌名分銷其他產品，如電視機、CD播放器及DVD播放器。依託經驗逾十年之銷售、行政及倉儲員工團隊，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以自有品牌名推廣產品以及根據授權協議分銷產品，以及繼續利用其北美市場進行貿易及分銷的經驗及網絡。

鑒於計劃附屬公司製造電子產品的相關成本高企，餘下集團逐漸向獨立供應商直接採購按餘下集團開發的設計或規格並以餘下集團擁有的品牌名生產的產品，以取代向計劃附屬公司購買。待收購方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後，(i)預期餘下附屬公司大部分董事、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及僱員(包括管理層團隊4名僱員、銷售及分銷團隊25名僱員、行政及財務團隊11名僱員及採購團隊2名僱員(彼等對餘下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將留任為餘下附屬公司之僱員；(ii)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與其約100名現有客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之主要零售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i)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鞏固與14名獨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餘下集團採購額約63%)之關係。預期劉錫康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創始人，在電子業務領域擁有逾45年經驗)及EJ Colin先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負責加拿大／美國市場的銷售部副總裁，在電子業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亦將繼續服務餘下附屬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待收購方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後，預期將由餘下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向美國及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向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餘下集團亦將與私人公司集團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由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以確保餘下集團可獲得向其客戶供應所需之足夠及穩定之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

董事局函件

透過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屬短期臨時過渡性安排)，將節省餘下集團就其可能不再需要的現有電子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新安排的資源及成本。視乎客戶需求(董事預期近期將大幅減少)，採購團隊將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私人公司集團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向私人公司集團下達訂單。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購方表示其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物業組合不感興趣，並經考慮透過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之現有電子產品需求大幅下滑，董事認為，將私人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納入餘下集團並無正當理由。

收購方有關本公司日後意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日後意向」一段。

將由計劃附屬公司經營之計劃業務將主要包括製造及向餘下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元件，以向外部客戶銷售。

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五載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說明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以及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待完成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除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會歸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3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約340,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25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減少約96,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約244,0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生，餘下集團將錄得備考收益約39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剔除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應佔之收入及開支之備考調整所致。備考調整有減少虧損約565,000,000港元之淨財務影響。

SIH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會計師報告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集團若干現有成員公司(包括餘下附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之審閱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37,633	631,830	515,408	317,990
毛利／(毛損)	104,890	60,482	50,225	(38,334)
除稅前虧損	(43,097)	(184,081)	(56,869)	(165,704)
年度／期內虧損	(43,937)	(194,515)	(49,480)	(164,451)
綜合資產(負債)淨值	142,630	(13,555)	(62,844)	(225,709)

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2,844,000港元及225,709,000港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之審閱報告)。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餘下集團將持有餘下業務，以及計劃附屬公司將持有計劃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經分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分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之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c部分及附錄三B之SIH集團之審閱報告附註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3,931	258,606	236,822	85,327
毛利/(毛損)	3,832	13,524	23,914	(6,273)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295,246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2,709)	(143,720)	(82,852)	295,051
綜合資產(負債)淨值	21,953	(90,220)	(173,069)	(141,7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為約173,069,000港元。

G.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由於餘下集團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未必能夠即時找到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上述過渡安排旨在幫助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其不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足夠數目之該等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止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購買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各方：
- (1) 私人公司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局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訂立載列買賣有關電子產品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照以下原則磋商：

- (a) 各供應之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根據就該等電子產品已付之歷史價格加訂立個別協議時成本增加3%至5%之調整釐定，須按公平原則及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

餘下集團將不時審核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並將其與(i)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比較；並(ii)參考電子產品之現時市價，以確保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較獨立供應商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者更優惠。

年期： 購買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自實物分派完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年度上限： 有關於購買框架協議涉及之期間買賣電子產品之訂單之最大價值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除非餘下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歷史銷售成本；及(ii)為迎合各別年度交易量及／或價格波動約10%之緩衝而釐定。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3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透過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董事亦均為私人公司之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劉錫康先生於購買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及其與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家族關係，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已於批准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局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買框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購買框架協議。

H. 建議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已開始與其債權人商討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重組計劃債務，而據此：

- (i) 就本公司而言，所有計劃債務將會解除及清償；
- (ii) 日後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以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及
- (iii) 管理人之首要職責為變現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變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所有計劃債務。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剩餘款額將會由管理人持有，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董事局函件

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現時仍在制定，須經與本公司債權人(僅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及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各公司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本公司將向管理人公司支付總額12,000,000港元以實施債權人計劃。預期這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一旦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制定且釐定債權人會議日期，債權人計劃詳情將會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之公佈及本通函內披露。由於本公司將需參考本通函所附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本通函後向有關法院申請許可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確認，將參與債權人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僅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及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各公司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管理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各經分派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

詳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本公司於取得債權人必要批准及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方會開始債權人計劃。

I.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待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餘下集團的業務模式將維持不變。待收購方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後，預期餘下集團之業務將主要包括向美國及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向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

預期餘下集團主要客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之主要零售商。餘下集團產品包括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大部分產品以符合餘下集團客戶之規格設計。餘下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及生產工程，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日新月異的要求。

餘下集團亦於美國及加拿大兩個地區擁有基礎設施以提供售後支持、在下單、接收及會計方面與大型零售商存貨管理進行電子對接以及向消費者提供熱線支持，以及設立保修服務中心。

董事局函件

1. 行業概覽簡介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業務。餘下業務之表現主要受全球經濟影響，尤其是受美國及加拿大之經濟影響。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及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之趨勢：

GDP(按年增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美國	(0.30)	(2.80)	2.50	1.80	2.80	1.90
加拿大	1.18	(2.71)	3.38	2.53	1.71	1.80

資料來源： 彭博社

誠如上表所載，美國及加拿大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經歷嚴重衰退，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由於發達國家和主要發展中國家政府的努力，二零一零年全球GDP的水平超過二零零八年。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美國和加拿大的經濟從二零一零年開始衰退。

實際可支配收入 (按年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美國	0.31	(1.44)	1.70	0.66	2.04	(1.12)
加拿大	1.41	0.12	2.32	0.82	2.92	1.45

資料來源： 彭博社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衰退後)美國及加拿大之實際可支配收入按年變動錄得增長。預期美國及加拿大實際可支配收入增長將為令電子產品需求增加的因素之一。電子產品之需求亦將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整體經濟情況波動、個人消費支出以及國內電子產品生產水平、技術進步、消費偏好、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儘管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但電子產品供應亦由於中國等發展中國家之製造產能不斷持續增長而快速增加。電子產品供過於求勢必導致市場激烈競爭，藉以導致電子產品價格下跌。全球通脹以及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攀升，亦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及餘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局函件

為減輕對餘下業務之不利影響，餘下集團一直在努力簡化其業務，以專注於在北美生產及銷售卡拉ok產品。餘下集團已在北美卡拉OK產品市場建立及維持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面臨日後之機會和不確定性，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出盈利能力更好之新產品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及以謹慎和務實之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滿足日新月異之市場需求。

2.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餘下集團一直在北美從事進口、銷售及營銷消費電子產品逾十年。餘下集團致力於以優惠價格採購「正確產品」並按時交付產品。餘下集團預期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技術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電子行業帶來挑戰。依託餘下集團之知名品牌「Singing Machine」(在北美卡拉OK產品市場維持了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與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現有客戶之間牢固的關係，(有待收購方審核)預期卡拉OK產品將繼續佔據北美卡拉OK產品市場相當部份之市場份額。

為提高對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除致力於向客戶交付優質電子產品外，餘下集團亦深悉透過提供售後支持服務建立客戶忠誠度之重要性。餘下集團已於美國及加拿大兩個地區安裝基礎設施以提供售後支持、在下單、接收及會計方面與大型零售商存貨管理進行電子對接以及向客戶提供熱線支持，以及設立保修服務中心。餘下集團相信此乃在北美與零售商進行業務之必備設備並可使餘下集團將競爭對手甩在後面。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日後意向」分節。

3. 風險因素

(a) 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

餘下集團於技術、產業標準及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的市場中經營業務。餘下集團能否維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提供優質的電子產品，有效並適時地滿足現有及目標客戶越來越複雜和日新月異的需求。倘餘下集團未能成功緊貼上述變化，或會對餘下集團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局函件

(b) 存貨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錄得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倘餘下集團未能準確地預測存貨需求，或會導致滯銷存貨撥備增加，從而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c) 競爭

電子業之特點是頻繁推出新產品、產品週期短、於生命週期階段不斷下調平均售價、毛利率下降及競爭激烈。董事相信，餘下集團之客戶尤其注重產品之價格、產品之品質及可靠程度之穩定性，以及供應商對其特別要求之適應速度。因此，倘售價與餘下集團之競爭對手相若或較低，及／或產品品質水平與餘下集團競爭對手相若或更為優勝，則餘下集團之客戶可能會向餘下集團進行訂購。董事相信，餘下集團正面臨來自其他電子產品經銷商及製造商之激烈競爭。倘餘下集團未能及時調整以配合客戶之特別要求，將會對餘下集團日後之聲譽、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

餘下集團將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從事銷售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並非必需品，因此，需求大大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不利的經濟和商業環境可能對餘下業務有不利影響。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有週期性，對一般商業週期特別敏感。一般而言，當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時，消費者對電子行業產品的需求會減少。如果美國或加拿大經濟嚴重衰退或全球經濟放緩或蕭條，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降低，並可能導致市場供過於求，而可能導致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e) 高級管理層

餘下集團之業務現在及未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其高級管理層之經驗。特別是，餘下集團之業務依賴於電子行業有豐富知識與經驗之主要人員，包括銷售及分銷人員、行政及財務人員以及研發和採購人員。倘餘下集團之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餘下集團不能及時招募合適人選，則餘下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局函件

(f) 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

餘下集團之業務集中在北美市場買賣電子產品。由於其業務在美國及加拿大，餘下集團受北美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實施政府管制、政治和經濟動盪、貿易限制、影響貿易和投資之關稅、法律及政策變動、匯率及盈利波動、難以取得出口許可證及盜用知識產權)影響。

倘餘下集團不能成功管理與跨國經營普遍有關之風險及挑戰，或會難以成功完成訂單，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以及日後訂單流失。

(g) 客戶

餘下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取決於一群為數不多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十大客戶分別約佔其外部客戶收益總額之60.5%及71.8%。此外，若干該等客戶過去曾改變亦可能於日後不時大幅改變訂單水平。

於主要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對餘下集團之策略及其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不能保證餘下集團將保留其現有主要客戶之業務或與彼等保持期望之業務水平。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將對其收益產生嚴重影響，及餘下集團可能難以從其他客戶取得可資比較之業務水平以抵銷任何主要客戶流失導致之收益流失。此外，餘下集團未必能及時輕鬆重新分配其大量客戶特定資源及資產。

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其主要客戶之表現及業務。餘下集團之收益直接受其客戶轉售其產品之影響。餘下集團在推廣該等產品方面依賴其客戶的成功。因此，可能嚴重損害餘下集團主要客戶之風險亦可能損害餘下集團，包括餘下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市場蕭條、餘下集團主要客戶之產品丟失市場份額、餘下集團主要客戶之市場上消費者非必需品消費支出減少。

(h) 匯率

港元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可因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

董事局函件

不會貶值。由於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為或轉換為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J. 一般事項

下表載列本通函所述事項先後順序及事項之間之相互條件：

事項	相互條件
1. 完成集團重組	無。
2. 完成削減股份溢價	無。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3. 完成實物分派	完成實物分派受(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規限。 實物分派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實物分派之條件」分節。
4.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受(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條件(而非有關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達成規限。 買賣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董事局函件

事項	相互條件
5.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	<p>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受(其中包括)完成實物分派規限。</p> <p>購買框架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p>
6. 開始進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p>開始進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受買賣完成為前提，而開始進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以完成實物分派規限。</p> <p>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等章節。</p> <p>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p>
7.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p>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及買賣完成規限。</p> <p>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p>
8. 完成出售事項	<p>出售事項完成受債權人計劃生效規限。</p> <p>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p>

附註：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在有關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進行出售事項。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買方(倘其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74,646,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3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錫康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204,283,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之投票權；(ii)劉錫淇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73,148,90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之投票權；(iii)劉錫澳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70,473,40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之投票權；(iv)劉錫源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350,794,81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之投票權；(v)劉錫海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22,005,02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之投票權；(vi)劉翠蓮女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5,344,48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之投票權；(vii) Lau Sak Kong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之投票權；(viii)劉錫康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控制或有權控制304,415,47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之投票權；及(ix)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透過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分別擁有52%、7%、17%、17%及7%權益)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18,180,7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之投票權。

董事局函件

除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其聯繫人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L.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富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昌融資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M. 推薦建議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售事項除外))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此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0至10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N.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1)有關收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之可能關連交易**
(2)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削減股份溢價
(4)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5)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考慮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0至102頁所載富昌融資(獲委任以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13頁至57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其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以下為富昌融資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
- (2)削減股份溢價；
- (3)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 及
- (4)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一節，本函件形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買賣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買賣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派)之權利，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待售股份佔(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b)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收購方亦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收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由於收購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買賣完成前，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同時，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及推動實物分派，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將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約146,000,000港元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 貴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局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提呈出售事項供股東審議。

在買賣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收購方及 貴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及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除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靚蝦王及私人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由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原因，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將有所區分，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透過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董事亦均為私人公司之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亦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倘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將就上述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均屬獨立身份，故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並非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的益處，僅為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及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狀況或其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性聲明

除就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藉以使吾等將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好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富昌融資與 貴公司、賣方、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富昌融資屬上市規則第13.84條界定之獨立人士，可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彼等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議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議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通函。有關議案、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上述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一。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其中所載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乃轉載自聯合公佈，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供獨立股東參考。自聯合公佈轉載之資料乃反映於聯合公佈日之狀況。除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15,600,000股股份變動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於聯合公佈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A. 議案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或買方)，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初步認購人
- 本金額： 7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每股換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開始至到期日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 如(i)緊隨轉換後，貴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換股股份將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惟前提是(i)未經貴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ii)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會於債券持有人向貴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決議案、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及買賣完成)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收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或買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可換股債券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436,046,511股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

本公司及收購方擬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本公司將儘快就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另行刊發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從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收購方將於可換股債券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其他條款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4.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析」一段。

(ii)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將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約146,000,000港元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貴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46,000,000港元。此外，董事須信納，貴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或之後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按照董事現時所得資料，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信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預期於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時持續信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b)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可作實。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貴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貴公司權益之比例(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貴公司或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上文所闡述，削減股份溢價乃貴公司令實物分派生效之必要步驟。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乃議案及集團重組之組成部分，並將產生之進賬額撥入 貴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有關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約為221,100,000港元，以允許 貴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儲備推動實物分派之實施。

(iii) 實物分派

於買賣完成前，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就所持各每股股份分派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旨在反映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已發行予 貴公司。為推動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ii)於股份拆細後，授權私人公司發行最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及(iii)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以反映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除外購股權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之基準及(i)假設概無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18,430,6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或(ii)假設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35,064,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透過劃撥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落實，有關金額相等於私人公司集團賬簿中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開始實物分派前確定。

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經發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非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透過向私人公司董事局發出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在實物分派完成時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就新私人公司股份發出股票。 貴公司不會申請新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業務，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a)完成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內部權益轉讓，因此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餘下附屬公司；(b)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擴大私人公司法定股本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c)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及(d)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實物分派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方會完成。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倘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將就有關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原因，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將有所區分，據此， 貴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包括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從事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因此，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由於餘下集團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未必能夠即時找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到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上述短期過渡安排旨在幫助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其不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足夠數目之該等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之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下文載列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 (1) 私人公司；及
(2) 貴公司附屬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訂立載列買賣有關電子產品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照以下原則磋商：

- (a) 各供應之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根據就該等電子產品已付之歷史價格加訂立個別協議時成本增加3%至5%之調整釐定，須按公平原則及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

年期： 購買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自實物分派完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年度上限： 有關於購買框架協議涉及之期間買賣電子產品之訂單之最大價值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除非餘下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 貴集團之電子產品歷史銷售成本；及(ii)為迎合各別年度交易量及／或價格波動約10%之緩衝而釐定。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劉錫康先生於購買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及其與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家族關係，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已於批准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局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買框架協議將待(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告作實。此外，購買框架協議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

購買框架協議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8.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B.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i)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i)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在買賣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收購價將為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售股股份之價格。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997,830,751股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3,600,000港元。由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76,758,361股股份；及(ii)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926,072,390股股份將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且按股份收購價0.172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159,3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才會提出，及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賣協議未必會完成且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方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收購方之董事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分析)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ii)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控制或管理(i)1,265,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根據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計算)及(ii)1,290,3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於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9,600,000份購股權(包括劉錫海先生所持5,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6%)。鑒於新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將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靚蝦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新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現金0.061港元之基準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貴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影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股份之當前市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為2,002,830,751股。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35,064,642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之估值約為124,100,000港元。不包括將向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派之1,265,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737,045,042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000,000港元。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按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24,600,000份購股權不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規限之基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44,678,933股，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400,000港元。

於聯合公佈日期，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收取於新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靚蝦王收購。

於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分析)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併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段。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理由

A.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

(i)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益處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注意到，貴集團目前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均以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作擔保，及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無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繼續提供有關抵押品，貴集團預期有關銀行或會撤銷貴集團目前可用的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及餘下集團將需物色其他融資安排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貴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新投資所需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4,500,000港元(未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向管理人公司支付之款項及餘下集團之估計重組成本)，其中大部分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由餘下集團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吾等獲董事告知，在經分派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不再形成餘下集團之一部分後，倘沒有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提供之抵押品，餘下集團目前可用之大部分銀行融資有可能被收回，及其可能最終令餘下集團維持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足夠內部資源之營運資金狀況惡化。貴公司亦告知，由於貴集團現時之情況不能輕易按有利條款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新造或額外貸款，且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貸款亦須抵押固定資產或物業或擔保，而餘下集團未能就申請或重續銀行貸款提供有關抵押品。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促進餘下集團即時實施新投資機會而不會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影響其平穩營運。因此，貴公司相信，訂立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藉以為其營運資金提供即時可用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為其長期投資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少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貴公司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實施債權人計劃，餘款將用作撥付貴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投資所需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進一步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股東之債權人償還。貴公司之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債務。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潛在投資或特定需要，董事認為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公司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支持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投資為理想做法。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開支後)約為74,800,000港元，這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ii) 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以及鑒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的可能性。

經考慮 貴公司當前之規模及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將進行建議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及現有市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i)鑒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接近現有銀行融資之底部(誠如下文「4.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析」之「B.利率」一段所討論者)，債務融資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產生更多利息開支，在沒有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不大可能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及有關融資之時間可能不及時；及(ii)股本融資將耗費大量時間及不可避免對其他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大量攤薄，涉及更高成本(就包銷佣金開支而言)，並引致對給予潛在包銷商之發行價大幅折讓以提高吸引力並不可取，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找到任何適合之潛在投資者。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a)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再融資相比，按該等方式進行融資不可按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更優惠且更具吸引力的條款執行；及(b)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及鞏固其資本基礎之機會，而不會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負擔(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因此，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乃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最適合方式，可按相對較低之成本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a)上述現有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及其他情況；(b)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 貴集團可將隨時可用資金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長期投資，及由於上文「其他融資方法」一段所述之原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乃 貴集團目前可行之最適當之集資方法；(c)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且不會對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d)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益處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公正，及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理由

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商過程中，買方表示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物業投資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與直接向控股股東出售經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選擇，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股權並非上市證券，因而較上市證券缺乏流動性。

此外，於買賣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控股股東，並須據此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以(其中包括)股份之上市地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債權人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決議案、賣方作出之擔保、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以及董事局函件「B.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段載列之其他條件為條件。

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為達致實物分派之條件，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重組私人公司集團旗下之經分派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 貴公司擁有充足之可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 貴公司之現有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任何其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他可分派溢利外，董事局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經考慮通函載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董事局認為集團重組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併將向任何有意在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按較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收市價0.260港元折讓約10.40%變現其於 貴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之現金選擇機會。因此，董事局經計及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按低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總價格的價格交易)以及鑒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方表示其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就有意於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新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a)由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不會有任何市場；及(b)倘靚蝦王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可能不時經修訂)第176條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及收購守則有關條文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權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強制收購權」一段。

鑒於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買賣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之機會後，吾等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指卡拉OK組件、電視機、視頻產品及視聽產品)以及物業投資。其主要市場位於北美，而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拆分為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管理人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業務將主要包括製造及向餘下集團或私人公司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元件，以向外部客戶銷售。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各經分派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倘機會出現，私人公司集團或會繼續從事其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

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僅包括餘下集團並將主要包括向美國及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向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

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F.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有關經分派業務、餘下業務及計劃業務之資料」分節。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表一—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節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0.7	269.2	515.4	631.8	637.6
毛利／(損)	(1.8)	36.1	50.2	60.5	104.9
股東應佔本期間／本 年度虧損	(50.1)	(35.5)	(69.8)	(194.9)	(41.2)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	41.3	35.8	91.0	69.2
借貸	142.3	151.7	91.1	199.4	253.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21.2	487.1	472.9	517.5	674.7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269,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0.3%至約160,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繼續下滑及競爭激烈所致。因此，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較過往期間之約3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5,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約631,800,000港元減少約18.4%。銷售額減少乃由於電視機或DVD售價及訂單減少導致撤銷數碼影像業務系列產品、競爭激烈及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減少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從去年之虧損約194,9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9,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項改善主要由於(a)實施節流措施導致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減少73,1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及(b)有關呆賬撥備、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虧損減少約31,800,000港元所致。

就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減少約10.9%，(a)其銀行結存及現金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5,800,000港元；及(b)其借款在上述同一回顧日期之間從約9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4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從上一年度之約637,600,000港元略減少約0.9%至約6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數碼影像產品售價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約4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3,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務業績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約38,6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增加約54,4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1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4,700,000港元減少約23.3%。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 餘下集團之前景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建材銷售、戶外及店鋪廣告及汽車停放業務。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收購方對 貴公司之日後意向」一段所述，收購方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並將審核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 貴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

倘上述企業行為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除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外，及視乎收購方對 貴公司之審查結果，收購方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收購方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僅包括餘下集團)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C. 私人公司集團／SIH集團之前景

下表載列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表二－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節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18.0	477.1	515.4	631.8	637.6
毛利／(損)	(38.3)	49.1	50.2	60.5	104.9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169.8)	(58.7)	(60.9)	(195.9)	(41.2)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毛損約38,300,000港元。誠如董事告知，該等毛損主要由於銷售大幅減少及存貨撥備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所致。上述毛損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導致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較過往同期之約58,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9,8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節「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段。

茲注意到計劃附屬公司(作為SIH集團在集團重組完成前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認為計劃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計劃附屬公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420,209,000港元及92,050,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款項，直至計劃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然而，在沒有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書面確認之情況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無法評估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假設之合理性。鑒於上述者，故關於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發表結論。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B「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段。

誠如通函附錄一「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所述，靚蝦王將不會改變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靚蝦王之意向，除非獲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析

以下分析乃為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作出，當中包括審閱股份之歷史價格及買賣流通性以及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進行比較：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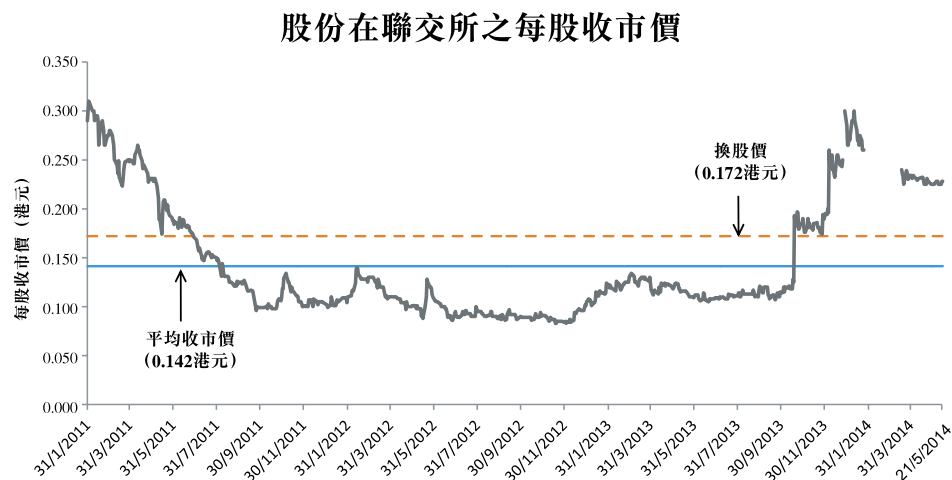
A. 初步換股價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初步換股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由收購方與 貴公司經參考餘下集團之表現、出售事項導致將計劃附屬公司從 貴集團剝離之影響、實物分派導致將私人公司集團從 貴集團剝離之影響及 貴公司在收購方於買賣完成時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後即時有資金可用，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i) 貴公司過往股份表現

以下載列顯示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年度之首個交易日)至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之圖表。

圖一—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圖表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社網站(www.bloomberg.com)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分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

經考慮(i)初步換股價與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及股份收購價相同；及(ii)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總和乃經參考股份於過往三年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吾等認為，三年期間乃為足夠長的時間，可消除股市任何短期波動對吾等分析初步換股價之影響。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每股0.083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每股0.31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42港元（「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上述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7.2%，較回顧期間上述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4.5%，而換股價亦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1%。根據上圖，可以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達到最高值0.310港元，然後於最後八個月逐步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096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之隨後兩年在每股0.100港元至每股0.150港元之間徘徊；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底以來重拾大幅上漲之趨勢並在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期達至高位。在刊發聯合公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25港元及每股0.240港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30港元。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776天中有206天收市價在換股價0.172港元或以上。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十二個月回顧期間」），股份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之243天中有67天收市價在換股價0.172港元或以上。因此，於大部分回顧期間及十二個月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在換股價下面徘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明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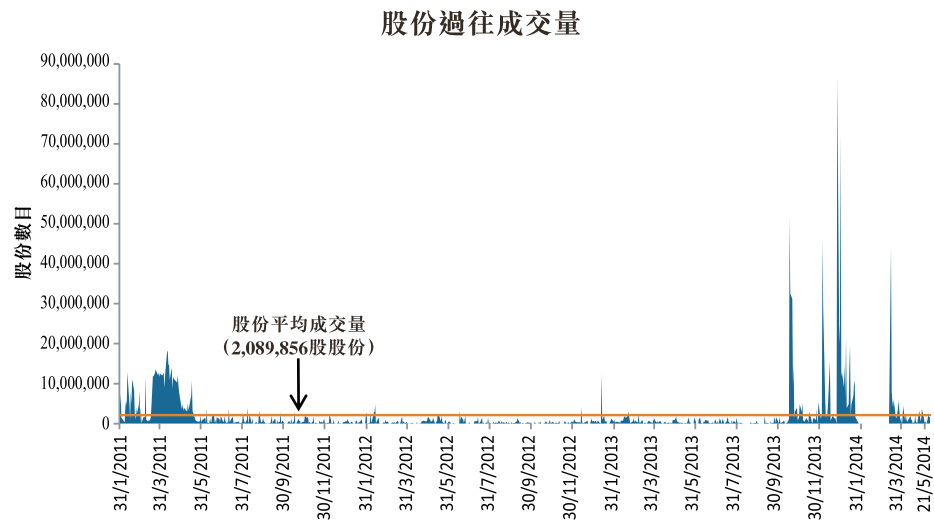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4.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十個、三十個及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0.270港元、0.266港元及0.196港元分別折讓約35.1%、36.3%、35.3%及12.2%；
- e. 股份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溢價約17.8%；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33.5%；及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836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折讓約6.3%。

換股價低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務請注意股份之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低於換股價。儘管換股價較上文(a)、(b)、(c)及(d)所述有關期間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務請注意，該等股價分析不具象徵性，因為(i)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飆升有可能是由於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導致之市場揣測所致；及(ii)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及十二月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均低於換股價。

圖二－股份過往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社網站(www.bloomberg.com)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分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

誠如上圖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少，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89,856股股份，佔回顧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約0.1%。吾等亦注意到於十二個月期間平每日成交量約為3,095,275股股份，佔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約0.2%。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按以下標準挑選之相關可資比較交易：(i)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不包括向交易對方發行以清償交易代價)；(ii)由於可換股債券不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故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iii)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日前過往六個月內在類似市場氣氛下所公佈(「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知悉之所有25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且其可換股債券／票據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事項各自之發行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故吾等認為應用於吾等之分析中乃屬恰當，且吾等認為該等事項各自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與可換股債券亦不相同。吾等曾考慮將供吾等分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例子限制為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然而，經考慮(i)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利率之釐定一般會受到市場情結以及整體股市環境的影響並會參考對股份最近現行市價之折讓或溢價；(ii)折讓或溢價幅度與行業並無明顯密切關連，個別行業亦無既定行業常規，反而折讓或溢價幅度將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吾等認為，使用此方法限制可資比較公司之例子對吾等之分析範圍並無意義。另一方面，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之聯合公佈日前六個月挑選)乃於建議可換股債券條款時反映現行市況及情結之最近實例，因而可作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最近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時之普遍市場慣例之相關及適當參考，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整體上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吾等對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三－與過去六個月之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計值 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到期 (年)	換股價較於相關	換股價較於相關	可換股債券/ 票據是否發 行予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之溢 價/(折讓)	最後5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729.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港元	400	8.0%	3.0	7.1%	4.2%	無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美元	150	4.0%	5.0	14.4%	29.2%	無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HK)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港元	78	8.0%	5.0	(1.7%)	(3.7%)	無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昌興國際」) (803.HK)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美元	50	8.3%	2.4	70.00% (附註1)	67.00% (附註1)	無
中國榕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HK)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港元	1,000	7.0%	2.5	(25.5%)	(28.6%)	無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港元	57	3.0%	5.0	(50.0%)	(50.7%)	無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491	4.0%	5.0	13.9%	21.3%	無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75.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元	30	1.0%	6.0	(33.3%)	(34.0%)	有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坪山茶 業」) (364.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港元	253	4.0%	3.0	未提供 (附註2)	未提供 (附註2)	無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81.HK)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港元	3,092	2.9%	3.0	12.5%	11.6%	無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HK)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港元	100	2.0%	5.0	15.3%	18.5%	有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HK)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港元	80	5.0%	3.0	(9.1%)	(6.7%)	無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港元	180	1.0%	2.0	(31.8%)	(43.2%)	無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泰勒」) (112.HK)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港元	550	三個月香 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 12%	3.0	(3.6%)	(1.5%)	無
中國榕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HK)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港元	1,000	7.0%	2.5	(15.3%)	(11.0%)	無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HK)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港元	30	0.0%	1.0	(5.1%)	(6.1%)	無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 司(「智能交通」)(1900.HK)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港元	200	6.0%	1.5	(0.5%)	未提供 (附註4)	無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順風光 電」) (1165.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元	3,580	0.0%	10.0	(43.2%)	(42.3%)	(附註5)
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元	200	4.3%	3.0	1.8%	2.5%	有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美元	25	8.0%	2.0	10.4%	10.1%	無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 翰」) (2309.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港元	175	0.0%	2.0	(80.5%) (附註1)	(80.7%) (附註1)	無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港元	500	5.0%	5.0	(12.7%)	(13.4%)	無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577.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港元	300	0.0%	11.0	(15.2%)	(12.9%)	無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翔宇疏 浚」) (871.HK)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港元	243	3.0%	3.0	39.2%	未提供 (附註6)	無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1152.HK)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港元	900	5.0%	3.0	(24.8%)	(27.0%)	無
			平均值=	4.0%	3.9	(7.1%)	(9.2%)	
			最小值=	0.0%	1.0	(50.0%)	(50.7%)	
			最大值=	8.3%	11.0	39.2%	29.2%	
貴公司			75	3.0%	3.0	(33.8%)	(35.1%)	有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鑒於昌興國際及伯明翰之換股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率與其他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在數據上相差甚遠，及在過去六個月可能扭曲平均數之高溢價／折讓率出現的可能性較低，故吾等認為彼等屬異常值，因此在計算換股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之平均值、最小值及最大值時將彼等排除在外，從而得出對溢價／折讓率範圍更具代表性的分析。
2. 從坪山茶業公佈知悉，初步換股價僅與特定交易日之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比較，因此，並無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因此，在上述計算中並不計算在內。
3. 鑒於泰勒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不定，不同於其他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因此，在計算上述利率之平均值、最大值及最小值時將其排除在外。
4. 從智能交通公佈知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與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比較，因此，在上述計算中並不計算在內。
5. 從順風光電公佈知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分別認購1,432,000,000港元及2,148,000,000港元。
6. 從翔宇疏浚公佈知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與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比較，因此，在上述計算中並不計算在內。

吾等已查閱上述上市公司於建議發行債券／票據後之公佈，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債券／票據於截止日期或有關配售期間發行或建議發行之有關協議並未失效。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之分析中採納之上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屬有效比較。

(iii) 初步換股價分析

誠如表三所示與可資比較認購之換股價溢價或折讓之比較，可資比較認購之範圍從較彼等各自股份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0.0%至溢價約39.2%，及較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7%至溢價約29.2%。儘管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之收市價折讓約33.8%及35.1%，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換股價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折讓約7.1%及9.2%，但貴公司換股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上述範圍內，及可換股債券按股份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之方式發行並不少見。

儘管吾等注意到換股價每股0.172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及0.1836港元（基於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折讓約33.5%及6.3%，但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及分析，及經考慮，尤其是(i)股份之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及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直低於換股價；(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連續財務年度之虧損往績記錄，尤其是公司之盈利能力一般被視為影響股價變動之主要因素；(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之成交量較低；(iv)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v)換股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之購買價格（乃經 貴公司與收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同；及(vi)可換股債券認購乃 貴集團目前最可行之方法，藉以按 貴集團相對較低之成本即時改善營運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誠如上文「2.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理由」一段「A.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分段所討論者），吾等認為，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利率

根據上述結果，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8.3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率3.0厘低於平均利率約4.0厘，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範圍內，亦接近 貴集團目前現有銀行融資利率範圍（介乎2.3厘至5.3厘）（誠如 貴公司告知）下部。由於 貴公司於過去五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低利率債務可能不適用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到期期限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三年到期期限乃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介乎一至十一年之範圍（平均約為3.9年）內。吾等認為，三年到期期限可令餘下集團在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有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更長時間穩定融資，因此可將 貴公司於短期內之財政負擔減至最低。吾等認為到期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下文「7.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之攤薄影響」。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注意到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不同的條款。

根據上述者，考慮到(i) 貴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上文所討論可換股債券認購產生之理由；(iii)可換股債券認購產生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即時改善營運資金及促進長期投資機會而不會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影響其順暢經營；(iv)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v)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不會對獨立股東現有持股量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及(vi)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利率低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利率及接近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之利率範圍之底部，導致 貴集團承擔之潛在融資成本減少，吾等認為，上文討論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期限)乃將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流動性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在模式上與十二個月回顧期間類似，其中(i)股份於回顧期間以及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成交量相對較少；及(ii)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之月度成交量相對較高，及最高每日成交量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這更可能是市場對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揣測之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之分析適合本節吾等對股份流動性之分析。因此，吾等已提取以下有關股份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量之圖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四－股份過往成交量

月份	月總成交量 (股數)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一月(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000	1,050,000	0.07%	0.12%
二月	19,327,180	1,136,893	0.07%	0.13%
三月	10,604,632	530,232	0.03%	0.06%
四月	5,662,000	283,100	0.02%	0.03%
五月	9,453,109	450,148	0.03%	0.05%
六月	10,271,454	540,603	0.03%	0.06%
七月	11,247,514	511,251	0.03%	0.06%
八月	4,288,343	204,207	0.01%	0.02%
九月	4,447,147	222,357	0.01%	0.02%
十月	151,412,976	7,210,142	0.44%	0.78%
十一月	36,501,000	1,738,143	0.11%	0.19%
十二月	128,409,189	6,420,459	0.32%	0.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附註4)	359,477,364	17,117,970	0.86%	1.85%
二月(附註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附註4)	69,681,067	11,613,511	0.58%	1.26%
四月	31,608,948	1,580,447	0.08%	0.17%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15,062	1,270,389	0.06%	0.1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社網站(www.bloomberg.com)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內／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日數目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各有關月份已發行股份平均數計算。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根據摘錄自彭博社之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各月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公眾指除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實益擁有 貴公司表決權股份10%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外之股東。
4.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分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

如上表所示，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平均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86%，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平均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1.85%。務請注意，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各有關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50%，佔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平均公眾持股量不足1%，惟最近於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之每日成交量有所增加。

鑑於股份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一貫偏低(最近於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聯合公佈後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除外)，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可能並無足夠流動性在未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股份投資之另一途徑。

6. 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出售事項完成對 貴集團(僅包括餘下業務)之財務影響如下：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五－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前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	變動百分比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13,430,751股股份	於買賣協議完成、行使劉錫海先生所持5,000,000份購股權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為2,454,477,262股股份	+2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未經審核)(附註1)	(174,400,000)港元	390,600,000港元	-3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未經審核)(附註1)	302,600,000港元	60,700,000港元	-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倍)	0.82	1.33	+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倍)(附註2)	0.50	0.28	-44.0%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i) 盈利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i) 貴集團從事經分派業務之現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為彼等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計劃附屬公司亦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日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內。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假設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基準編製)，由於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錄得約390,600,000港元，即從虧損約174,400,000港元大為改善。 貴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出現上述變動主要由於剔除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轉讓應收款項、出讓計劃債務及已收款項以實施債權人計劃所致。然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將即時產生現金所得款項，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可使其對餘下業務重新調配資源以及追求長期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依賴若干因素，包括全球經濟、電子產品行業前景、餘下集團之未來管理及表現，因此現階段無法加以量化。

(ii)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從約302,600,000港元減少約80.0%至約60,700,000港元，乃由於剔除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轉讓應收款項、出讓計劃債務及應收款項以實施債權人計劃所致。由於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不再由 貴集團持有，可合理預期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同時全體股東將於實物分派後收到新私人公司股份。

就股東而言，彼等於現有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將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在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分拆，屆時股東將同時持有股份及新私人公司股份。

(i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負債表，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350,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3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05倍。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3倍。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將導致其流動資金從流動負債淨額約61,200,000港元（對 貴集團而言）增加至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2,5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如(i)流動比率從約0.82倍增加約62.2%至約1.33倍；及(ii)資產負債比率從約0.50倍降低至約0.28倍，下跌約44.0%。因此，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改善，銀行借款將由於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從約158,6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200,000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進行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改善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預期減少（鑒於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予接納。

董事認為，鑒於 貴公司將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4,800,000港元（其將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經考慮餘下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後，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餘下集團由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債權人計劃、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將進一步改善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7.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買賣完成日並無變動（行使除外購股權除外））；(i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所有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收購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失效)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買賣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買賣完成日並無變動(行使除外購股權除外))		(ii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所有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		(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失效)(附註2)	
	估已發行股份概		估已發行股份概		估已發行股份概		估已發行股份概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賣方	1,074,646,400 (附註3)	53.37	2,888,039 (附註4)	0.14	2,888,039	0.14	2,888,039	0.12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76,758,361	53.35	2,015,542,712	99.86	1,512,804,872	61.63
公眾股東	938,784,351	46.63	938,784,351	46.51	-	(附註1)	938,784,351	38.25
總計	<u>2,013,430,751</u>	<u>100.00</u>	<u>2,018,430,751</u>	<u>100.00</u>	<u>2,018,430,751</u>	<u>100.00</u>	<u>2,454,477,262</u>	<u>100.00</u>

附註：

- 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收購方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收購方及貴公司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緊隨轉換後，貴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74,646,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37%。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
- 於買賣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2,888,039股股份。

緊隨買賣完成後(轉換可換股債券、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35%，而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維持合共938,784,351股股份不變。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買賣完成、劉錫海先生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6.63%攤薄至約38.25%。鑒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乃議案之一部分，其價值於前面數段描述，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屬公正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以售股股份完成為條件，而售股股份完成董事局函件「B.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僅屬可能進行事項，未必會進行。

8.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益處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前，餘下集團(i)在北美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逾十年；(ii)一直在北美以自有品牌名從事卡拉OK產品貿易業務；及(iii)一直在加拿大從事以自有品牌買賣從計劃附屬公司、經分派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掛鐘及鬧鐘業務。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餘下集團將從事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而私人公司集團將從物業投資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計劃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向餘下集團或私人公司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元件，以向外部客戶銷售)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至管理人公司，這說明其現有業務活動能否存續取決於管理人。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向私人公司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計劃附屬公司持有之餘下製成品除外)。經分派附屬公司將利用其現有供應商資源協助餘下附屬公司取得若干品牌名為餘下集團之電子產品，而作為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餘下集團不時就向經分派附屬公司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期限由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透過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屬短期臨時過渡性安排)，將節省餘下集團就其客戶近期可能不再需要的現有電子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新安排的資源及成本，原因是董事預期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快速發展將導致該等現有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

董事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亦將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之製成品供應以在餘下集團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不能即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之情況下減少任何短期業務中斷。然而，董事預期，餘下集團將能持續以其自有品牌名推廣產品以及根據授權協議分銷產品，以及繼續利用其經驗及網絡在北美市場進行貿易及分銷業務。餘下集團亦將利用其與現有供應商之穩健關係，及不斷嘗試按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電子產品。此外，董事預期通過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之電子產品之需求最近將大幅下滑。經計及經分派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乃餘下集團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供應部門及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視作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吾等認為，於過渡期間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餘下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於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經分派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餘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每次購買有關電子產品將訂立個別協議)。

(i)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就電子產品應付之價格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有關價格須根據就該等電子產品已付之歷史價格加訂立個別協議時成本增加3%至5%之調整釐定，須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可得條款之條款並不時根據購買框架協議載列之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告知，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歷史購買價乃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根據管理層團隊之經驗以及可得市場資料以及獨立供應商就同類型電子產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品所報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藉以確保私人公司提供之歷史購買價格對餘下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此外，董事告知，過去數年，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是生產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成本，而集成電路芯片作用生產該等電子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一。另外，吾等從董事獲悉，最終產品在中國工廠組裝，因而中國勞工成本被視為該等電子產品生產成本應佔之重要因素。

根據IC Insights(一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行業，總部位於美國)之調查，(i)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集成電路芯片平均售價之年復合增長率(「年復合增長率」)為1%；及(ii)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集成電路行業產值之年復合增長率達8%，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之5.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全國製造行業人均員工成本之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4.5%，而最近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增長率約為13.6%，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份至二零一三年最近三個季度之增長率約為11.9%。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之價格變動可能對製造該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生產成本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經考慮電子產品生產成本預期增長之趨勢(包括勞工成本增長及原材料成本通脹壓力)，吾等認為，成本增長3%至5%屬正常。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餘下集團將不時審核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並將其與(i)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條款比較；(ii)參考電子產品之當前市價以確保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收取之價格對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擬購買之該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包括卡拉OK音響系統、鬧鐘和CD/DVD播放器。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將向私人公司集團購買之該等卡拉OK音響系統(i)於二零一三年已推向市場，及(ii)預期約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額(即於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交易額)之80%。董事告知，鑒於(a)其一直為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前一直向私人公司集團購買若干款式之電子產品(包括卡拉OK音響系統));及(b)餘下集團擁有在採購卡拉OK音響方面富有經驗之管理層團隊以及基於其在視聽行業累積的經驗及其與其他供應商建立之穩健業務關係熟知卡拉OK音響系統之現行市價,彼等不時口頭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詢問類似卡拉OK音響系統之現行市價,藉以找到方法優化上述產品之成本結構。彼等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獨立供應商有關卡拉OK音響系統之書面報價,因而比較私人公司提供之卡拉OK音響系統之購買價。然而,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餘下集團之最近財政年度,須作為引入卡拉OK音響系統(對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貢獻大)新模式後最近購買模式之有益參考)私人公司對有關卡拉OK音響系統之購買訂單,其中個別交易額超過150,000美元、經審閱樣品總額不少於上述卡拉OK音響系統總交易80%,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吾等注意到,私人公司提供之有關價格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不相上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就電子產品應付之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彼等將繼續不時審核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藉以私人公司收取之價格對餘下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從而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就電子產品應付之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購買框架協議買賣電子產品之最大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 貴集團之電子產品歷史銷售成本;及(ii)為迎合各別年度交易量及/或價格波動約10%之緩衝而釐定。

下表顯示來自私人公司集團/計劃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電子產品之歷史銷售成本金額: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六－電子產品歷史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私人公司集團／計劃集團	324.5	271.7	130.4
來自獨立供應商	<u>119.6</u>	<u>140.0</u>	<u>169.1</u>
電子產品銷售成本總額	<u><u>444.1</u></u>	<u><u>411.7</u></u>	<u><u>299.5</u></u>

誠如董事告知，餘下集團一直在逐漸增加向獨立供應商直接採購電子產品。根據上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貨品之銷售成本分別約佔電子產品銷售成本總額之26.9%、34.0%及56.5%，說明來自獨立供應商之銷售成本有所增加。然而，董事認為，獨立供應商未必會在此過渡期間增加供應所需之電子產品，而 貴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表六所示之歷史交易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私人公司集團／計劃附屬公司採購之金額從約324,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400,000港元，負年復合增長率為36.6%。考慮到債權人計劃，餘下集團有可能不能向計劃附屬公司採購其他電子產品(計劃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現有製成品除外)。經考慮(i)計劃附屬公司將由管理人經營；(ii)最近數年向集團內公司採購呈減少趨勢；(iii)於此過渡期間獨立供應商之供應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私人公司集團／計劃附屬公司之採購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最少，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經審核考慮按電子產品之合理估計需求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預留約10%之緩衝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私人公司集團之短期需求，及不會過度依賴私人公司集團作為供應商，因為向獨立供應商之採購日益增加。此外，餘下集團將不時監控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條件，尤其是(i)購買框架協議僅為在餘下集團不能在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找到可靠供應商之情況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供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短期臨時性過渡安排；(ii)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於餘下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將為餘下集團帶來收益；(iii)私人公司集團提供可靠之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以確保在集團重組完成及實物分派後順利過渡；(iv)交易按對餘下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v)透過設定年度上限施加限制；及(vi)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在實際進行關連交易時進行審核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執行購買框架協議時規管 貴公司，藉以保護股東於該協議項下之權益。尤其是，吾等注意到，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 貴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為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i)買方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及(ii)由於製造業務前景繼續惡化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實施債權人計劃以分拆計劃附屬公司，藉以改善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訂立(a)買賣協議最終引致建議交易，包括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亦引致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出售事項，並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以即時可得資金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經計及本函件中之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尤其是：

- (a) 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買賣完成，以(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從而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為條件；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為股東提供通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全部或部分變現之機會；
- (c)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1%，及股份之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直低於換股價並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折讓或溢價範圍內，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即時改善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在機會出現時方便其長期投資；
- (d) 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整體流通性相對較弱，有意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不能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而完成買賣及實物分派將最終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之另一途徑；及
- (e)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餘下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按公平原則及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及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假設釐定，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簡子欣先生為簽發通函所載富昌融資意見函之人士。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行政人員，已在香港及中國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附錄內所載資料乃轉載自聯合公佈，以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內之主要條款供獨立股東參考。自聯合公佈轉載之資料乃反映於聯合公佈日之狀況。除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15,600,000股股份變動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本附錄所載資料於聯合公佈日後並無重大變動。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內，並將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聯合公佈亦載有以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靚蝦王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i)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233,89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701,58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2228港元行使；
- (ii) 732,311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2053港元行使；
- (iii) 3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
- (iv) 5,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
- (v) 9,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00港元行使；
- (vi) 15,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行使；
- (vii) 2,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行使；
- (viii) 1,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行使；
- (ix) 1,5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行使；及

- (x) 8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行使。

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行使。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7,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

於本聯合公佈日，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在買賣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就持有之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72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才會提出，及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股份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由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76,758,361股股份；及(ii)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926,072,390股股份將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且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159,300,000港元。

倘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i)159,30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26,072,390股)；或(ii)164,8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58,306,281股)。

股份收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相同。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份1,997,830,751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3,6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將涵蓋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0.17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35.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36.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35.3%；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2.2%；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33.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0.300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0.107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 (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0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72港元
- (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8港元
- (i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7港元
- (i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2港元
- (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9港元
- (v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32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0港元
- (v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88港元、0.2053港元
及0.2228港元之每份價外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才會提出，及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及相應之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假設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前並無任何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約為1,9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一段。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應用指引第6號，購股權收購價一般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彼等之購股權收購價為名義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涵蓋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i)並無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ii)所有除外購股權獲行使,926,072,390股股份及32,233,891份購股權將分別受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規限,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合共約為161,100,000港元。

賣方指出,於買賣完成後彼等不會接納有關彼等餘下2,888,039股股份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32,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在此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58,306,281股股份,及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164,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收購方毋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款項。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擬以(i)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函件向收購方授出之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備用融資;及(ii)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方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及買賣協議之代價。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豐盛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售股股份之代價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股份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彼等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或之後所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如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作廢。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出售彼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於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將會連同於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註銷及放棄。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股東之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無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方(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的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書之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豐盛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對其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收購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外。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收購方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

- (i)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無由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並無與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 (iv)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對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概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並無收購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將載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加快收購方註冊成立及日後簡化公司行政管理，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星喬先生之名義登記，王星喬先生則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持有該等股本且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香港實華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而王晶先生為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遼寧實華房地產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專注於遼寧省)從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建材銷售、戶外及店鋪廣告及汽車停放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分別擁有約82.84%、約16.00%及約1.16%。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唯一的董事。王晶先生與胡寶琴女士互為配偶，而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分別為王晶先生之女兒及兒子。

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權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刊發公佈以來有所變動，具體如下：

(i) 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變動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收購方由遼寧實華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此後，收購方進行公司重組，藉此，遼寧實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於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轉讓至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遼寧實華集團及遼寧實華房地產當時之股

權架構相同，因此，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及緊接下段所述遼寧實華房地產股權變動前仍保持不變。收購方進行上述重組旨在將收購方因而將收購方於本公司之權益置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為遼寧實華房地產）擁有之下。

(ii) 遼寧實華房地產股權變動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前，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合共擁有約52.40%，而餘下約47.60%之股權由15位其他股東（「實華少數股東」）^{附註}持有。經王晶先生與實華少數股東磋商後，實華少數股東同意將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權出售予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套現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少數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實華少數股東將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份轉讓至王晶先生及王藝橋女士，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分別擁有約82.84%、約16.00%及約1.1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進行本節(i)段所述收購方之企業重組當日）及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前，遼寧實華房地產約由(1)王晶先生擁有43.04%；(2)李玉鳳女士（李玉鳳女士為王晶先生生意上之熟人，曾為遼寧實華集團及遼寧實華房地產董事之一以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前副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李玉鳳女士與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關係）擁有30.20%；(3)王藝橋女士擁有8.20%；(4)趙憲君先生擁有2.32%；(5)鮑玉英女士擁有2.32%；(6)陳安軍先生擁有2.32%；(7)劉軍先生擁有1.74%；(8)金力剛先生擁有1.74%；(9)宋波先生擁有1.16%；(10)吳秀琴女士擁有1.16%；(11)陳桂榮女士擁有1.16%；(12)胡寶琴女士擁有1.16%；(13)孫曉光女士擁有0.58%；(14)劉風廷先生擁有0.58%；(15)于文燕女士擁有約0.58%；(16)朱懷敏女士擁有0.58%；(17)畢金娥女士（畢金娥女士為王晶先生之兄嫂）擁有0.58%；及(18)黃菊女士擁有0.58%。

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日後意向

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收購方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倘上述企業行為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

發公佈。除下文「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載列之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外，及視乎收購方對本公司之審查結果，收購方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

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局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買賣完成後，賣方應促使收購方可能知會賣方之董事發出辭呈，於收購守則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此外，賣方應促使收購方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辭任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期截止日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局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局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收購方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收購方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擁有、控制或管理(i)1,260,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計算）及(ii)1,290,3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於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9,600,000份購股權（包括劉錫海先生所持5,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6%）。鑒於新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將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靚蝦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新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受實物分派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後才會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倘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須就購買框架協議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買賣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之影

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股份之當前市價。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有一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為2,002,830,751股。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35,064,642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之估值約為124,100,000港元。

不包括將向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派之1,265,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737,045,042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000,000港元。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按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前可行使之24,600,000份購股權不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規限之基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44,678,933股，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廣發證券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65,000,000港元撥付，該款項將在買賣完成後存入靚蝦王在廣發證券之證券交易賬戶。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靚蝦王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隨時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權

靚蝦王擬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靚蝦王收到接納合共90%或以上無利害關係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靚蝦王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收取於新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靚蝦王收購。

於本聯合公佈日：

- (i) 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靚蝦王確認，概無有關新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靚蝦王另確認，概無靚蝦王訂立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新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新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新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靚蝦王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可能不時

經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有關係文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

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靚蝦王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預期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擁有1,260,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按照靚蝦王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靚蝦王之意向，除非獲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私人公司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彼等亦為董事。

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0.2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10.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2.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3.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12.4%；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18.9%；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9.9%。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而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7/LTN20130717169.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而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7/LTN2012071714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而年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20/LTN20110720229.pdf>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而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0/LTN20131210321.pdf>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7,990	477,070
銷售成本	<u>(356,324)</u>	<u>(428,007)</u>
毛(損)／利	(38,334)	49,063
其他收入	8,712	7,2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28,572)
分銷成本	(47,301)	(53,870)
行政費用	(53,225)	(56,8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7,411)	37,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融資成本	(6,567)	(6,6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u>67</u>
除稅前虧損	(170,276)	(52,427)
稅項	<u>1,253</u>	<u>(1,761)</u>
期間淨虧損	<u>(169,023)</u>	<u>(54,18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u>	<u>(6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67,610)</u></u>	<u><u>(54,254)</u></u>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6)	(64,748)
非控股權益	<u>5,353</u>	<u>10,560</u>
	<u>(169,023)</u>	<u>(54,188)</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09)	(64,811)
非控股權益	<u>5,599</u>	<u>10,557</u>
	<u>(167,610)</u>	<u>(54,25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10.68)港仙</u>	<u>(4.33)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411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12,589
	<u>389,287</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613	38,240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35,806
	<u>286,025</u>	<u>260,76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660	66,130
應付稅項	1,046	2,043
借貸	158,592	91,135
銀行透支	780	—
可換股票據	36,129	33,453
	<u>347,207</u>	<u>192,7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182)</u>	<u>68,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05</u>	<u>492,9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8,243
	<u>7,946</u>	<u>8,243</u>
資產淨值	<u>320,159</u>	<u>484,7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781	162,731
儲備	137,795	310,162
	<u>164,781</u>	<u>310,1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576	472,893
非控股權益	<u>17,583</u>	<u>11,831</u>
總權益	<u>320,159</u>	<u>484,7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571	132,582	37,138	85	52,578	9,220	3,936	-	292,448	(160,015)	517,543	(418)	707	289	517,8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3)	-	-	-	-	(63)	(3)	-	(3)	(66)
期間虧損	-	-	-	-	-	-	-	-	-	(64,748)	(64,748)	10,560	-	10,560	(54,18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3)	-	-	-	(64,748)	(64,811)	10,557	-	10,557	(54,2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9,571	132,582	37,138	85	52,578	9,157	3,936	-	292,448	(224,763)	452,732	10,139	707	10,846	463,5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564	-	-	-	1,564	-	-	-	1,564
確認可換取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5,560	-	-	5,560	-	-	-	5,5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9,571	132,582	37,138	85	52,578	9,157	5,500	5,560	292,448	(224,763)	459,856	10,139	707	10,846	470,70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2,731	137,855	37,138	106	52,578	9,290	5,031	5,560	292,448	(229,844)	472,893	11,067	764	11,831	484,7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開支	-	-	-	-	-	1,167	-	-	-	-	1,167	246	-	246	1,413
期間虧損	-	-	-	-	-	-	-	-	-	(174,376)	(174,376)	5,353	-	5,353	(169,02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67	-	-	-	(174,376)	(173,209)	5,599	-	5,599	(167,6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2,731	137,855	37,138	106	52,578	10,457	5,031	5,560	292,448	(404,220)	299,684	16,666	764	17,430	317,11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	-	20	-	-	-	-	-	-	20	(20)	-	(2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50	1,187	-	-	-	-	(365)	-	-	-	2,872	-	-	-	2,8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115	115	11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4,781	139,042	37,138	126	52,578	10,457	4,666	5,560	292,448	(404,220)	302,576	16,704	879	17,583	320,1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289)	(22,13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81	1,5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6,395</u>	<u>(16,5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987	(37,0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6	90,989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130</u>	<u>(6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3,923</u></u>	<u><u>53,82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53,824
銀行透支	<u>(780)</u>	<u>—</u>
	<u><u>43,923</u></u>	<u><u>53,824</u></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i)借款約為70,774,000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物業、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固定押記作抵押之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ii)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款項約12,000,000港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餘下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虧損預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盈利預警公佈)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對計劃附屬公司之存貨作出撥備)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對賬表

本通函附錄八A及附錄八B兩份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物業估值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估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附錄三B所載之本公司核數師所呈報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對賬：

	百萬港元
附錄三B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審閱報告物業之結餘	
— 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市值)	25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成本)*	63.7
加：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79.5
漢華評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物業之估值	402.7

*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審閱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9,300,000港元，包括63,7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6,80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5,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2,800,000港元之電腦設備及1,000,000港元之汽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SIH Limited(「SIH」)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SIH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除文意另有所指外，SIH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屬公司						
銳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⁸	加拿大 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	100加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Cosmo」) ⁸	美國(「美國」)/ 加拿大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1,571,000美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 ⁸	香港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港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Cosmo Communication USA Corp. ⁸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781,607美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永堅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pupp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Hensu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Hyundai Household Improve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器產品貿易
i.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Jensen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創申國際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Korrigan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高力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Korriga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高力勤國貿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Korrigan Video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智輝企業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妙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港元	96%	96%	96%	96%	物業投資
美日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Nice Stat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Ram 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SMC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⁸	澳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澳門元	51.86%	51.60%	51.69%	-	運輸及採購支援
SMC Logistics,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0美元	51.86%	51.60%	51.69%	-	物流及倉儲服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SMC-Music,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美元	51.86%	51.60%	51.69%	- 與第三方音樂提供 商訂立合約
Starcom Invest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Star Fair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	15,09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星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Ligh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1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及 物業投資
Starlight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美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	648,504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light Electronics USA Inc. ⁸	美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出口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及 物業投資
升岡集團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四日	73,920,19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Star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⁹	澤西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升岡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及 營銷
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 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證券買賣及電子 產品貿易
Starlight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ght Randix, Inc. ¹	美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升岡科研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物料採購及電子 產品及部件貿易
Starlight Video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代理服務及電子 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Europe) Limited ⁴	英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1英鎊	100%	100%	-	-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⁹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20美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Starshow Invest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恆敏實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 ^{3, 8}	美國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380,706美元	51.86%	51.60%	51.69%	- 消費卡拉OK音響設備及電子產品貿易
The Singing Machine Holdings Ltd 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0.01美元	51.86%	51.60%	51.69%	- 投資控股
Top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番禺星輝電器製造有限公司(「Panyu SFEM」) ^{2, 7, 8}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00,000港元	100%	100%	-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2, 9}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31,750,000元	100%	100%	100%	- 物業投資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2, 9}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SFM Panyu」) ^{2, 9}	中國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4,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及物業投資
珠海市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2, 8}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00港元	50%	50%	50%	- 暫無業務
深圳加利高通訊有限公司 ^{2, 9}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外包電子產品
廣州市升岡數碼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廣州市奧迪羅杰數碼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電子(江門)有限公司 ^{2, 4}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	- 外包電子產品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川升威信息電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80%	80%	80%	80%	不適用
聯營公司							
Danehil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⁶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500,000港元	30%	-	-	-	投資控股
賢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港元	30%	30%	30%	-	電子產品貿易

¹ 由SIH直接持有。

²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³ SMC之普通股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⁴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並註銷／解散。

⁵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出售。

⁶ 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並註銷。

⁷ Panyu SFEM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入SFM Panyu。

⁸ 該等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讓至 貴公司。

⁹ 該等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讓至Dual Success。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除於中國註冊成立者外)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毛里裘斯、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SMC及Cosmo除外)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下列港除外：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⁶
Cosmo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²	DNTW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⁴	DNTW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³	Chan & Wat CPAs
賢邦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³	Alan Chan & Company, CPAs & (Practising)
SM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²	Mallah Furman
SMC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⁵	Mario C. De Lemos Auditor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 2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3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5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6 該等核數師均為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倘適用)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並無編製有關SIH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毛里裘斯、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SMC及Cosmo除外)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SIH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SIH之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本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SIH集團及SIH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7,633	631,830	515,408
銷售成本		<u>(532,743)</u>	<u>(571,348)</u>	<u>(465,183)</u>
毛利		104,890	60,482	50,225
其他收入	7	14,627	18,342	9,918
分銷成本		(100,046)	(139,213)	(66,110)
行政費用		(115,404)	(104,614)	(83,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67)	(66,000)	(31,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3	61,381	54,346	68,904
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03</u>	<u>(55)</u>	<u>(225)</u>
除稅前虧損	9	(43,097)	(184,081)	(56,869)
稅項	11	<u>(840)</u>	<u>(10,434)</u>	<u>7,389</u>
本年度虧損		<u>(43,937)</u>	<u>(194,515)</u>	<u>(49,48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	(495)	7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1,321	40,979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u>-</u>	<u>(2,35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09</u>	<u>38,127</u>	<u>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2,328)</u>	<u>(156,388)</u>	<u>(49,4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SIH擁有人	(41,239)	(195,858)	(60,922)
非控股權益	<u>(2,698)</u>	<u>1,343</u>	<u>11,442</u>
	<u>(43,937)</u>	<u>(194,515)</u>	<u>(49,48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SIH擁有人	(39,648)	(157,699)	(60,852)
非控股權益	<u>(2,680)</u>	<u>1,311</u>	<u>11,447</u>
	<u>(42,328)</u>	<u>(156,388)</u>	<u>(49,40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08,442	229,008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3,965	143,998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653	3,532	3,411
產品發展成本	16	—	—	—
商譽	17	26,484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	6,535	6,150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4,040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43	143	12,589
		<u>477,062</u>	<u>409,896</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5,183	245,183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83,932	86,319	38,17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21	121	121
可收回稅項		3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2,252	1,594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1	20	18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227,728	226,167	185,1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2	84	—	—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2	23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0,771	90,728	35,607
		<u>820,358</u>	<u>650,130</u>	<u>445,636</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150,948	107,139	65,1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745,628	758,265	76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2	3,631	-	-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7	-
應付稅項		1,046	2,994	2,043
借貸	28	<u>253,332</u>	<u>199,418</u>	<u>91,135</u>
		<u>1,154,585</u>	<u>1,067,833</u>	<u>925,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334,227)</u>	<u>(417,703)</u>	<u>(479,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835	(7,807)	(54,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u>205</u>	<u>5,748</u>	<u>8,243</u>
		<u>142,630</u>	<u>(13,555)</u>	<u>(62,8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10	10
儲備		<u>143,810</u>	<u>(13,854)</u>	<u>(74,685)</u>
SIH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20	(13,844)	(74,675)
非控股權益		<u>(1,190)</u>	<u>289</u>	<u>11,831</u>
		<u>142,630</u>	<u>(13,555)</u>	<u>(62,844)</u>

SIH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27,097</u>	<u>127,097</u>	<u>127,0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22	<u>606,172</u>	<u>606,172</u>	<u>606,17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	3	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560,181	560,184	560,187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22	<u>35,663</u>	<u>35,676</u>	<u>35,681</u>
		<u>595,847</u>	<u>595,863</u>	<u>595,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5</u>	<u>10,309</u>	<u>10,301</u>
		<u>137,422</u>	<u>137,406</u>	<u>137,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10	10
儲備	31	<u>137,412</u>	<u>137,396</u>	<u>137,388</u>
		<u>137,422</u>	<u>137,406</u>	<u>137,3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 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3,688)	-	12,635	9,413	66,500	183,418	918	465	1,383	184,8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0	-	270	18	-	18	28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 賃物業	-	-	-	-	-	1,321	-	-	1,321	-	-	-	1,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239)	(41,239)	(2,698)	-	(2,698)	(43,93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21	270	(41,239)	(39,648)	(2,680)	-	(2,680)	(42,32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	61,410	37,138	(3,688)	-	13,956	9,683	25,261	143,770	(1,762)	465	(1,297)	142,47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	59	-	59	59
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50	-	-	-	50	(50)	-	(50)	-
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98	98	98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 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3,688)	50	13,956	9,683	25,261	143,820	(1,753)	563	(1,190)	142,6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3)	-	(463)	(32)	-	(32)	(4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 賃物業	-	-	-	-	-	40,979	-	-	40,979	-	-	-	40,97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 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357)	-	-	(2,357)	-	-	-	(2,3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5,858)	(195,858)	1,343	-	1,343	(194,51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622	(463)	(195,858)	(157,699)	1,311	-	1,311	(156,3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	61,410	37,138	(3,688)	50	52,578	9,220	(170,597)	(13,879)	(442)	563	121	(13,75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	59	-	59	59
終止確認商譽儲備	-	-	-	-	35	-	-	-	35	(35)	-	(3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3,688	(3,688)	-	-	-	-	-
	-	-	-	-	-	-	-	-	-	-	144	144	144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 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	85	52,578	9,220	(174,265)	(13,844)	(418)	707	289	(13,5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	-	70	5	-	5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0,922)	(60,922)	11,442	-	11,442	(49,48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0	(60,922)	(60,852)	11,447	-	11,447	(49,40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0	61,410	37,138	-	85	52,578	9,290	(235,207)	(74,696)	11,029	707	11,736	(62,960)
	-	-	-	-	-	-	-	-	-	59	-	59	59
	-	-	-	-	21	-	-	-	21	(21)	-	(21)	-
	-	-	-	-	-	-	-	-	-	-	57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	106	52,578	9,290	(235,207)	(74,675)	11,067	764	11,831	(62,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3,097)	(184,081)	(56,86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5	22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30,417	19,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26	25,634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19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54,346)	(68,9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9	467	(1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8	144	57
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利息收益	(81)	(6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79)	(1,56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17,450	–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84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890	18,000	33,379
呆賬撥備	1,161	7,221	3,072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	(423)	13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54,226)	(121,576)	(40,739)
存貨(增加)減少	(25,355)	82,000	26,27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622)	72,942	45,075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1,417	191	7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79)	8	2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9)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19	(43,809)	(41,969)
營運所用之現金	(127,775)	(10,244)	(10,6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香港利得稅退回(支付)	240	37	(1,776)
已付其他司法區稅項	(1,854)	(1,636)	(1,737)
其他司法區稅項退回	-	136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227)	(11,677)	(14,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55,572	1,561	41,02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5,647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9	330	210
已收利息	81	63	1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0,000	20,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29	4,4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4,467)	(2,841)
(向聯營公司墊款)聯營公司還款	(20)	230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4,891	93,924	63,97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還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71,257	(67,192)	(33,591)
所籌集之其他貸款	35,300	1,00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33,456	12,637	(27,712)
債權貼現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084	7,301	(8,3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59	59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	8,000	5,000
償還短期貸款	(46,417)	(3,023)	(35,00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5,573)	(3,631)	-
償還銀行貸款	(27,281)	-	-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081)	(7,369)	(5,27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804</u>	<u>(52,218)</u>	<u>(104,9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532)	30,029	(55,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18	60,771	90,7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285</u>	<u>(72)</u>	<u>(6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60,771</u>	<u>90,728</u>	<u>35,607</u>

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述

SI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SIH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SIH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財務資料以SIH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SIH將轉讓計劃實體(定義見本報告C節)予Dual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並非SIH集團一部分)，轉讓餘下附屬公司予 貴公司及保留其於經分派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報告C節)之權益。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一間公司將向SIH當時之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拆細後SIH之所有股份。實物分派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SIH董事已審慎考慮SIH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4,227,000港元、417,703,000港元及479,56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資產總值約13,555,000港元及62,84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經常性虧損約43,937,000港元、194,515,000港元及49,480,000港元。鑒於 貴公司已同意在實物分派前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劉錫康先生同意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言，SIH集團已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IH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SIH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就SIH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並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得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SIH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預計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影響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但將令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SIH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生效。倘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H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SIH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SIH及受SIH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SIH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SIH集團之應佔附屬公司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須歸屬於SIH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

SIH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SIH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SIH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SIH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即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分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SIH擁有人。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從累計溢利／虧損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SIH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SIH集團則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SIH集團只在已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作商譽，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

SIH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SIH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SIH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SIH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益(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SIH集團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豁免，故毋須按規定定期重估SIH集團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金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因而並無進一步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此等資產所產生重估增加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此等資產價值任何日後減少將列作開支處理，惟以超逾早前重估相同資產有關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相關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折舊。除租賃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已確認，以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有關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SIH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剔除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益不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者。

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屬於SIH集團一併管理的可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惟：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SIH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於SIH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間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再匯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SIH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SIH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SIH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方剔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SIH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SIH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

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SIH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SIH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SIH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SIH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當所授出購股權獲即時歸屬時於授出當日全數支銷，或當購股權未獲即時歸屬時則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往累計溢利／虧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階段該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由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當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未能確認，則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後所得之淨額。

商譽以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SIH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尚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SIH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在SIH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SIH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為計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駁回。倘投資物業應折舊，並以集團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是旨在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準則（即根據物業收回之預計方式）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SIH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SIH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SIH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SIH集團之評估而分別將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SIH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當時匯率換算為SIH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時列作支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SIH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SIH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存貨撥備

SIH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存貨之實質情況及可銷售性，並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基礎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費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345,183,000港元、245,183,000港元及185,529,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累計撥備分別46,021,000港元、53,441,000港元及86,820,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演算法規定SIH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26,484,000港元、17,665,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69,000港元、10,388,000港元及10,388,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演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SIH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用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減值數額或會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03,965,000港元、143,998,000港元及99,24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零、14,126,000港元及39,76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4。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SIH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377,436,000港元、550,438,000港元及600,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SIH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SIH集團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SIH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SIH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7,633</u>	<u>-</u>	<u>-</u>	<u>637,633</u>
分類業績	<u>(96,142)</u>	<u>66,210</u>	<u>117</u>	<u>(29,815)</u>
利息收益				81
未分配開支				(5,5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3
利息開支				<u>(8,081)</u>
除稅前虧損				<u>(43,097)</u>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1,830</u>	<u>-</u>	<u>-</u>	<u>631,830</u>
分類業績	<u>(213,646)</u>	<u>60,928</u>	<u>(448)</u>	<u>(153,166)</u>
利息收益				63
未分配收益				78
未分配開支				(23,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
利息開支				<u>(7,369)</u>
除稅前虧損				<u>(184,0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15,408</u>	<u>-</u>	<u>-</u>	<u>515,408</u>
分類業績	<u>(120,503)</u>	<u>77,754</u>	<u>224</u>	<u>(42,525)</u>
利息收益				11
未分配收益				142
未分配開支				(9,0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5)
利息開支				<u>(5,271)</u>
除稅前虧損				<u>(56,869)</u>

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SIH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SIH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57,948	208,442	7,690	974,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23,340</u>
合計總資產				<u><u>1,297,42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948	-	-	150,9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03,842</u>
合計總負債				<u><u>1,154,790</u></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6,818	229,008	1,612	727,4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2,588</u>
合計總資產				<u><u>1,060,026</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7,139	-	17	107,1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66,425</u>
合計總負債				<u><u>1,073,581</u></u>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44,146	276,936	1,068	622,1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450</u>
合計總資產				<u><u>870,600</u></u>
負債				
分類負債	65,170	-	-	65,1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68,274</u>
合計總負債				<u><u>933,444</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賬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	-	6,6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1,381	-	61,3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96	9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	12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129	12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	-	39,975
呆賬撥備	1,161	-	-	1,1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890	-	-	5,8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	-	680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7	-	-	4,4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54,346	-	54,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	-	9	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	2	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467	4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7	-	-	30,417
呆賬撥備	7,221	-	-	7,22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8,000	-	-	18,000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819	-	-	8,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 損	14,126	-	-	14,12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7,450	-	-	17,450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	-	-	2,8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8,904	-	68,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44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	7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	160	16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75	-	-	19,075
呆賬撥備	3,072	-	-	3,072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3,379	-	-	3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 損	25,634	-	-	25,634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535	6,150	5,7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6)	(225)
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地區分類

SIH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中國」)及其他國家。

SIH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515,876	448,177	358,749	3,522	2,987	3,798
加拿大	50,072	116,044	112,019	-	-	-
歐洲	51,072	36,585	15,431	-	-	-
中國	-	82	-	143,575	137,544	93,696
香港	9,704	10,445	26,676	301,982	259,822	305,481
其他國家	10,909	20,497	2,533	-	-	-
	<u>637,633</u>	<u>631,830</u>	<u>515,408</u>	<u>449,079</u>	<u>400,353</u>	<u>402,9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佔SIH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157,738	236,667	206,974
客戶B ¹	<u>168,782</u>	<u>109,379</u>	<u>87,430</u>

¹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佣金	267	122	11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利息收益	81	63	11
租金收益(附註)	4,858	6,638	9,215
銷售廢料	454	5,371	292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u>4,256</u>	<u>–</u>	<u>–</u>

附註：29,000港元、56,000港元及365,000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淨額4,829,000港元、6,582,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所產生之開支。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呆賬撥備	(1,161)	(7,221)	(3,0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9)	(467)	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9	(4,661)	(4,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79	1,562
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26)	(25,6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17,4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撇銷	–	(84)	–
	<u>(767)</u>	<u>(66,000)</u>	<u>(31,138)</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5,890	18,000	33,379
核數師酬金	3,187	3,182	3,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30,417	19,0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9,033	9,635	8,7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29,050	22,899	13,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93,065	76,088	56,257

附註：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員工成本5,628,000港元、4,290,000港元及2,935,000港元。
- (b) 員工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788,000港元、4,529,000港元及3,46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98,000港元、144,000港元及57,000港元。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SIH集團已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錫康	-	5,000	12	5,012
劉錫淇	-	850	12	862
劉錫澳	-	715	12	727
	-	6,565	36	6,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錫康	-	3,754	12	3,766
劉錫淇	-	726	12	738
劉錫澳	-	591	12	603
	<u>-</u>	<u>5,071</u>	<u>36</u>	<u>5,1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錫康	-	4,095	10	4,105
劉錫淇	-	552	15	567
劉錫澳	-	395	15	410
	<u>-</u>	<u>5,042</u>	<u>40</u>	<u>5,0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SIH董事支付任何績效獎勵付款。

劉錫康先生亦為SIH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享有者。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0	2,452	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21</u>	<u>29</u>
	<u>2,242</u>	<u>2,473</u>	<u>1,810</u>

此等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港元	1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u>(23)</u>	<u>1,773</u>	<u>-</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1,514	1,660	2,25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45</u>	<u>15</u>	<u>312</u>
	<u>1,559</u>	<u>1,675</u>	<u>2,562</u>
遞延稅項(附註29)	<u>(696)</u>	<u>6,986</u>	<u>(9,951)</u>
	<u>840</u>	<u>10,434</u>	<u>(7,389)</u>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097)</u>	<u>(184,081)</u>	<u>(56,86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7,111)	(30,373)	(9,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0)	9	3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項影響	4,135	14,766	12,96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0,150)	(9,358)	(10,113)
於其他司法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10	236	(3,5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46	30,583	17,01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097)	(114)	(2,177)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2	1,788	31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10,03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	-	(2,051)
其他	<u>835</u>	<u>2,897</u>	<u>(394)</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840</u>	<u>10,434</u>	<u>(7,389)</u>

12. 股息

SIH集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息。

13.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年初	145,350	208,442	229,0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物業	1,711	56,220	-
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54,346	68,904
出售	-	(90,000)	(20,976)
年終	<u>208,442</u>	<u>229,008</u>	<u>276,936</u>
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 土地之物業：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90,800	192,300	231,900
於香港之外之土地：			
長期租約	17,642	18,228	26,196
中期租約	-	18,480	18,840
	<u>208,442</u>	<u>229,008</u>	<u>276,936</u>

SIH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SIH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間末所進行估值計算所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之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達致。

SIH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SIH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770	29,924	103,342	11,254	580,607	825,897
添置	-	9	467	650	5,552	6,6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24)	-	-	-	-	(4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46	29,933	103,809	11,904	586,159	832,151
添置	-	25	162	-	4,280	4,467
出售	-	(3,438)	(2,492)	(2,570)	(39,102)	(47,6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21,887)	-	-	-	-	(21,8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59	26,520	101,479	9,334	551,337	767,129
添置	-	27	310	-	2,504	2,841
出售	-	-	-	-	(35,073)	(35,0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5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34,897
包括：						
成本值	67,90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24,347
估值—一九九一年	10,550	-	-	-	-	10,550
	78,45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34,897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834	23,045	90,045	9,039	449,282	588,245
本年度撥備	1,544	1,433	2,693	477	33,828	39,975
轉撥時撇銷	(34)	—	—	—	—	(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4	24,478	92,738	9,516	483,110	628,186
本年度撥備	1,562	1,078	2,159	427	25,191	30,41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4,126	14,126
出售時撇銷	—	(3,407)	(2,492)	(2,231)	(34,822)	(42,952)
轉撥時撇銷	(6,646)	—	—	—	—	(6,6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0	22,149	92,405	7,712	487,605	623,131
本年度撥備	1,074	965	1,833	310	14,893	19,07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634	25,634
出售時撇銷	—	—	—	—	(32,191)	(32,1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4	23,114	94,238	8,022	495,941	635,6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125</u>	<u>3,433</u>	<u>7,551</u>	<u>1,312</u>	<u>22,827</u>	<u>99,24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199</u>	<u>4,371</u>	<u>9,074</u>	<u>1,622</u>	<u>63,732</u>	<u>143,99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002</u>	<u>5,455</u>	<u>11,071</u>	<u>2,388</u>	<u>103,049</u>	<u>203,96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層議決向外部人士出租貴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終止業主佔用。該等物業應列作投資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獲重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值分別為1,321,000港元及40,979,000港元計入其他物業估值儲備。

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香港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40年計算折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之樓宇之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50年或(如屬較短年期)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物業除外)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結餘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5 – 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檢視SIH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並鑒別多項物理損壞及技術過時之資產。因此，SIH集團電子產品分類所使用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分別為零、14,126,000港元及25,634,000港元，並視作悉數減值及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上述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物業，其賬面值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0,253	12,228	12,090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u>61,749</u>	<u>52,971</u>	<u>52,035</u>
	<u>82,002</u>	<u>65,199</u>	<u>64,125</u>

若干SIH集團之租賃物業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一九九一年按現時用途基準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SIH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有關規定定期重估SIH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過渡期豁免，故此毋須進一步重估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賬面值15,773,000港元、7,748,000港元及7,610,000港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等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5,025,000港元、7,381,000港元及7,244,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SIH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774</u>	<u>3,653</u>	<u>3,53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	121	121
非流動資產	<u>3,653</u>	<u>3,532</u>	<u>3,411</u>
	<u>3,774</u>	<u>3,653</u>	<u>3,532</u>

16. 產品發展成本

千港元

SIH集團**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產品發展成本以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17. 商譽

千港元

SIH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53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9

8,8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84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6,484,000港元、17,665,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之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以下地區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加拿大	8,111	-	-
美國	17,665	17,665	17,665
中國	708	-	-
	<u>26,484</u>	<u>17,665</u>	<u>17,665</u>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主要假設為關於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算期內收入和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收入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根據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所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商譽減值，以及分別按0%、0%及0%之增長率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用於計算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分別為7.98%、7.4%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並無計提減值之必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H集團就兩家分別於加拿大及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8,111,000港元及708,000港元，乃因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且未來前景不確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597	147,597	147,5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500)</u>	<u>(20,500)</u>	<u>(20,500)</u>
	<u>127,097</u>	<u>127,097</u>	<u>127,097</u>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6,510	6,510	6,510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25</u>	<u>(360)</u>	<u>(795)</u>
	<u>6,535</u>	<u>6,150</u>	<u>5,71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3,779,000港元、3,779,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

有關SIH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298	20,060	13,240
負債總額	<u>(16,110)</u>	<u>(12,159)</u>	<u>(6,788)</u>
資產淨值	<u>9,188</u>	<u>7,901</u>	<u>6,452</u>
應佔資產淨值	<u>2,756</u>	<u>2,371</u>	<u>1,936</u>
營業額	<u>148,376</u>	<u>100,197</u>	<u>104,63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11</u>	<u>(186)</u>	<u>(75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303</u>	<u>(55)</u>	<u>(225)</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690	26,690	26,6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50)</u>	<u>(17,290)</u>	<u>(17,290)</u>
	<u>24,040</u>	<u>9,400</u>	<u>9,4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4,040</u>	<u>9,400</u>	<u>9,4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SIH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零、14,640,000港元及零，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提供保健相關服務）之公司Net Plus Company Limited（「Net Plus」）之17%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預期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後審閱Net Plus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並確認減值虧損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Net Plus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3,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IH集團						
(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各項之購買沖銷票據：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	-	-	-	-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9	18	25	-	-	-
	<u>20</u>	<u>18</u>	<u>25</u>	<u>-</u>	<u>-</u>	<u>-</u>
(ii) 以淨額結算之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選擇權	-	-	-	-	(17)	-
	<u>20</u>	<u>18</u>	<u>25</u>	<u>-</u>	<u>(17)</u>	<u>-</u>

購買沖銷票據包含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所有合併合約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訂立購買沖銷票據時，已釐定相關股本證券之行使價、到期日及觀察期。於各觀察期結束時或購買沖銷票據屆滿時，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將與行使價進行比較。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高於或等於行使價，購買沖銷票據將被終止及SIH集團將會收取現金。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低於其行使價，沖銷票據將按行使價以股票來平倉並轉撥至SIH集團。

購買沖銷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證券經紀採用估值模式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波幅及股息率等數據而釐定，而股本證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所報市場要價而釐定。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SIH集團及SIH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原材料	103,624	69,678	48,199
在製品	7,290	6,741	1,004
製成品	234,269	168,764	136,326
	<u>345,183</u>	<u>245,183</u>	<u>185,52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分別達532,743,000港元、571,348,000港元及465,183,000港元。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應收貿易賬項	111,780	68,877	25,837
證券經紀之按金	5,523	98	129
墊款予供應商	20,574	9,901	7,2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55	7,443	4,990
	<u>183,932</u>	<u>86,319</u>	<u>38,17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就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之某項技術專利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不可退還預付款項零、13,260,000港元及零)680,000港元、17,450,000港元及零。

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5,387	36,802	16,308
31-60日	9,132	4,033	1,262
61-90日	2,707	5,934	1,565
超過90日	24,554	22,108	6,702
	<u>111,780</u>	<u>68,877</u>	<u>25,837</u>

SIH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適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質素良好。

SIH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27,785,000港元、28,042,000港元及8,2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SIH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SIH董事確定此等應收賬項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記錄之客戶之款項或受信貸保險保障。SIH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31-60日	544	11,020	1,585
逾期61-90日	2,687	3,167	1,083
逾期超過90日	24,554	13,855	5,599
	<u>27,785</u>	<u>28,042</u>	<u>8,267</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訴訟無關之貿易應收賬項一般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0,271	31,257	33,113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61	7,221	3,072
撇銷金額	(175)	(5,365)	(744)
年終	<u>31,257</u>	<u>33,113</u>	<u>35,441</u>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分別為29,198,000港元、31,054,000港元及33,382,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已清盤或有財政困難。

管理層已於過往年度撤回對一名貿易債務人之訴訟，乃由於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會很高，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應收賬項結餘為2,059,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9	323	2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u>1,773</u>	<u>1,271</u>	<u>763</u>
	<u>2,252</u>	<u>1,594</u>	<u>1,043</u>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SIH集團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SIH集團所持現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1厘、0.01厘及0.01厘之短期銀行存款。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	96,140	59,091	28,781
應付專利費及預扣稅	16,820	10,729	4,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37,988	37,319	32,132
	<u>150,948</u>	<u>107,139</u>	<u>65,170</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4,823	27,165	10,134
31-60日	14,723	7,240	2,978
61-90日	2,912	6,214	707
超過90日	43,682	18,472	14,962
	<u>96,140</u>	<u>59,091</u>	<u>28,781</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28.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70,257	39,311	24,551
短期銀行貸款	72,780	77,757	47,750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73,911	37,665	18,834
債權貼現貸款	1,084	8,385	—
其他貸款	35,300	36,300	—
	<u>253,332</u>	<u>199,418</u>	<u>91,135</u>
分析：			
有抵押	74,995	163,118	91,135
無抵押	<u>178,337</u>	<u>36,300</u>	—
	<u>253,332</u>	<u>199,418</u>	<u>91,135</u>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以轉撥至一間銀行之 貴集團之內部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借貸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其他貸款外，SIH集團之借貸為浮息借貸，主要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0厘至3.7厘、2.6厘至4.5厘及2.9厘至4.1厘計息。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SIH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302)	5,906	-	3,438	3,042
計入(扣自)損益	128	(130)	-	698	6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4)	5,776	-	4,136	3,738
計入(扣自)損益	3,454	(3,526)	(3,022)	(3,892)	(6,98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2,357)	-	(2,3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	2,250	(5,379)	244	(5,605)
計入(扣自)損益	3,019	8,950	(2,082)	64	9,9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11,200	(7,461)	308	4,346

附註：其他主要指存貨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3,943	143	12,589
遞延稅項負債	(205)	(5,748)	(8,243)
	3,738	(5,605)	4,34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12,442,000港元、564,074,000港元及681,81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SIH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77,436,000港元、550,438,000港元及600,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15,099,000港元、154,889,000港元及192,65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到期之虧損，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新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保留溢利時繳納預扣稅。由於SIH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異分別15,084,000港元、19,064,000港元及24,241,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30. 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31. SIH之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6,674	747	137,421
本年度虧損	—	(9)	(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38	137,412
本年度虧損	—	(16)	(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22	137,396
本年度虧損	—	(8)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14	137,388

32. SMC之購股權計劃

SM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SMC股東批准(「SMC計劃」)。制定SMC計劃乃給予董事、經挑選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及諮詢人鼓勵或無條件認購權以認購SMC普通股之方法。SMC計劃授權合共1,950,000股SMC普通股，而每名人士於各財政年度可獲授最高450,000股股份。

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止12個月內，各參與人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0,000股。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由SMC董事局決定，惟不可於授出日起計超過10年(或倘為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則為5年)。各購股權於授予當日起一年內歸屬。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SMC之認購權委員會決定，委員會由SMC董事局所挑選之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或倘授予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認購價則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收市價之110%）。

根據SMC計劃已向SIH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5,500	–	(1,500)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5,710	–	(830)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57,000	–	(23,000)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52,000	–	(10,000)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	60,000	–	60,000
		<u>646,710</u>	<u>580,000</u>	<u>(35,330)</u>	<u>1,191,380</u>
年終可行使					<u>61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56</u>	<u>0.06</u>	<u>0.91</u>	<u>0.31</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646,710</u>	<u>580,000</u>	<u>(35,330)</u>	<u>1,191,3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終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4,000	—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4,880	—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	60,000	60,000
		<u>1,191,380</u>	<u>60,000</u>	<u>1,251,380</u>
年終可行使				<u>1,19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31</u>	<u>0.12</u>	<u>0.30</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1,191,380</u>	<u>60,000</u>	<u>1,251,3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終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4,000	—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4,880	—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60,000	—	6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	—	60,000	60,000
		<u>1,251,380</u>	<u>60,000</u>	<u>1,311,380</u>
年終可行使				<u>1,31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30</u>	<u>0.18</u>	<u>0.29</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1,251,380</u>	<u>60,000</u>	<u>1,311,380</u>

以上購股權由購股權歸屬日期起九年內行使。

就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美元)	0.05	0.03	0.11	0.16
股價(美元)	0.06	0.04	0.12	0.25
行使價(美元)	0.06	0.04	0.12	0.18
預計波幅	283.9%	283.9%	341.4%	304.7%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1	1	1	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	0.3%	0.19%	0.16%

預計波幅乃採用SMC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上述模式所用預期期限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SMC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98,000港元、144,000港元及57,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SIH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SIH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SIH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SIH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SIH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SIH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份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SIH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9,400	9,4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2	1,594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8	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135	397,157	250,0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1,116,101	1,033,285	904,4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IH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按金、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應付集團實體及聯營公司賬項、應付賬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措施。SIH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相同。

貨幣風險

SIH多家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列值，致使SIH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指集團內往來賬、應收賬項、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及借貸)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歐元	41	146	-	99	-	99
港元	264,512	551,956	258,145	442,008	233,727	313,146
日圓	200	-	191	-	300	-
人民幣	16,036	201	38,489	465	34,236	563
瑞郎	214	-	165	-	231	-
美元	382,323	176,165	350,894	106,221	321,616	46,747

SIH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根據掛鈎匯率機制，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之敏感度。5%乃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於年終的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負值價值表明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之減少值／增加值。當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構成等值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4,372)	(9,193)	(3,971)
人民幣	<u>792</u>	<u>1,901</u>	<u>1,684</u>

此外，SIH集團亦就應收／應付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款項面臨貨幣風險。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H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減少3,855,000港元、4,713,000港元及3,545,000港元，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SIH集團浮息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SIH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政策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SIH集團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附註28)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分別會增加／減少910,000港元、681,000港元及380,000港元，主要由於SIH集團須承擔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SIH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SIH集團須承擔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114,000港元、80,000港元及53,000港元，此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SIH集團之信貸風險最多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SIH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SIH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SIH集團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SIH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北美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北美洲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SIH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96%、94%及98%。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SIH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中之35%、26%及24%及44%、38%及60%分別來自SIH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亦承擔客戶信貸集中風險。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SIH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SIH集團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借貸來提供所需營運資金。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有SIH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列表乃根據於SIH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未貼現淨現金流出乃按合約到期日呈列，而未貼現總流出乃就以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呈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少			未貼現現金	
		於1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71,290	42,220	-	113,510	113,5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45,628	-	-	745,628	745,6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631	-	-	3,631	3,631
借貸	2.6	102,653	125,953	25,830	254,436	253,332
		<u>923,202</u>	<u>168,173</u>	<u>25,830</u>	<u>1,117,025</u>	<u>1,116,101</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40,171	35,431	-	75,602	75,6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58,265	-	-	758,265	758,265
借貸	2.8	133,517	50,421	16,213	200,151	199,418
		<u>931,953</u>	<u>85,852</u>	<u>16,213</u>	<u>1,034,018</u>	<u>1,033,285</u>
衍生工具—以淨值基準結算						
購股權		<u>17</u>	<u>-</u>	<u>-</u>	<u>17</u>	<u>17</u>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少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23,455	6,769	16,232	46,456	46,4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66,853	-	-	766,853	766,853
借貸	3.7	50,058	33,451	8,143	91,652	91,135
		<u>840,366</u>	<u>40,220</u>	<u>24,375</u>	<u>904,961</u>	<u>904,444</u>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要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證券經紀採用估值模式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等輸入因素而釐定。

SIH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於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三個層次。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2	-	2,25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u>	<u>20</u>	<u>20</u>
	<u>2,252</u>	<u>20</u>	<u>2,2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94	-	1,59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u>	<u>18</u>	<u>18</u>
	<u>1,594</u>	<u>18</u>	<u>1,612</u>
衍生金融負債	<u>17</u>	<u>-</u>	<u>1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43	-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u>	<u>25</u>	<u>25</u>
	<u>1,043</u>	<u>25</u>	<u>1,0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35. 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87</u>	<u>440</u>	<u>453</u>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41	8,414	4,6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79	3,691	16,140
超過五年		—	9,201
	<u>17,920</u>	<u>12,105</u>	<u>29,948</u>

經營租約付款指SIH集團之辦公室及倉庫之應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約經磋商後分別釐定為一至五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七年不等，而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SIH集團與租客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7	5,980	9,6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2	19,225	26,706
超過五年	—	19,820	16,676
	<u>3,339</u>	<u>45,025</u>	<u>52,9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物業之租戶租約承諾期分別為一至兩年、一至十年及一至九年不等。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所獲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37,600	231,90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174,995	46,927	-
租賃物業	-	6,596	6,462
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證券 經紀之按金	1,130	98	1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85	23	29
	<u>176,510</u>	<u>191,224</u>	<u>238,520</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代SIH集團支付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零)之其他貸款，且該等餘額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退休福利計劃

SIH集團主要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SIH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SIH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推行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SIH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SIH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基金供款。SIH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SIH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SIH集團就SIH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錫康先生多名近親家族成員作為SIH集團僱員而向彼等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分別為1,272,000港元、1,219,000港元及1,506,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B.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SIH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向獨立第三方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出售貴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貴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述交易之一部份，貴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音頻產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SIH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將轉讓予Dual Succes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並非SIH集團之一部分)(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計劃附屬公司」)，及從事銷售卡拉OK、音頻、視頻、樂器及時鐘等電子產品之SIH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貴公司(連同該等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SIH屆時僅將保留其於從事物業投資及銷售若干型號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投資(SIH連同經分派附屬公司統稱「私人公司集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進行，並於本報告日期前完成。SIH之股份屆時將實物分派予貴公司股東。集團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視作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	2,362	3,798
商譽	25,776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535	6,150	5,715
遞延稅項資產	3,943	143	12,589
	<u>39,071</u>	<u>26,320</u>	<u>39,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090	118,668	104,47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522	41,886	29,1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95	1,553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8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74,653	74,811	74,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64,061	234,272	231,7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4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11	4,969	16,779
	<u>503,593</u>	<u>476,177</u>	<u>457,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196	27,428	21,3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694	1,927	2,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82,920	581,333	561,029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借貸	203	–	–
	<u>609,013</u>	<u>610,705</u>	<u>584,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420)</u>	<u>(134,528)</u>	<u>(127,3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49)	(108,208)	(87,5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298
	<u>(66,349)</u>	<u>(108,208)</u>	<u>(87,870)</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6,606	479,469	404,369
銷售成本	<u>(444,115)</u>	<u>(411,699)</u>	<u>(299,522)</u>
毛利	62,491	67,770	104,847
其他收入	2,489	11,063	134
分銷成本	(37,342)	(48,787)	(44,157)
行政費用	(53,255)	(48,760)	(46,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1	(18,665)	(4,710)
利息開支	(1,590)	(468)	(1,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03</u>	<u>(55)</u>	<u>(2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3)	(37,902)	8,005
稅項	<u>692</u>	<u>(3,665)</u>	<u>12,14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601)</u>	<u>(41,567)</u>	<u>20,14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8</u>	<u>(495)</u>	<u>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8</u>	<u>(495)</u>	<u>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313)</u>	<u>(42,062)</u>	<u>20,22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2,619)	(42,440)	9,191
非控股權益	<u>(2,982)</u>	<u>873</u>	<u>10,956</u>
	<u>(25,601)</u>	<u>(41,567)</u>	<u>20,14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349)	(42,903)	9,261
非控股權益	<u>(2,964)</u>	<u>841</u>	<u>10,961</u>
	<u>(25,313)</u>	<u>(42,062)</u>	<u>20,222</u>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3)	(37,902)	8,00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5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4	1,393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10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	452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0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	(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8	144	57
利息開支	1,590	468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12,693	11,791
呆賬撥備	–	7,221	3,072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32)	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21,478)	(7,067)	25,733
存貨(增加)減少	(29,201)	12,729	2,4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89)	55,415	9,66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1,417	190	51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79)	8	2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9)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75)	3,232	(6,047)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79,034)	64,507	32,28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	30	-
已付其他司法區稅項	(653)	-	(6)
其他司法區稅項退回	-	136	-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9,687)	64,673	32,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2,238	(70,211)	2,5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9	330	21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9,432)	(158)	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1,288)	(2,31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1	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966	(71,186)	1,1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694	233	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59	59	59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8,720)	(1,587)	(20,304)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90)	(468)	(1,750)
償還短期貸款	(1,398)	(203)	-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還款淨額	<u>(9,166)</u>	<u>-</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9,121)</u>	<u>(1,966)</u>	<u>(21,7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5,842)	(8,479)	11,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3	13,911	4,969
匯兌差額之影響	<u>270</u>	<u>(463)</u>	<u>7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3,911</u></u>	<u><u>4,969</u></u>	<u><u>16,77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300	174,900	23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0	16,267	15,390
商譽	70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9	109	109
	<u>126,098</u>	<u>191,276</u>	<u>247,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09	13,085	9,4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479	20,379	5,550
可收回稅項	3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57	4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53,075	151,356	111,0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48,709	833,619	581,57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27	9,043	9,407
	<u>1,199,182</u>	<u>1,027,523</u>	<u>717,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632	16,731	12,2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19,229	624,328	624,8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25,571	554,165	454,812
借貸	140,690	113,426	45,095
	<u>1,303,122</u>	<u>1,308,650</u>	<u>1,137,0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940)</u>	<u>(281,127)</u>	<u>(419,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58	(89,851)	(172,5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5	369	483
	<u>21,953</u>	<u>(90,220)</u>	<u>(173,069)</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3,931	258,606	236,822
銷售成本	<u>(240,099)</u>	<u>(245,082)</u>	<u>(212,908)</u>
毛利	3,832	13,524	23,914
其他收入	11,201	12,734	6,146
分銷成本	(22,173)	(13,848)	(10,435)
行政費用	(28,161)	(27,995)	(16,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7)	(165,483)	(141,2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6,900	40,300	57,000
利息開支	<u>(3,512)</u>	<u>(2,789)</u>	<u>(2,016)</u>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稅項	<u>21</u>	<u>(163)</u>	<u>(115)</u>
本年度虧損	<u>(12,709)</u>	<u>(143,720)</u>	<u>(82,852)</u>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u>—</u>	<u>31,55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31,552</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709)</u></u>	<u><u>(112,168)</u></u>	<u><u>(82,852)</u></u>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8	2,090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82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6,900)	(40,300)	(57,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1	467	(16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	(13)
利息開支	3,512	2,789	2,016
利息收益	(68)	(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0	13,260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930	185	152
呆賬撥備	613	–	–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5)	(391)	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36,285)	(161,032)	(136,774)
存貨減少(增加)	1,153	(2,039)	(3,4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89)	36,100	14,8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326	(901)	(4,436)
營運所用之現金	(63,895)	(127,872)	(129,823)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11	37	(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3,384)	(127,835)	(129,82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5,004	1,719	40,273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65,794	115,090	252,048
已收利息	68	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0,061</u>	<u>116,862</u>	<u>292,3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9,550	16,520	(164,578)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47,439	(33,721)	9,337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1,668	5,099	557
所籌集短期貸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45,019)	3,203	-
所籌集之其他貸款	35,300	1,000	-
債權貼現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084	5,277	(6,361)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512)	(2,789)	(1,08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6,510)</u>	<u>(5,411)</u>	<u>(162,1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833)	(16,384)	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260</u>	<u>25,427</u>	<u>9,04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427</u>	<u>9,043</u>	<u>9,407</u>

D. 期後財務報表

SIH或SIH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SIH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IB-3至IIIB-14頁所載SI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局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資料，導致吾等相信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7,990	477,070
銷售成本	<u>(356,324)</u>	<u>(428,007)</u>
(毛損) 毛利	(38,334)	49,063
其他收入	8,712	7,202
分銷成本	(47,301)	(53,870)
行政費用	(51,873)	(53,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28,5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7,411)	37,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利息開支	(3,347)	(3,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u>67</u>
除稅前虧損	(165,704)	(46,355)
稅項	<u>1,253</u>	<u>(1,761)</u>
期內虧損	(164,451)	(48,1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u>	<u>(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3,038)</u></u>	<u><u>(48,182)</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SIH擁有人	(169,804)	(58,676)
非控股權益	<u>5,353</u>	<u>10,560</u>
	<u><u>(164,541)</u></u>	<u><u>(48,116)</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SIH擁有人	(168,637)	(58,739)
非控股權益	<u>5,599</u>	<u>10,557</u>
	<u><u>(163,038)</u></u>	<u><u>(48,182)</u></u>

附錄三B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411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12,589
	<u>389,287</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569	38,172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696	185,1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02	35,607
	<u>308,376</u>	<u>445,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004	65,1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05,004	766,853
應付稅項	1,046	2,043
借貸	158,592	91,135
銀行透支	780	-
	<u>915,426</u>	<u>925,201</u>
流動負債淨值	<u>(607,050)</u>	<u>(479,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63)	(54,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8,243
	<u>(225,709)</u>	<u>(62,8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儲備	(243,302)	(74,685)
SIH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292)	(74,675)
非控股權益	17,583	11,831
	<u>(225,709)</u>	<u>(62,844)</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106	52,578	9,290	(235,207)	(74,675)	11,067	764	11,831	(62,8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	1,167	-	1,167	246	-	246	1,413
	-	-	-	-	-	-	(169,804)	(169,804)	5,353	-	5,353	(164,45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67	(169,804)	(168,637)	5,599	-	5,599	(163,0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確認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0	61,410	37,138	106	52,578	10,457	(405,011)	(243,312)	16,666	764	17,430	58
	-	-	-	-	-	-	-	-	58	-	58	-
	-	-	-	20	-	-	-	20	(20)	-	(20)	-
	-	-	-	-	-	-	-	-	-	115	115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61,410	37,138	126	52,578	10,457	(405,011)	(243,292)	16,704	879	17,583	(225,7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85	52,578	9,220	(174,285)	(13,844)	(418)	707	289	(13,5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	(63)	-	(63)	(3)	-	(3)	(66)
	-	-	-	-	-	-	(58,676)	(58,676)	10,560	-	10,560	(48,11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3)	(58,676)	(58,739)	10,557	-	10,557	(48,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61,410	37,138	85	52,578	9,157	(232,961)	(72,583)	10,139	707	10,846	(61,73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65,704)	(46,35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8	1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09	25,6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7,411	(37,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346)	(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	(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1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15	-
利息開支	3,347	3,742
利息收益	(1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3)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60,740	33,379
呆賬撥備	2,340	3,072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63,032)	(4,987)
存貨減少	30,318	20,67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9,737)	(78,23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307	6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834	47,717
營運所用之現金	(57,317)	(14,1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之稅項	(191)	(1,776)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97)	(1,73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8,795)	(17,689)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1	112
出售附屬公司	440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93	32,958
已收利息	15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	(1,37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1,074</u>	<u>32,0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 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67,457	(12,8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01	(34,8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8	-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347)	(3,7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4,569</u>	<u>(51,3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848	(37,0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07	90,7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67	(6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622</u>	<u>53,65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02	53,653
銀行透支	(780)	-
	<u>43,622</u>	<u>53,653</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 一般事項

SIH Limited(「SI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SI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根據SIH之最終控股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進行之集團重組，SIH主要從事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音響製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將撥至Rich Giant Holdings Limited(「Rich Giant」)，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SIH及其附屬公司(「SIH集團」)的一部份)(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為「計劃附屬公司」)，及SIH從事銷售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然後SIH僅將保留其於從物業投資及銷售若干款式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經分派附屬公司」)之投資(SIH及經分派附屬公司統稱為「私人公司集團」)。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亦為SIH之功能貨幣)列賬。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之通函。

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使用本公司編製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誠如附註1所載，SIH將轉讓計劃實體予Rich Giant，轉讓餘下附屬公司予本公司及保留其於經分派附屬公司之權益。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一間公司將向SIH當時之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拆細後SIH之所有股份。實物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SIH董事已審慎考慮SIH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IH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7,0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225,70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約164,451,000港

元。鑒於本公司已同意在實物分派前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劉錫康先生同意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餘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
商譽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遞延稅項資產	<u>14,036</u>
	<u>42,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6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219</u>
	<u>233,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4,8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20,4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09,558
借貸	<u>21,247</u>
	<u>326,102</u>
流動負債淨值	<u>(92,876)</u>
	<u>(50,370)</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營業額	293,016
銷售成本	<u>(225,532)</u>
毛利	67,484
其他收入	157
分銷成本	(23,687)
行政費用	(31,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6)
利息開支	(5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除稅前溢利	11,340
稅項	<u>1,191</u>
期內溢利	12,5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944</u></u>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1,34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34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16
利息開支	589
呆賬撥備	1,625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
	<u>13,33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13,331
存貨減少	37,8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093)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30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40
	<u>(5,159)</u>
營運所用之現金	(5,15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554)
	<u>(5,703)</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80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u>6,993</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9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1,247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5,993)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89)
	<u>4,982</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7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68
	<u>24,21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219</u>

4.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09</u>
	<u>247,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7,7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3,0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871</u>
	<u>62,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7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4,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681
借貸	<u>63,462</u>
	<u>167,187</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84</u>
	<u>(141,718)</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營業額	85,327
銷售成本	<u>(91,600)</u>
毛損	(6,273)
其他收入	4,768
分銷成本	(17,850)
行政費用	(14,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9,3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00
利息開支	<u>(1,253)</u>
除稅前溢利	295,246
稅項	<u>(19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95,051</u></u>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95,24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00)
利息開支	1,2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	102,533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4,9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撥回	(431,7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27,864)
存貨減少	1,29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3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145
營運所得之現金	16,957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020
出售附屬公司	44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8,36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4,053)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253)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4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4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71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任何往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6,825)	-	-	-	-	-	23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60,117)	(4,733)	-	-	-	-	14,408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331)	-	-	-	-	-	-
商譽	17,665	-	(17,665)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2,184)	72,184	-	-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	(6,072)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	(14,036)	-	-	-	-	-
	<u>389,287</u>	<u>(99,673)</u>	<u>(114,690)</u>	<u>72,184</u>	<u>-</u>	<u>-</u>	<u>-</u>	<u>247,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24,597)	(66,611)	-	-	-	-	3,2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613	(2,759)	(137,664)	-	-	18,300	-	23,490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	-	(93,028)	(488,187)	622,063	(22,548)	(18,300)	-	-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	(1,082)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	-	(35)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24,520)	-	-	-	(8,000)	4,871
	<u>286,025</u>	<u>(127,817)</u>	<u>(718,099)</u>	<u>622,063</u>	<u>(22,548)</u>	<u>-</u>	<u>(8,000)</u>	<u>31,624</u>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660	(39,455)	(75,480)	-	-	3,802	-	39,527
應付集團公司賬項	-	(512,259)	(132,254)	712,513	(64,198)	(3,802)	-	-
應付稅項	1,046	(1,046)	-	-	-	-	-	-
借貸	158,592	(73,883)	(21,247)	-	-	-	-	63,462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	-
可換股票據	36,129	-	(36,129)	-	-	-	-	-
	<u>347,207</u>	<u>(627,423)</u>	<u>(265,110)</u>	<u>712,513</u>	<u>(64,198)</u>	<u>-</u>	<u>-</u>	<u>102,9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182)</u>	<u>499,606</u>	<u>(452,989)</u>	<u>(90,450)</u>	<u>41,650</u>	<u>-</u>	<u>(8,000)</u>	<u>(71,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05</u>	<u>399,933</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7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7,462)	-	-	-	-	-	484
	<u>320,159</u>	<u>407,395</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2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781	-	(164,781)	-	-	-	-	-
儲備	137,795	407,395	(387,493)	(18,266)	41,650	-	(8,000)	173,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576	407,395	(552,274)	(18,266)	41,650	-	(8,000)	173,081
非控股權益	17,583	-	(15,405)	-	-	-	-	2,178
	<u>320,159</u>	<u>407,395</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259</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317,990	(51,663)	(293,016)	112,016	-	-	85,327
銷售成本	(356,324)	151,208	225,532	(112,016)	-	-	(91,600)
(毛損)毛利	(38,334)	99,545	(67,484)	-	-	-	(6,273)
其他收入	8,712	(5,245)	(157)	1,458	-	-	4,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46,340	1,276	(133,564)	-	-	(102,895)
分銷成本	(47,301)	6,197	23,687	(433)	-	-	(17,850)
行政費用	(53,225)	9,559	32,471	(3,068)	-	(8,000)	(22,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7,411)	18,211	-	-	-	-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	-	-	-	440
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虧損	-	-	-	-	(160,723)	-	(160,7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撥回	-	-	(134,631)	566,403	-	-	431,772
利息開支	(6,567)	1,505	3,809	-	-	-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	(357)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276)	176,112	(141,386)	430,796	(160,723)	(8,000)	126,523
稅項	1,253	(257)	(1,191)	-	-	-	(195)
期內(虧損)溢利	(169,023)	175,855	(142,577)	430,796	(160,723)	(8,000)	126,3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3	-	(1,413)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7,610)	175,855	(143,990)	430,796	(160,723)	(8,000)	126,32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6)	175,855	(137,245)	430,796	(160,723)	(8,000)	126,307
非控股權益	5,353	-	(5,332)	-	-	-	21
	<u>(169,023)</u>	<u>175,855</u>	<u>(142,577)</u>	<u>430,796</u>	<u>(160,723)</u>	<u>(8,000)</u>	<u>126,32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09)	175,855	(138,412)	430,796	(160,723)	(8,000)	126,307
非控股權益	5,599	-	(5,578)	-	-	-	21
	<u>(167,610)</u>	<u>175,855</u>	<u>(143,990)</u>	<u>430,796</u>	<u>(160,723)</u>	<u>(8,000)</u>	<u>126,328</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7)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289)	52,153	7,209	(2,043)	(8,000)	(10,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81	(72,968)	25,949	2,043	-	(44,0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95	23,704	(39,570)	-	-	50,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 少)淨額	6,987	2,889	(6,412)	-	(8,000)	(4,5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6	(9,421)	(16,978)	-	-	9,407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0	-	(1,130)	-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923</u>	<u>(6,532)</u>	<u>(24,520)</u>	<u>-</u>	<u>(8,000)</u>	<u>4,87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24,520)	-	(8,000)	4,871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u>43,923</u>	<u>(6,532)</u>	<u>(24,520)</u>	<u>-</u>	<u>(8,000)</u>	<u>4,871</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a)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b)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導致產生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備考收益為407,395,000港元。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3) 該調整反映(a)剔除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及(b)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導致產生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備考收益為50,370,000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618,049
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載列之SIH集團之審閱報告附註3之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u>(50,370)</u>

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567,679</u>
---	----------------

- (4)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結餘，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5)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計劃附屬公司轉讓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予管理人公司及餘下集團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予私人公司促進實物分派及進行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餘下集團豁免應收款項(於權益內確認為實物分派之一部分)	34,196
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u>7,454</u>
	<u>41,650</u>

千港元

轉讓前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848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8,000)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C-3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300)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3,802</u>
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轉讓應收款項	<u><u>(41,650)</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該調整反映重列私人公司集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已進行。
- (7) 該調整反映私人公司集團之估計重組成本約8,000,000港元(將於損益中確認)，假設估計重組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估計金額或會改變。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反映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9) 該調整反映剔除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餘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數字基於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0)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1) 該調整反映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已分別轉讓予管理人公司及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31,540
出售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C部之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87,870
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請參閱下文(i))	<u>(480,133)</u>
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	<u><u>(160,723)</u></u>

- (i) 下文反映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餘下集團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予管理人公司促進實物分派及進行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豁免應收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餘下集團轉讓應收款項(於權益內確認)	451,879
私人公司集團轉讓應收款項(請參閱上文)(於損益中確認)	<u>(480,133)</u>
	<u><u>(28,254)</u></u>

	千港元
轉讓前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1,122,482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u>(1,079,730)</u>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 C-3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18,300)</u>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 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3,802</u>
轉讓應收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u><u>28,254</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12) 除集團重組、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提供重組成本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對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IHC-3至IHC-1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第IHC-1至IHC-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轉讓若干附屬公司至Dual Success及轉讓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H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至 貴公司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I. 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SIH Limited(「SIH」)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II. 基準及假設

SIH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SIH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乃根據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估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SIH集團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有關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SIH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對溢利估計作出調整之事項。

III.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SIH Limited(「SIH」)擁有人應佔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虧損估計(「該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SIH Limited之董事對此負全責，該預測載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該估計乃根據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按照SIH董事所作出之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第二部份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SIH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從富昌融資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附錄三B所刊發之SIH Limited(「SIH」)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虧損估計(「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估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SIH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B所刊發之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SIH董事討論編製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編製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SIH董事負全責之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轉讓予Dual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 Holdings Limited「Rich Giant」)、「計劃實體」)(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Dual Succes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實體之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轉讓至Rich Giant。

於本報告日期，除文意另有所指外，Dual Success於集團重組後間接持有之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Dual Success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³	二零一二年 ³	二零一三年 ³		
永堅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yundai Household Improve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器產品貿易

附錄四A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Dual Success 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³	二零一二年 ³	二零一三年 ³		
美日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Rich Giant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 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co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升岡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及物業投資
Star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澤西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
Starlight Marketing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及營銷
升岡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料採購及電 子產品及部 件貿易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Dual Success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³	二零一二年 ³	二零一三年 ³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Starshow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代理服務
Top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31,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 及銷售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SFM Panyu」) ²	中國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4,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以及 物業投資
深圳加利高通訊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分包電子產品
深圳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銷售

¹ 由Dual Success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³ 這指Dual Success應佔之股權，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期間更短)一直存在。

除於中國註冊成立者以外之計劃附屬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計劃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各計劃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下列者除外：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²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加利高通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¹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² 該等核數師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並無編製有關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計劃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Dual Success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個別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已對合併相關財務報表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作出調整。

Dual Success之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本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讓至管理人調配之控股公司（「管理人公司」），為貴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進行變現。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經常性虧損，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合併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合併流動資產約300,701,000港元、323,269,000港元及361,98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合併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合併資產總值約136,239,000港元及231,540,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Dual Success董事認為計劃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計劃附屬公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9,783,000港元及817,558,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款項，直至計劃附屬公司有償還。然而，在沒有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書面確認之情況下，吾等無法評估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假設之合理性。倘假設被證實不合理，則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及可能須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對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發表意見

由於前述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故關於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吾等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對Dual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Dual Success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Dual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20,376	410,610	191,693
銷售成本		<u>(488,007)</u>	<u>(434,225)</u>	<u>(270,595)</u>
毛利(毛損)		32,369	(23,615)	(78,902)
其他收入	7	9,883	4,857	5,640
分銷成本		(41,515)	(79,741)	(11,518)
行政費用		(35,752)	(32,205)	(21,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1)	(27,315)	(23,7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2	34,481	14,046	11,904
利息開支		<u>(2,979)</u>	<u>(4,112)</u>	<u>(2,435)</u>
除稅前虧損	9	(4,074)	(148,085)	(120,759)
稅項	11	<u>(1,553)</u>	<u>(6,606)</u>	<u>(4,638)</u>
本年度虧損		<u>(5,627)</u>	<u>(154,691)</u>	<u>(125,39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1,321	9,4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5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21</u>	<u>7,070</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306)</u>	<u>(147,621)</u>	<u>(125,397)</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計劃附屬公司			Dual Success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13,142	54,108	45,0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1,248	125,369	80,060	-
預付租賃款項	14	3,653	3,532	3,411	-
產品發展成本	15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24,040	9,400	9,400	-
		<u>312,083</u>	<u>192,409</u>	<u>137,90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5,784	113,430	71,564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	20	22,931	24,054	3,470	-
預付租賃款項	14	121	121	1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8	703,870	720,488	590,35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1,433	76,716	9,421	-
		<u>934,139</u>	<u>934,809</u>	<u>674,933</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	109,120	62,980	31,49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8	124,705	132,010	139,78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8	887,530	974,102	817,558	-
應付稅項		1,046	2,994	2,046	-
借貸	23	112,439	85,992	46,040	-
		<u>1,234,840</u>	<u>1,258,078</u>	<u>1,036,918</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300,701)</u>	<u>(323,269)</u>	<u>(361,985)</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2	(130,860)	(224,07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5,379	7,462	-
		<u>11,382</u>	<u>(136,239)</u>	<u>(231,540)</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	120	120	-
儲備		11,262	(136,359)	(231,660)	-
		<u>11,382</u>	<u>(136,239)</u>	<u>(231,540)</u>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0	-	-	3,236	12,332	15,68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 自用之租賃物業	-	-	1,321	-	-	1,321
本年度虧損	-	-	-	-	(5,627)	(5,6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21	-	(5,627)	(4,3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1,321	3,236	6,705	11,38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 自用之租賃物業	-	-	9,427	-	-	9,42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 自用之租賃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2,357)	-	-	(2,357)
本年度虧損	-	-	-	-	(154,691)	(154,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070	-	(154,691)	(147,6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8,391	3,236	(147,986)	(136,2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397)	(125,397)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產生之視作出資	-	30,096	-	-	-	30,0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30,096	8,391	3,236	(273,383)	(231,5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074)	(148,085)	(120,759)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03	26,934	1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36	25,634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4,481)	(14,046)	(11,90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利息開支	2,979	4,112	2,435
利息收益	(13)	(10)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08)	(1,56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00	4,190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960	5,122	21,436
呆賬撥備	548	-	-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713)	(98,572)	(67,391)
存貨減少	2,693	67,232	20,43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56	(5,313)	20,58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24	(46,140)	(31,488)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15,160	(82,793)	(57,8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	-	(1,773)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00)	(1,636)	(1,7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89	(84,429)	(61,36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3	10	1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0,000	20,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02	4,44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墊款予)還款自同系附屬公司	(172,385)	(16,618)	130,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82)</u>	<u>(3,278)</u>	<u>(567)</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77,954)</u>	<u>76,394</u>	<u>155,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墊款自(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30,324	86,572	(126,448)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還款淨額	32,984	(33,471)	(42,9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0,094	7,305	7,773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	5,000	5,000
債權貼現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	2,024	(2,024)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979)</u>	<u>(4,112)</u>	<u>(2,43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0,423</u>	<u>63,318</u>	<u>(161,0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6,158	55,283	(67,2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275</u>	<u>21,433</u>	<u>76,71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存 及現金	<u><u>21,433</u></u>	<u><u>76,716</u></u>	<u><u>9,421</u></u>

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述

Dual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Dual Success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Dual Success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計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

財務資料以Dual Success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為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視作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Dual Success及Rich Giant(Dual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計劃實體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轉讓予Rich Giant。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Dual Success之董事編製及合併。已對合併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因此，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存在。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重列，以呈列計劃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已存在。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讓至管理人公司，為本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進行變現。集團重組亦將涉及對銷 貴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報告C部分)(統稱「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本報告C部分)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結餘以及餘下集團透過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至管理人公司及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至SIH豁免若干應收款項。所有上述事宜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編製財務資料時，Dual Success董事已審慎考慮計劃附屬公司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0,701,000港元、323,269,000港元及361,98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資產總值約136,239,000港元及231,54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虧損約5,627,000港元、154,691,000港元及125,397,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Dual Success董事認為計劃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聯屬附屬公司不會要求計劃附屬公司還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9,783,000港元及817,558,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款項，直至計劃附屬公司有能

償還。然而，倘假設被證實不合理，則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及可能須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言，計劃集團已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劃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計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計劃附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就計劃附屬公司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並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得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計劃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納。預計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影響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但將令合併財務報告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計劃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生效。倘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ual Success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Dual Success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Dual Success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益於計劃附屬公司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租賃物業之成本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折舊。除租賃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已確認，以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有關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計劃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剔除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於計劃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再匯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Dual Success 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計劃附屬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方剔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計劃附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計劃附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計劃附屬公司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計劃附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計劃附屬公司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計劃附屬公司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階段該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由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當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未能確認，則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後所得之淨額。

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計劃附屬公司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計劃附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尚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計劃附屬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在計劃附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計劃附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為計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駁回。倘投資物業應折舊，並以計劃附屬公司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是旨在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準則（即根據物業收回之預計方式）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計劃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計劃附屬公司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計劃附屬公司之評估而分別將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計劃附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當時匯率換算為計劃附屬公司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時列作支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計劃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Dual Success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存貨撥備

計劃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存貨之實質情況及可銷售性，並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基礎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費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185,784,000港元、113,430,000港元及71,564,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累計撥備分別26,422,000港元、24,572,000港元及46,00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計劃附屬公司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用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減值數額或會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71,248,000港元、125,369,000港元及80,06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零、10,436,000港元及36,07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3。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計劃附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129,308,000港元、229,184,000港元及297,3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計劃附屬公司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該等分部乃計劃附屬公司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計劃附屬公司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20,376</u>	<u>-</u>	<u>520,376</u>
分類業績	<u>(36,862)</u>	<u>37,004</u>	142
利息收益			13
未分配開支			(1,250)
利息開支			<u>(2,979)</u>
除稅前虧損			<u>(4,0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410,610</u>	<u>-</u>	<u>410,610</u>
分類業績	<u>(145,841)</u>	<u>17,784</u>	(128,057)
利息收益			10
未分配收益			78
未分配開支			(16,004)
利息開支			<u>(4,112)</u>
除稅前虧損			<u>(148,085)</u>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1,693</u>	<u>-</u>	<u>191,693</u>
分類業績	<u>(133,282)</u>	<u>16,193</u>	(117,089)
利息收益			11
未分配收益			141
未分配開支			(1,387)
利息開支			<u>(2,435)</u>
除稅前虧損			<u>(120,759)</u>

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計劃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計劃附屬公司可申報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085,848	113,142	1,198,9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232</u>
總資產			<u><u>1,246,222</u></u>
負債			
分類負債	1,168,733	–	1,168,7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6,107</u>
總負債			<u><u>1,234,840</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986,980	54,108	1,041,0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6,130</u>
總資產			<u><u>1,127,218</u></u>
負債			
分類負債	1,217,741	–	1,217,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5,716</u>
總負債			<u><u>1,263,457</u></u>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48,890	45,036	793,9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914</u>
總資產			<u><u>812,8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39,537	–	1,039,5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43</u>
總負債			<u><u>1,044,380</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可供出售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	–	5,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34,481	34,48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03	–	33,903
呆賬撥備	548	–	548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960	–	3,96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00	–	600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9	—	3,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14,046	14,0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34	—	26,934
呆賬撥備	328	—	328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122	—	5,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436	—	10,43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190	—	4,190
	4,190	—	4,190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	5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11,904	11,90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1	—	17,3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21,436	—	2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25,634	—	25,634
	25,634	—	25,634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979	4,112	2,435

地區分類

計劃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中國」)及其他國家。

計劃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6,408	238,516	78,540	-	-	-
中國	-	-	-	147,098	137,522	88,326
香港	505,864	161,228	113,153	140,945	45,487	40,181
其他國家	8,104	10,866	-	-	-	-
	<u>520,376</u>	<u>410,610</u>	<u>191,693</u>	<u>288,043</u>	<u>183,009</u>	<u>128,50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估計計劃附屬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210,959	139,136	60,012
客戶B ¹	145,528	178,547	127,351
客戶C ¹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20,772</u>

¹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利息收益	13	10	11
租金收益(附註)	2,552	3,795	4,404
銷售廢料	454	-	292
服務收入	-	955	33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u>4,256</u>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9,000港元、57,000港元及115,000港元分別為租金收益淨額2,523,000港元、3,738,000港元及4,289,000港元所產生之開支。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呆賬撥備	(548)	-	-
匯兌收益，淨額	587	43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08	1,562
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36)	(25,63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00)	(4,190)	-
	<u>(561)</u>	<u>(27,315)</u>	<u>(23,759)</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3,960	5,122	21,436
核數師酬金	1,250	1,364	1,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03	26,934	17,3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2,979	4,112	2,4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27,973	22,068	13,172
員工成本(附註(b))	57,170	43,631	25,65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分別5,628,000港元、4,290,000港元及2,93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444,000港元、3,699,000港元及2,776,000港元。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計劃附屬公司已付Dual Success董事及計劃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黃雅芬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Dual Success董事支付任何績效獎勵付款。

劉錫康先生為Dual Success之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附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均為僱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16	1,966	1,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73
	<u>2,176</u>	<u>2,026</u>	<u>1,904</u>

此等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u>	<u>1,773</u>	<u>-</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本年度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1,508</u> <u>45</u>	<u>1,796</u> <u>15</u>	<u>2,244</u> <u>312</u>
遞延稅項(附註24)	<u>1,553</u> <u>-</u>	<u>1,811</u> <u>3,022</u>	<u>2,556</u> <u>2,082</u>
	<u>1,553</u>	<u>6,606</u>	<u>4,638</u>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074)</u>	<u>(148,085)</u>	<u>(120,75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672)	(24,434)	(19,92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項影響	3,892	12,621	14,49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699)	(2,079)	(596)
於其他司法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791)	1,057	(2,3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969	16,588	11,2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576)	(110)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45	1,788	312
其他	<u>385</u>	<u>1,175</u>	<u>1,42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53</u>	<u>6,606</u>	<u>4,638</u>

12.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年初	76,950	113,142	54,1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物業	1,711	16,920	-
公平價值增加	34,481	14,046	11,904
出售	-	(90,000)	(20,976)
年終	<u>113,142</u>	<u>54,108</u>	<u>45,036</u>
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列 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物業：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95,500	17,400	-
於香港之外之土地：			
長期租約	17,642	18,228	26,196
中期租約	-	18,480	18,840
	<u>113,142</u>	<u>54,108</u>	<u>45,036</u>

計劃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計劃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間末所進行估值計算所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之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達致。

計劃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 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671	13,780	75,771	4,740	513,672	687,634
添置	-	6	380	-	4,862	5,2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24)	-	-	-	-	(4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47	13,786	76,151	4,740	518,534	692,458
添置	-	-	21	-	3,257	3,278
出售	-	-	-	(1,156)	(38,510)	(39,6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1,337)	-	-	-	-	(11,3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10	13,786	76,172	3,584	483,281	644,733
添置	-	-	3	-	564	567
出售	-	-	-	-	(35,073)	(35,0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10	13,786	76,175	3,584	448,772	610,22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245	10,881	64,487	3,543	392,185	487,341
本年度撥備	1,268	594	2,250	242	29,549	33,903
轉撥時撇銷	(34)	-	-	-	-	(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9	11,475	66,737	3,785	421,734	521,210
本年度撥備	1,285	473	1,850	173	23,153	26,93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0,436	10,436
出售時撇銷	-	-	-	(933)	(34,439)	(35,372)
轉撥時撇銷	(3,844)	-	-	-	-	(3,8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20	11,948	68,587	3,025	420,884	519,364
本年度撥備	955	380	1,502	113	14,411	17,36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634	25,634
出售時撇銷	-	-	-	-	(32,192)	(32,1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75	12,328	70,089	3,138	428,737	530,1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35	1,458	6,086	446	20,035	80,0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90	1,838	7,585	559	62,397	125,3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68	2,311	9,414	955	96,800	171,24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層議決向外部人士出租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終止業主佔用。該等物業應列作投資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獲重估，而公平價值之增值1,321,000港元及9,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其他物業估值儲備。

包括土地部分之香港租賃物業之成本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40年計算折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之樓宇之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50年或(如屬較短年期)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物業除外)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結餘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5 – 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檢視計劃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並鑒別多項物理損壞及技術過時之資產。因此，計劃附屬公司電子產品分類所使用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分別為零、10,436,000港元及25,634,000港元，並視作悉數減值及已於損益內確認。

上述計劃附屬公司租賃物業包括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物業，其賬面值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9	1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61,749	52,971	52,035
	<u>61,768</u>	<u>52,990</u>	<u>52,035</u>

14. 預付租賃款項

計劃附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774</u>	<u>3,653</u>	<u>3,53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	121	121
非流動資產	<u>3,653</u>	<u>3,532</u>	<u>3,411</u>
	<u>3,774</u>	<u>3,653</u>	<u>3,532</u>

15. 產品發展成本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產品發展成本以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DUAL SUCCESS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千港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

—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690	26,690	26,6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0)	(17,290)	(17,290)
	<u>24,040</u>	<u>9,400</u>	<u>9,4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4,040</u>	<u>9,400</u>	<u>9,4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Dual Success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損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14,640,000港元及零，主要包括於從事投資控股Net Plus Company Limited(「Net Plus」)(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健相關服務)之17%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預期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後審閱Net Plus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並確認減值虧損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Net Plus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3,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1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計劃集團

該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原材料	96,472	63,042	43,160
在製品	7,290	6,741	1,004
製成品	<u>82,022</u>	<u>43,647</u>	<u>27,400</u>
	<u>185,784</u>	<u>113,430</u>	<u>71,56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分別達488,007,000港元、434,225,000港元及270,595,000港元。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應收貿易賬項	12,396	12,090	1,822
墊款予供應商	5,670	7,1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5	4,856	1,648
	<u>22,931</u>	<u>24,054</u>	<u>3,47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附屬公司已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00,000港元、4,190,000港元及零。

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0 - 30日	1,350	1,512	280
31 - 60日	-	-	217
61 - 90日	-	-	470
超過90日	11,046	10,578	855
	<u>12,396</u>	<u>12,090</u>	<u>1,822</u>

計劃附屬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適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1,046,000港元、10,578,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計劃附屬公司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Dual Success董事確定此等應收賬項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記錄之客戶之款項或受信貸保險保障。計劃附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逾期31 –60日	–	–	490
逾期61 –90日	–	–	128
逾期超過90日	11,046	10,578	707
	<u>11,046</u>	<u>10,578</u>	<u>1,325</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訴訟無關之貿易應收賬項一般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年初	13,763	14,311	14,31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548	–	–
年終	<u>14,311</u>	<u>14,311</u>	<u>14,311</u>

計劃附屬公司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正進行清算或面對財政困難之應收貿易賬項。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計劃附屬公司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計劃附屬公司所持現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1厘、0.01厘及0.01厘之短期銀行存款。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應付貿易賬項	82,376	43,474	20,252
應付專利費及預扣稅	11,592	5,619	6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5,152	13,887	10,604
	<u>109,120</u>	<u>62,980</u>	<u>31,491</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0 –30日	28,592	16,585	3,032
31 –60日	14,397	3,890	2,668
61 –90日	341	4,351	78
超過90日	39,046	18,648	14,474
	<u>82,376</u>	<u>43,474</u>	<u>20,252</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23.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69,739	37,255	12,207
短期銀行貸款	5,000	10,000	15,000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37,700	36,713	18,833
債權貼現貸款	—	2,024	—
	<u>112,439</u>	<u>85,992</u>	<u>46,040</u>
分析：			
有抵押	37,700	85,992	46,040
無抵押	<u>74,739</u>	<u>—</u>	<u>—</u>
	<u>112,439</u>	<u>85,992</u>	<u>46,040</u>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以轉撥至一間銀行 貴集團之內部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計劃附屬公司之借貸為浮息借貸，主要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0厘至3.7厘、2.6厘至4.5厘及2.9厘至4.1厘計息。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51)	4,151	-	-
(扣自)計入損益	<u>(90)</u>	<u>90</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1)	4,241	-	-
計入(扣自)損益	2,095	(2,095)	(3,022)	(3,022)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2,357)</u>	<u>(2,35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6)	2,146	(5,379)	(5,379)
計入(扣自)損益	<u>932</u>	<u>(932)</u>	<u>(2,083)</u>	<u>(2,08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4)</u>	<u>1,214</u>	<u>(7,462)</u>	<u>(7,46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5,015,000港元、242,196,000港元及304,72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計劃附屬公司並無就稅項虧損129,308,000港元、229,184,000港元及297,3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2,063,000港元、8,681,000港元及8,68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到期之虧損，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新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保留溢利時繳納預扣稅。由於計劃附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異15,084,000港元、19,064,000港元及24,241,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5. 股本

Dual Succes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貴公司以提供Dual Success初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經調整計劃附屬公司內公司持有之股本後，計劃附屬公司旗下公司之合併股本。

26. 資本風險管理

計劃附屬公司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計劃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計劃附屬公司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計劃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Dual Success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Dual Success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份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計劃附屬公司會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9,400	9,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6,653	828,428	621,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u>1,201,070</u>	<u>1,248,414</u>	<u>1,033,13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計劃附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可供出售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應付賬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措施。計劃附屬公司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相同。

貨幣風險

Dual Success多家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列值，致使計劃附屬公司須承擔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指集團內往來賬、應收賬項、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及借貸)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	-	99	-	-
港元	236,892	401,689	258,144	426,677	233,727	297,816
人民幣	16,036	-	38,489	-	34,236	-
美元	<u>283,914</u>	<u>121,386</u>	<u>347,345</u>	<u>106,205</u>	<u>257,247</u>	<u>14,811</u>

計劃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根據掛鈎匯率機制，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之敏感度。5%乃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於年終的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負值價值表明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之減少值/增加值。當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構成等值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240)	(8,426)	(3,204)
人民幣	<u>802</u>	<u>1,924</u>	<u>1,712</u>

此外，計劃附屬公司亦就應收/應付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款項面臨貨幣風險。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799,000港元、2,215,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計劃附屬公司浮息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計劃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政策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計劃附屬公司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附註23)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472,000港元、368,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劃附屬公司須承擔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計劃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最多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計劃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Dual Success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計劃附屬公司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中之40%、34%及70%以及99%、97%及99%分別來自計劃附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計劃附屬公司亦承擔客戶信貸集中風險。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計劃附屬公司監察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計劃附屬公司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

借貸來提供所需營運資金。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下表載有計劃附屬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

下表載有計劃附屬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列表乃根據於計劃附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少 於1個月			未貼現現金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40,584	35,812	-	76,396	76,3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24,705	-	-	124,705	124,7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887,530	-	-	887,530	887,530
借貸	2.9	18,747	68,414	25,830	112,991	112,439
		<u>1,071,566</u>	<u>104,226</u>	<u>25,830</u>	<u>1,201,622</u>	<u>1,201,070</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27,567	28,743	-	56,310	56,3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32,010	-	-	132,010	132,0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974,102	-	-	974,102	974,102
借貸	3.4	45,755	24,379	16,213	86,347	85,992
		<u>1,179,434</u>	<u>53,122</u>	<u>16,213</u>	<u>1,248,769</u>	<u>1,248,414</u>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12,536	2,747	14,474	29,757	29,7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39,783	-	-	139,783	139,7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817,558	-	-	817,558	817,558
借貸	3.9	24,327	13,833	8,143	46,303	46,040
		<u>994,204</u>	<u>16,580</u>	<u>22,617</u>	<u>1,033,401</u>	<u>1,033,138</u>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Dual Success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287	440	453

29.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計劃附屬公司與租客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6	2,567	6,53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2	15,490	23,229
超過五年	-	19,820	16,676
	<u>2,378</u>	<u>37,877</u>	<u>46,4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物業之租戶租約承諾期分別為一至兩年、一至十年及一至九年。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計劃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所獲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u>37,700</u>	<u>39,243</u>	<u>18,833</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計劃附屬公司主要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計劃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推行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計劃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基金供款。計劃附屬公司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計劃附屬公司亦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470,810	362,517	161,68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	955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手續費	1,880	1,320	960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1,800	1,200	96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Dual Success及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豁免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30,096,000港元，及該等結餘於股本儲備入賬。

B.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Dual Success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C.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向獨立第三方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出售貴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貴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述交易之一部份，貴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SIH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音頻產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Dual Success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將轉讓至管理人公司，藉此，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轉讓至Rich Giant。SIH之從事銷售卡拉ok、音頻、視頻、樂器及時鐘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貴公司(連同該等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SIH屆時僅將保留其於從事物業投資及銷售若干型號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投資(SIH及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私人公司集團」)。SIH之股份屆時將實物分派於貴公司股東。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視作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D. 期後財務報表

Dual Success或計劃附屬公司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本附錄四B所載之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閱報告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1)條而載入。有關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附錄四A所載之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緒言

吾等受聘審閱第IVB-4至IVB-10頁所載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及第IIIA-1至IIIA-8頁確定之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集團重組轉讓予Dual Success)(統稱「計劃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股本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計劃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局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吾等工作範圍所受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讓至管理人調配之控股公司(「管理人公司」)，為 貴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進行變現。誠如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計劃附屬公司產生之經常性虧損分別為5,627,000港元、154,691,000港元、125,397,000港元及175,8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0,701,000港元、323,269,000港元、361,985,000港元及499,606,000，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資產總值約136,239,000港元、231,540,000港元及407,395,000港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Dual Success董事認為計劃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計劃附屬公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420,209,000港元及92,050,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款項，直至計劃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然而，在沒有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供之書面確認之情況下，吾等無法評估計劃附屬公司及管理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假設之合理性。倘假設被證實不合理，則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及可能須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故關於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吾等並不發表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20,376	410,610	191,693	171,053	51,663
銷售成本	<u>(488,007)</u>	<u>(434,225)</u>	<u>(270,595)</u>	<u>(238,077)</u>	<u>(151,208)</u>
毛利(毛損)	32,369	(23,615)	(78,902)	(67,024)	(99,545)
其他收入	9,883	4,857	5,640	5,577	5,245
分銷成本	(41,515)	(79,741)	(11,518)	(5,668)	(6,197)
行政費用	(35,752)	(32,205)	(21,689)	(13,351)	(9,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1)	(27,315)	(23,759)	(25,594)	(46,3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34,481	14,046	11,904	8,484	(18,211)
利息開支	<u>(2,979)</u>	<u>(4,112)</u>	<u>(2,435)</u>	<u>(1,876)</u>	<u>(1,505)</u>
除稅前虧損	(4,074)	(148,085)	(120,759)	(99,452)	(176,112)
稅項	<u>(1,553)</u>	<u>(6,606)</u>	<u>(4,638)</u>	<u>(1,727)</u>	<u>257</u>
年內/期內虧損	<u>(5,627)</u>	<u>(154,691)</u>	<u>(125,397)</u>	<u>(101,179)</u>	<u>(175,85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 用之租賃物業	1,321	9,427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 用之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u>-</u>	<u>(2,357)</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21</u>	<u>7,070</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306)</u></u>	<u><u>(147,621)</u></u>	<u><u>(125,397)</u></u>	<u><u>(101,179)</u></u>	<u><u>(175,855)</u></u>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3,142	54,108	45,036	26,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48	125,369	80,060	60,117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3,532	3,411	3,3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9,400	9,400	9,400
	<u>312,083</u>	<u>192,409</u>	<u>137,907</u>	<u>99,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784	113,430	71,564	24,5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31	24,054	3,470	2,759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121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	–	14,9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703,870	720,488	590,357	78,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33	76,716	9,421	7,312
	<u>934,139</u>	<u>934,809</u>	<u>674,933</u>	<u>127,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9,120	62,980	31,491	39,4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24,705	132,010	139,783	420,2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887,530	974,102	817,558	92,050
應付稅項	1,046	2,994	2,046	1,046
借貸	112,439	85,992	46,040	73,883
銀行透支	–	–	–	780
	<u>1,234,840</u>	<u>1,258,078</u>	<u>1,036,918</u>	<u>627,423</u>
流動負債淨值	<u>(300,701)</u>	<u>(323,269)</u>	<u>(361,985)</u>	<u>(499,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2	(130,860)	(224,078)	(399,9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79	7,462	7,462
	<u>11,382</u>	<u>(136,239)</u>	<u>(231,540)</u>	<u>(407,3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	120	120	120
儲備	11,262	(136,359)	(231,660)	(407,515)
	<u>11,382</u>	<u>(136,239)</u>	<u>(231,540)</u>	<u>(407,395)</u>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0	-	-	3,236	12,332	15,68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	-	1,321	-	-	1,321
本年度虧損	-	-	-	-	(5,627)	(5,6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21	-	(5,627)	(4,3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1,321	3,236	6,705	11,38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	-	9,427	-	-	9,42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357)	-	-	(2,357)
本年度虧損	-	-	-	-	(154,691)	(154,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070	-	(154,691)	(147,6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	8,391	3,236	(147,986)	(136,2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397)	(125,397)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導致 之視作注資	-	30,096	-	-	-	30,0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30,096	8,391	3,236	(273,383)	(231,5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5,855)	(175,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120	30,096	8,391	3,236	(449,238)	(407,39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	-	8,391	3,236	(147,986)	(136,23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1,179)	(101,179)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產生 之視作出資	-	30,096	-	-	-	30,0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120	30,096	8,391	3,236	(249,165)	(207,322)

附註： 股本指附註1所界定之計劃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4,074)	(148,085)	(120,759)	(99,452)	(176,112)
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121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03	26,934	17,361	12,066	3,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0,436	25,634	25,634	15,647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 加)	(34,481)	(14,046)	(11,904)	(8,484)	18,21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78)	(142)	-	-
利息開支	2,979	4,112	2,435	1,905	1,505
利息收益	(13)	(10)	(11)	(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08)	(1,562)	(40)	(1,05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00	4,19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	-	-	-	-	31,03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960	5,122	21,436	21,437	55,809
呆賬撥備	548	-	-	-	715
撥回累計費用	(4,25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713)	(98,572)	(67,391)	(46,860)	(50,528)
存貨減少(增加)	2,693	67,232	20,430	7,169	(8,8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 加)	5,156	(5,313)	20,584	5,316	(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24	(46,140)	(31,488)	(6,529)	7,964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15,160	(82,793)	(57,865)	(40,904)	(51,4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	-	(1,773)	-	-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00)	(1,636)	(1,731)	(3,504)	(74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89	(84,429)	(61,369)	(44,408)	(52,153)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72,385)	(16,618)	130,131	146,958	71,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02	4,443	120	1,695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	78	142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90,000	20,976	-	-
已收利息	13	10	11	6	15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2)	(3,278)	(567)	(557)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77,954)</u>	<u>76,394</u>	<u>155,136</u>	<u>146,527</u>	<u>72,968</u>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32,984	(33,471)	(42,928)	(4,630)	27,843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30,324	86,572	(126,448)	(163,133)	(50,042)
已付利息	(2,979)	(4,112)	(2,435)	(1,905)	(1,505)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0,094	7,305	7,773	676	-
新造(償還)短期貸款	-	5,000	5,000	(2,024)	-
債務融資貸款所得款項(還款)	-	2,024	(2,02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0,423</u>	<u>63,318</u>	<u>(161,062)</u>	<u>(171,016)</u>	<u>(23,7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5	21,433	76,716	76,716	9,421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433</u>	<u>76,716</u>	<u>9,421</u>	<u>7,819</u>	<u>6,532</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透支	-	-	-	-	(780)
	<u>21,433</u>	<u>76,716</u>	<u>9,421</u>	<u>7,819</u>	<u>6,532</u>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 一般事項

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Dual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Dual Success之最終控股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進行之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貴公司從事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音響製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撥至Dual Success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 Holdings Limited(「Rich Giant」)，及Dual Success將撥至債權人計劃(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計劃集團」)。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亦為Dual Success之功能貨幣)列賬。

2.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貴公司就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股本之股本權益有關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之通函。

計劃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使用貴公司編製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計劃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經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透過合併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通函附錄四A)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計劃實體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Dual Success持有，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計劃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Dual Success持有。該等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發生。

附錄四B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讓至管理人公司，為本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進行變現。集團重組亦將涉及對銷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附錄四A)、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通函附錄四A)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結餘以及餘下集團透過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至管理人公司及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至SIH豁免若干應收款項。所有上述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Dual Success董事已審慎考慮計劃附屬公司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劃附屬公司之合併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合併流動資產約300,701,000港元、323,269,000港元、361,985,000港元及499,60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合併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合併資產總值約136,239,000港元、231,540,000港元及407,39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虧損約5,627,000港元、154,691,000港元、125,397,000港元及175,855,000港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Dual Success董事認為計劃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聯屬附屬公司不會要求計劃附屬公司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420,209,000港元及92,050,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款項，直至計劃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倘此假設被發現不適當，則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及可能須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架構；及(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任何往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架構；及(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及(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及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6,825)	-	-	-	-	23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60,117)	-	-	-	-	19,141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331)	-	-	-	-	-
商譽	17,665	-	-	-	-	-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	-	-	-	-	6,072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	-	-	-	-	14,036
	<u>389,287</u>	<u>(99,673)</u>	<u>-</u>	<u>-</u>	<u>-</u>	<u>-</u>	<u>289,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24,597)	-	-	-	-	69,87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	145,613	(2,759)	-	-	16,859	-	159,713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	-	(93,028)	522,437	(412,550)	(16,859)	-	-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	-	-	-	-	1,0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	-	-	-	-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	-	-	(12,000)	25,391
	<u>286,025</u>	<u>(127,817)</u>	<u>522,437</u>	<u>(412,550)</u>	<u>-</u>	<u>(12,000)</u>	<u>256,095</u>

附錄四C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及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660	(39,455)	-	-	85,737	-	196,942
應付集團公司賬項	-	(512,259)	612,937	(14,941)	(85,737)	-	-
應付稅項	1,046	(1,046)	-	-	-	-	-
借貸	158,592	(73,883)	-	-	-	-	84,709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
可換股票據	36,129	-	-	-	-	-	36,129
	<u>347,207</u>	<u>(627,423)</u>	<u>612,937</u>	<u>(14,941)</u>	<u>-</u>	<u>-</u>	<u>317,7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182)</u>	<u>499,606</u>	<u>(90,500)</u>	<u>(397,609)</u>	<u>-</u>	<u>(12,000)</u>	<u>(61,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05</u>	<u>399,933</u>	<u>(90,500)</u>	<u>(397,609)</u>	<u>-</u>	<u>(12,000)</u>	<u>227,9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7,462)	-	-	-	-	484
	<u>320,159</u>	<u>407,395</u>	<u>(90,500)</u>	<u>(397,609)</u>	<u>-</u>	<u>(12,000)</u>	<u>227,4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781	-	-	-	-	-	164,781
儲備	137,795	407,395	(90,500)	(397,609)	-	(12,000)	45,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 益	302,576	407,395	(90,500)	(397,609)	-	(12,000)	209,862
非控股權益	17,583	-	-	-	-	-	17,583
	<u>320,159</u>	<u>407,395</u>	<u>(90,500)</u>	<u>(397,609)</u>	<u>-</u>	<u>(12,000)</u>	<u>227,445</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 團及私人公 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7,990	(51,663)	112,016	-	-	378,343
銷售成本	<u>(356,324)</u>	<u>151,208</u>	<u>(112,016)</u>	<u>-</u>	<u>-</u>	<u>(317,132)</u>
(毛損)毛利	(38,334)	99,545	-	-	-	61,211
其他收入	8,712	(5,245)	1,458	-	-	4,9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46,340	(133,564)	-	-	(104,171)
分銷成本	(47,301)	6,197	(433)	-	-	(41,537)
行政費用	(53,225)	9,559	(3,068)	-	(12,000)	(58,7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7,411)	18,211	-	-	-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	-	-	440
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虧損	-	-	-	(204,322)	-	(204,3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 撥回	-	-	566,403	-	-	566,403
利息開支	(6,567)	1,505	-	-	-	(5,0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u>-</u>	<u>-</u>	<u>-</u>	<u>-</u>	<u>3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276)	176,112	430,796	(204,322)	(12,000)	220,310
稅項	<u>1,253</u>	<u>(257)</u>	<u>-</u>	<u>-</u>	<u>-</u>	<u>996</u>

附錄四C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8)		備考餘下集 團及私人公 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69,023)	175,855	430,796	(204,322)	(12,000)	221,3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1,413	-	-	-	-	1,4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67,610)</u>	<u>175,855</u>	<u>430,796</u>	<u>(204,322)</u>	<u>(12,000)</u>	<u>222,71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 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6)	175,855	430,796	(204,322)	(12,000)	215,953
非控股權益	<u>5,353</u>	-	-	-	-	<u>5,353</u>
	<u>(169,023)</u>	<u>175,855</u>	<u>430,796</u>	<u>(204,322)</u>	<u>(12,000)</u>	<u>221,30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 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09)	175,855	430,796	(204,322)	(12,000)	217,120
非控股權益	<u>5,599</u>	-	-	-	-	<u>5,599</u>
	<u>(167,610)</u>	<u>175,855</u>	<u>430,796</u>	<u>(204,322)</u>	<u>(12,000)</u>	<u>222,719</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9)	餘下集團及 私人公司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淨額	(60,289)	52,153	(2,043)	(12,000)	(22,1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淨額	881	(72,968)	2,043	-	(70,0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6,395</u>	<u>23,704</u>	<u>-</u>	<u>-</u>	<u>90,0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6,987	2,889	-	(12,000)	(2,1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6	(9,421)	-	-	26,385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130</u>	<u>-</u>	<u>-</u>	<u>-</u>	<u>1,13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3,923</u></u>	<u><u>(6,532)</u></u>	<u><u>-</u></u>	<u><u>(12,000)</u></u>	<u><u>25,391</u></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	(12,000)	25,391
銀行透支	<u>(780)</u>	<u>780</u>	<u>-</u>	<u>-</u>	<u>-</u>
	<u><u>43,923</u></u>	<u><u>(6,532)</u></u>	<u><u>-</u></u>	<u><u>(12,000)</u></u>	<u><u>25,391</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a)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b)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為407,395,000港元。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3)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結餘，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4)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餘下集團將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促進債權人計劃實施以及計劃附屬公司向私人公司豁免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款項及轉讓餘下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豁免計劃附屬公司應收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7,454
轉讓餘下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u>(405,063)</u>
	<u><u>(397,609)</u></u>

千港元

轉讓前本公司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420,209
轉讓前餘下附屬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92,050
私人公司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82,850)
轉讓前本公司之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14,942)
轉讓前餘下附屬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78,086)
計劃附屬公司之應收餘下款項撥備(摘錄自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7,650)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C第IVC-3頁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859)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付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C第IVC-4頁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5,737
	<u>397,609</u>
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款項及轉讓餘下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u>397,609</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反映重列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假設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
- (6) 該調整反映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7) 該調整反映抵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附錄四C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 該調整反映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經考慮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私人公司集團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計劃附屬公司向管理人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促進債權人計劃實施)，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u>231,540</u>
轉讓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80,133)
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u>44,271</u>
	<u>(435,862)</u>
	<u>(204,322)</u>

轉讓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轉讓前本公司應收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139,783
轉讓前餘下附屬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817,558
轉讓前餘下附屬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590,357)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C第IVC-3頁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859)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應付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四C第IVC-4頁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85,737</u>
轉讓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u>435,862</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9)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就實施債權人計劃應付管理人公司之估計款項，假設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估計金額或會改變。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10) 除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轉讓應收款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及私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對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IVC-3至IVC-11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C-1至IVC-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轉讓若干附屬公司至Dual Success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I. 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Dual Success Limited(「Dual Success」)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II. 基準及假設

Dual Success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Dual Success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數額乃根據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估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計劃附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通函附錄四A所載有關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ual Success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對溢利估計作出調整之事項。

III.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擁有人應佔Dual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合併虧損估計(「該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Dual Success之董事對此負全責，該預測載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該估計乃根據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按照Dual Success董事所作出之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第二部份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計劃附屬公司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廣發融資純粹為載入通函而編製之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之報告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附錄四B刊發之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估計(「**溢利估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審核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溢利估計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董事作出之溢利估計報告。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iii)實物分派SIH(持有經分派附屬公司)；及(iv)買方認購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任何往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iii)實物分派SIH(持有經分派附屬公司)；及(iv)買方認購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iii)實物分派SIH(持有經分派附屬公司)；及(iv)買方認購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6,825)	(232,700)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60,117)	(14,408)	-	-	-	-	-	-	4,733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331)	-	-	-	-	-	-	-	-
商譽	17,665	-	-	-	-	-	-	-	-	17,6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9)	109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	-	-	-	-	-	-	-	6,072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	-	-	-	-	-	-	-	14,036
	<u>389,287</u>	<u>(99,673)</u>	<u>(247,217)</u>	<u>109</u>	<u>-</u>	<u>-</u>	<u>-</u>	<u>-</u>	<u>-</u>	<u>42,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24,597)	(3,263)	-	-	-	-	-	-	66,6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613	(2,759)	(5,190)	-	-	3,985	-	-	-	141,649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	-	(93,028)	(40,848)	622,063	(484,202)	(3,985)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	-	-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	-	-	-	-	-	-	-	1,0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	-	-	-	-	-	-	-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12,871)	-	-	-	74,788	(12,000)	(4,000)	83,308
	<u>286,025</u>	<u>(127,817)</u>	<u>(62,172)</u>	<u>622,063</u>	<u>(484,202)</u>	<u>-</u>	<u>74,788</u>	<u>(12,000)</u>	<u>(4,000)</u>	<u>292,6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660	(39,455)	(35,725)	-	-	87,311	-	-	-	162,791
應付集團公司賬項	-	(512,259)	(68,000)	712,513	(44,943)	(87,311)	-	-	-	-
應付稅項	1,046	(1,046)	-	-	-	-	-	-	-	-
借貸	158,592	(73,883)	(63,462)	-	-	-	-	-	-	21,247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	-	-	-
可換股票據	36,129	-	-	-	-	-	-	-	-	36,129
	<u>347,207</u>	<u>(627,423)</u>	<u>(167,187)</u>	<u>712,513</u>	<u>(44,943)</u>	<u>-</u>	<u>-</u>	<u>-</u>	<u>-</u>	<u>220,1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182)</u>	<u>499,606</u>	<u>105,015</u>	<u>(90,450)</u>	<u>(439,259)</u>	<u>-</u>	<u>74,788</u>	<u>(12,000)</u>	<u>(4,000)</u>	<u>72,518</u>

附錄五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05</u>	<u>399,933</u>	<u>(142,202)</u>	<u>(90,341)</u>	<u>(439,259)</u>	<u>-</u>	<u>74,788</u>	<u>(12,000)</u>	<u>(4,000)</u>	<u>115,0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7,462)	(484)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38,965	-	-	38,965
	<u>7,946</u>	<u>(7,462)</u>	<u>(484)</u>	<u>-</u>	<u>-</u>	<u>-</u>	<u>38,965</u>	<u>-</u>	<u>-</u>	<u>38,965</u>
	<u>320,159</u>	<u>407,395</u>	<u>(141,718)</u>	<u>(90,341)</u>	<u>(439,259)</u>	<u>-</u>	<u>35,823</u>	<u>(12,000)</u>	<u>(4,000)</u>	<u>76,0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781	-	-	-	-	-	-	-	-	164,781
儲備	137,795	407,395	(139,540)	(90,341)	(439,259)	-	35,823	(12,000)	(4,000)	(104,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576	407,395	(139,540)	(90,341)	(439,259)	-	35,823	(12,000)	(4,000)	60,654
非控股權益	17,583	-	(2,178)	-	-	-	-	-	-	15,405
	<u>320,159</u>	<u>407,395</u>	<u>(141,718)</u>	<u>(90,341)</u>	<u>(439,259)</u>	<u>-</u>	<u>35,823</u>	<u>(12,000)</u>	<u>(4,000)</u>	<u>76,059</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9)	
營業額	317,990	(51,663)	(85,327)	112,016	-	-	-	-	293,016
銷售成本	(356,324)	151,208	91,600	(112,016)	-	-	-	-	(225,532)
(毛損)毛利	(38,334)	99,545	6,273	-	-	-	-	-	67,484
其他收入	8,712	(5,245)	(4,768)	1,458	-	-	-	-	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46,340	102,895	(133,564)	-	-	-	-	(1,276)
分銷成本	(47,301)	6,197	17,850	(433)	-	-	-	-	(23,687)
行政費用	(53,225)	9,559	14,263	(3,068)	-	-	(12,000)	(4,000)	(48,4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7,411)	18,211	(800)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440)	-	-	-	-	-	-
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	-	-	-	275,811	-	-	-	275,8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撥回	-	-	(431,772)	566,403	-	-	-	-	134,631
利息開支	(6,567)	1,505	1,253	-	-	(6,490)	-	-	(10,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	-	-	-	-	-	-	3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276)	176,112	(295,246)	430,796	275,811	(6,490)	(12,000)	(4,000)	394,707
稅項	1,253	(257)	195	-	-	-	-	-	1,191
期內(虧損)/溢利	(169,023)	175,855	(295,051)	430,796	275,811	(6,490)	(12,000)	(4,000)	395,8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3	-	-	-	-	-	-	-	1,4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7,610)	175,855	(295,051)	430,796	275,811	(6,490)	(12,000)	(4,000)	397,311

附錄五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4)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6)	175,855	(295,030)	430,796	275,811	(6,490)	(12,000)	(4,000)	390,566
非控股權益	5,353	-	(21)	-	-	-	-	-	5,332
	<u>(169,023)</u>	<u>175,855</u>	<u>(295,051)</u>	<u>430,796</u>	<u>275,811</u>	<u>(6,490)</u>	<u>(12,000)</u>	<u>(4,000)</u>	<u>395,89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09)	175,855	(295,030)	430,796	275,811	(6,490)	(12,000)	(4,000)	391,733
非控股權益	5,599	-	(21)	-	-	-	-	-	5,578
	<u>(167,610)</u>	<u>175,855</u>	<u>(295,051)</u>	<u>430,796</u>	<u>275,811</u>	<u>(6,490)</u>	<u>(12,000)</u>	<u>(4,000)</u>	<u>397,311</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未經審核)			(附註12)	(附註14)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289)	52,153	(16,766)	(2,043)	-	(12,000)	(4,000)	(42,9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81	(72,968)	(3,494)	2,043	-	-	-	(73,5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95	23,704	16,796	-	74,788	-	-	181,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987	2,889	(3,464)	-	74,788	(12,000)	(4,000)	65,2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6	(9,421)	(9,407)	-	-	-	-	16,97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0	-	-	-	-	-	-	1,13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923</u>	<u>(6,532)</u>	<u>(12,871)</u>	<u>-</u>	<u>74,788</u>	<u>(12,000)</u>	<u>(4,000)</u>	<u>83,30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12,871)	-	74,788	(12,000)	(4,000)	83,308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	-
	<u>43,923</u>	<u>(6,532)</u>	<u>(12,871)</u>	<u>-</u>	<u>74,788</u>	<u>(12,000)</u>	<u>(4,000)</u>	<u>83,30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a)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b)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為407,395,000港元。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3) 該調整反映剔除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數字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附註4)。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於實物分派前後並無變動，實物分派按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列賬。

- (4) 該調整反映抵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5)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向管理人公司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向私人公司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促進實物分派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於權益內確認為實物分派之一部分)	(34,196)
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u>(405,063)</u>
	<u><u>(439,259)</u></u>

千港元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C-3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8,187
轉讓前餘下集團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2,254)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985)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87,311</u>
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u><u>439,259</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該調整反映重列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假設實物分派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 (7) 該調整反映發行本金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交易成本212,000港元後)74,788,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於初步確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平價值39,075,000港元計量及現金代價與負債部份之差額35,925,000港元指權益部份。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別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110,000港元及102,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26.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負債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指暫定金額，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或會改變。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嵌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列賬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8)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就實施債權人計劃應付管理人公司之估計款項，假設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估計金額或會改變。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9)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之估計重組成本約4,000,000港元(將於損益中確認)，假設估計重組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估計金額或會改變。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10) 該調整反映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11) 該調整反映剔除私人公司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數字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 (12)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3) 該調整反映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275,811,000港元，指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231,540,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經考慮豁免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44,271,000港元)(請參閱下文附註(i))。

- (i) 下文反映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向私人公司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促進實物分派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及應付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於權益內確認為實物分派之一部分)	(451,879)
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4,271
	<u>44,271</u>
	<u>(407,608)</u>

千港元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996,394
轉讓前餘下集團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672,112)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985)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87,311</u>
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及應付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u><u>407,608</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14) 該調整反映發行本金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交易成本212,000港元後)74,788,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亦反映就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6,49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21.8%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為46,36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 (15) 除集團重組、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就實施債權人計劃已付之估計款項及重組成本作出撥備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對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V-3至V-11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1至V-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附屬公司將擁有本公司於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餘下附屬公司將從事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業務。

以下載列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之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C部分及附錄三B之SIH集團之審閱報告附註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06,606	479,469	404,369	293,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293)	(37,902)	8,005	11,340
年度(虧損)/溢利	(25,601)	(41,567)	20,147	12,5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66,349)	(108,208)	(87,870)	(50,370)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有關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通函附錄三A之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C部分以及附錄三B之SIH集團之審閱報告附註3所載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506,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3%，錄得淨虧損約25,600,000港元。

餘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北美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北美消費市場購買力減弱以及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情緒依舊未變，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繼續下跌。

由於固定經營成本不能隨著營業額下降而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5,400,000港元及0.8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而言餘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為200,000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總額除以總權益)甚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200,000港元已就銀行融資予以抵押。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約1,1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400,000港元已就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予以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提供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餘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有經營租約承擔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共有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7,000,000港元。餘下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的酬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參考餘下附屬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授予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香港及美國僱員就法定強積金機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美國經營，並無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79,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4.1%，錄得淨虧損約4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持續面臨電視及DVD市場激烈之價格競爭。餘下附屬公司在傳統旺季向美國連鎖店客戶提供大幅銷售折扣並成功擴大銷售。然而，餘下附屬公司其後不能將價格調回至之前的水平，因為其美國連鎖店客戶要求餘下附屬公司以折讓方式向彼等銷售產品。因此，餘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5.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營業額繼續減少以及若干一次性開支，如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呆賬撥備以及終止協議時之預付牌照費用撥備，餘下附屬公司錄得更大淨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4,500,000港元及0.7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回顧年度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撇銷已屆滿之不可退回先進技術專利以及存貨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賬面值為1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按金已就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予以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提供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餘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有經營租約承擔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共有5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4,000,000港元。餘下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的酬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參考餘下附屬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授予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香港及美國僱員就法定強積金機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美國經營，並無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04,4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5.9%，錄得純利約8,000,000港元。

鑒於電視及DVD市場之價格競爭持續激烈，餘下附屬公司繼續努力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及物色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繼續擴大家庭卡拉OK系統之市場份額並錄得卡拉OK產品銷售額增加16%。然而，由於DVD產品訂單減少以及電視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餘下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繼續下跌。由於授予先前被許可方之售完期間與本集團獨家許可期間重疊導致本集團終止許可協議，因而餘下附屬公司難以銷售被許可數碼影像產品，故餘下附屬公司亦停止銷售數碼影像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之毛利潤率大幅改善，原因是銷售家庭卡拉OK系統(受價格競爭之影響較小)之比例擴大及其利潤率更高。

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倉儲空間及降低倉庫租金費用，採用直接裝運銷售及降低運費成本，透過裁員降低員工成本，餘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扭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7,300,000港元及0.7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回顧年度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賬面值為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按金已就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予以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提供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餘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附屬公司共有4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餘下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

市場工資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的酬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參考餘下附屬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授予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香港及美國僱員就法定強積金機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美國經營，並無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務回顧**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93,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3%，錄得純利約1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3,000,000港元及0.72。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0.06。回顧年度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賬面值為57,0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按金已就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予以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提供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餘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8,400,000港元，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共有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餘下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的酬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同時參考餘下附屬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授予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香港及美國僱員就法定強積金機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美國經營，並無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未來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I. 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

II.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估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對溢利估計作出調整之事項。

III.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虧損估計(「該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之董事對此負全責，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該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第二部份)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廣發融資純粹為載入通函而編製之有關聲明之報告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溢利估值刊發之公佈中作出之溢利警告聲明(「**聲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聲明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審核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聲明、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聲明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聲明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董事作出之聲明報告。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經分派附屬公司所持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關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多個樓層多個單位及泊車位

吾等按照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若干房地產(「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澄清吾等所作出之假設、該等房地產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該等房地產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按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規模、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房地產，並仔細衡量各項房地產之一切優劣因素。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價格已作出調整，以計及相關因素中房地產之間的已識別差異。

對於該等出租房地產而言，租約期間應收租金按適當之收益率撥充資本，當中適當計及租約屆滿時之可復歸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房地產權益按其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增加房地產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翻新乃在擁有人持有或允許擁有人佔用之場所範圍內進行，而且除本報告註明外，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等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房地產權益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找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並未出現在遞交予吾等之副本上而存在之任何修訂。

所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同類房地產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其就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識別該等物業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房地產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

何恩華先生(測量學副學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該等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服務。

為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3條之規定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包括按代價金額或價值計算之印花稅(最多8.5%)及利得稅(按利潤之16.5%計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微。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6年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8樓	40,700,000
2.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6樓(包括平台)及 地下9號泊車位	41,800,000
3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4樓及 地下10號泊車位	48,800,000
4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 地下12號泊車位	48,600,000
5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6樓及 地下1號泊車位	48,500,000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6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及 地下7號泊車位	47,000,000
---	-------------------------------------	------------

合計：275,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8樓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0 份	<p>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p> <p>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8樓。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2,079平方呎。</p> <p>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月租約為78,51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40,700,000港元 (肆仟零柒拾萬港元整)</p>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之備忘錄第UB6300134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廣捷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備忘錄第11052400830016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4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另一份按揭。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4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72,5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16樓(包括平 台)及地下9號泊 車位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1 份	<p>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p> <p>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6樓及地下9號泊車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2,079平方呎。</p> <p>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不包括9號泊車位)出租給Target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月租約為68,2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9號泊車位現時估用作停車位用途。</p>	<p>41,800,000港元 (肆仟壹佰捌拾萬 港元整)</p>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之備忘錄第UB2162607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Star Ligh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18號，該房地產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2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3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4樓及地下10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65,0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14樓及地下10 號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 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 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 附帶泊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 知，該房地產(不 包括10號泊車位) 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月租約為90,831 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政府差餉 及其他費用，為 期兩年，由二零 一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	48,800,000港元 (肆仟捌佰捌拾萬 港元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 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 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 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 廈14樓及地下10號泊車 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 為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 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 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 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 府租金為38港元。	10號泊車位現時 估用作停車位用 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備忘錄第UB5975708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廣捷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18號，該房地產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2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2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6樓(包括平台)及地下9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65,0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12樓及地下12 號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 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 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 附帶泊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 知，該房地產(不 包括12號泊車位) 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月租約為90,831 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政府差餉 及其他費用，為 期兩年，由二零 一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	48,600,000港元 (肆仟捌佰陸拾萬 港元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 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 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 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 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 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 為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 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 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 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 府租金為38港元。	12號泊車位現時 估用作停車位用 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第UB2155073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妙勤企業有限公司，其96%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24號，該房地產12樓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37號，該房地產12樓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1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8樓)受限於融資金額72,5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5.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6樓及地下1號 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 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 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 附帶泊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 知，該房地產(不 包括1號泊車位) 出租給智生有限 公司，月租約為 97,818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政 府差餉及其他費 用，為期三年， 由二零一二年八 月十六日至二零 一五年八月十五 日止。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 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 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 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 廈6樓及地下1號泊車位。 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 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 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 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 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 府租金為38港元。	1號泊車位現時估 用作停車位用 途。
			48,500,000港元 (肆仟捌佰伍拾萬 港元整)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之備忘錄第UB4913622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添邦投資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第11060102640160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各擔保方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三方法律押記/按揭。
- (ii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受限於融資金額35,000,000港元之按揭。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5樓及地下7號 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 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 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 附帶泊車設施。	該房地產估用作 辦公室及倉庫。	47,000,000港元 (肆仟柒佰萬港元 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 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 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 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 廈5樓及地下7號泊車位。 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 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 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 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 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 府租金為38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之備忘錄第UB4913622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添邦投資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備忘錄第11092702610211號，該房地產5樓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受限於融資金額61,600,000港元之按揭。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計劃附屬公司所持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基鎮多個物業

吾等按照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若干房地產(「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澄清吾等所作出之假設、該等房地產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房地產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按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規模、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房地產，並仔細衡量各項房地產之一切優劣因素。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價格已作出調整，以計及相關因素中房地產之間的已識別差異。

對於房地產第4項及5項，由於所建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彼等並無現成可比較市場案例。吾等在對該等房地產估值時根據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使用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房地產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1項及2項房地產估值時，吾等採納投資法，據此，租約期間應收租金按適當之收益率撥充資本，當中適當計及租約屆滿時之可復歸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房地產權益按其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增加房地產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吾等假設房地產的擁有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幹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房地產的權利。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房地產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翻新乃在擁有人持有或允許擁有人佔用之場所範圍內進行，而且除本報告註明外，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的情況。

吾等並無委託或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調查。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再者，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該等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房地產權益的所有權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該等房地產權益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調查。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就該等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方面事宜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提供的法律意見。

所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同類房地產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是在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的基礎上作出。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其就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識別該等物業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估值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於房地產位於中國相對欠發達的市場，上述假設一般以不完備的市場佐證資料為依據。房地產權益所獲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請審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有關假設的性質，且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須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

何恩華先生(測量學副學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該等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服務。

為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3條之規定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包括(i)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按應課稅之5.60%至5.65%計算)，(ii)所得稅(按利潤之25%計算)，(iii)印花稅(按代價之0.05%計算)及(iv)按累進稅率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之30%至60%計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微。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6年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荔新大道2號 富臨苑 1座5樓 506、507及508室	2,000,000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岐山南路2號 富臨苑 零售商鋪單位2、19、20、64及66	3,940,000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荔新大道2號 富臨苑 地庫1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市蓮路 石基村段一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15,200,000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石基村 市蓮路 大龍段46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80,700,000
合計：		<u>人民幣101,84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荔新大道2號 富臨苑 1座5樓 506、507及508室	該房地產包括一幢約於二 零零三年落成之5層高住宅 項目5樓的3個住宅單位。 該房地產位於岐山路西 側。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 業樓宇。 該房地產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293.8平方米(3,162平方 呎)。 該房地產根據3份房地產權 證持有，年期於二零六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 商業及住宅用途。	誠如 貴公司告 知，506及507室 附有若干份租 約，最遲租期將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總月租約為 人民幣2,800元。 508室現時空置。	2,000,000 (人民幣貳佰萬元 整)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三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116559-C5116561號)，總建築面積293.8平方米之房地產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持有，年期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該房地產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該房地產並無抵押或扣押，可合法轉讓。
 - 該房地產受限於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登記。根據有關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特定期間內在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對於該等尚未登記者，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於特定期間整改。對於該等於特定期間後尚未整改者，將對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之罰款或對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然而，該等情況於現實極少發生。儘管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尚未申請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但不影響該等協議之有效性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仍有效。
- (iii) 就上文附註(ii)c所述罰款而言，該等金額不大，及誠如上述法律意見，因有關不合規被罰款的情況極少發生。於估值時，吾等並未考慮該等處罰。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岐山南路2號 富臨苑 零售商舖單位2、 19、20、64及66	<p>該房地產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5層高住宅項目1樓的5個零售商舖。</p> <p>該房地產位於岐山路西側。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68.62平方米(6,121平方呎)。</p> <p>該房地產之零售商舖單位2、64及66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商舖單位2、64及66附有若干份租約，最遲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時總月租約為人民幣13,203元。</p> <p>商舖單位19目前估用作管理處辦公室，而單位20用作摩托車停放區。</p>	<p>3,940,000</p> <p>(人民幣叁佰玖拾肆萬元整)</p> <p>(請參閱附註(ii))</p>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單位2、64及69之三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116563-C5116565號)，總建築面積324.7平方米之房地產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持有，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ii)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單位19及20(總建築面積約為243.92平方米，其尚未取得任何長期業權證書)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長期業權證書、已全數支付地價及其可自由轉讓而無須支付繁重的費用)單位19及20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350,000元，惟僅供參考。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該房地產商舖單位2、64及66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該房地產之商舖單位2、64及66並無抵押或扣押，可合法轉讓。
 - 商舖單位2、64及66受限於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登記。根據有關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特定期間內在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對於該等尚未登記者，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於特定期間整

改。對於該等於特定期間後尚未整改者，將對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之罰款或對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然而，該等情況於現實極少發生。儘管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尚未申請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但不影響該等協議之有效性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仍有效。

- d) 誠如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告知，商鋪單位19及20屬於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擁有)。商鋪單位19目前被管理處使用，而單位20用作摩托車停放區。由於該兩處房地產之業權尚未在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其業權無法查探。因此，該兩處房地產之實際業權尚不清楚。
- (iv) 就上文附註(iii)c)所述罰款而言，該等金額不大，及誠如上述法律意見，因有關不合規被罰款的情況極少發生。於估值時，吾等並未考慮該等處罰。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荔新大道2號 富臨苑 地庫1層	<p>該房地產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5層高樓宇地庫1層。</p> <p>該房地產位於岐山路西側。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之建築面積約為5,886平方米(63,357平方呎)。</p> <p>該房地產根據房地產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p>該房地產目前閒置。</p> <p>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iii))</p>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122151號)，該房地產由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持有，年期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誠如證書備註所示，該房地產之用途為車庫。
- (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計劃對該房地產進行裝修，及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890,000元。
- (i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吾等並無賦予該房地產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該房地產之市值為人民幣11,800,000元(假設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並未被撤銷且有效及生效以及該房地產可自由合法轉讓、租賃及抵押而無須支付繁重的費用)，惟僅供參考。
- (iv)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房地產之所有權歸屬於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 b) 該房地產並無抵押或扣押。
 - c) 根據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記錄，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並無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年度檢查，故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被撤銷。因此，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營業資格已被取消，亦不得營運任何業務或合法轉讓、租賃或按揭該房地產。倘營業執照未被撤銷，該房地產可合法租賃、按揭和轉讓。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市蓮路 石基村段一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p>該房地產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9,400.4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所建5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各個構築物。該等樓宇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房地產位於岐山路東側。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656.53平方米(179,291平方呎)。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宇</th> <th rowspan="2">棟數</th> <th colspan="2">樓層</th> </tr> <tr> <th>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A</td> <td>1</td> <td>4</td> <td>5,945.49</td> </tr> <tr> <td>車間B</td> <td>1</td> <td>2</td> <td>1,802.68</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5</td> <td>6,296.58</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1</td> <td>5</td> <td>2,218.39</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3</td> <td>393.39</td> </tr> <tr> <td>合計</td> <td><u>5</u></td> <td></td> <td><u>16,656.53</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棟數	樓層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A	1	4	5,945.49	車間B	1	2	1,802.68	倉庫	1	5	6,296.58	員工宿舍	1	5	2,218.39	辦公室	1	3	393.39	合計	<u>5</u>		<u>16,656.53</u>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已出租，租期為10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估值日期現時月租約為人民幣258,469.21元，在餘下租期內租金每年增長4%。</p>	15,200,000 (人民幣壹仟伍佰貳拾萬元整)
樓宇	棟數	樓層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A	1	4	5,945.49																															
車間B	1	2	1,802.68																															
倉庫	1	5	6,296.58																															
員工宿舍	1	5	2,218.39																															
辦公室	1	3	393.39																															
合計	<u>5</u>		<u>16,656.53</u>																															
		<p>各個構築物包括圍牆、內部道路、園林綠化等。</p> <p>該房地產根據5份房地產權證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i)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之5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210194762、0210194765-0210194768號)，該房地產(佔地面積約為9,400.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以及該等樓宇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持有。
- (ii) 由於目前尚不確定承租人作零售用途是否合法，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租金收入。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房地產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b) 該房地產受限於按揭，但並無受限於任何押記令。在按揭人償還按揭且註銷按揭登記手續後，該房地產可合法轉讓。
 - c) 該房地產受限於租賃協議。就本租賃而言，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登記。
 - d) 據最高額按揭擔保合同，按揭於簽署租賃協議後設立。因此，租賃將不受按揭影響，且該房地產之新擁有人將繼續履行租賃協議。
 - e) 該土地之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該房地產之承租人已將該房地產轉租作商業用途。根據有關法規，將該房地產之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應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須繳納規定之土地出讓金。另一方面，根據廣東省「三舊改造」政策，該房地產適用於此政策並於支付土地出讓金取得用途變更批准後可將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根據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僱員得知，並未作出該等申請。由於上述政策正在進行，相關政府部門暫時不會對該等自行改變用途之企業採取任何措施。
- (iv) 由於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並未申請變更土地用途，吾等已按原本許可用途(工業用途)對該房地產進行估值。
- (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受限於融資金額50,000,000港元之按揭。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基鎮 石基村 市蓮路 大龍段46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p>該房地產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8,214.8平方米(411,344平方呎)之土地及其上所建7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各個構築物。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該房地產位於市蓮路南側。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部分附有若干份租約，最遲租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時總月租約為人民幣607,662.90元。</p> <p>該房地產餘下部分被佔用作辦公室、倉庫、車間及員工宿舍。</p>	<p>80,700,000 (人民幣捌仟零柒拾萬元整) (請參閱附註 (iii))</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6,576.93平方米(931,914平方呎)。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宇</th> <th rowspan="2">棟數</th> <th colspan="2">樓層</th> </tr> <tr> <th>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4</td> <td>5</td> <td>62,977.33</td> </tr> <tr> <td>宿舍</td> <td>3</td> <td>7</td> <td>23,599.60</td> </tr> <tr> <td>合計</td> <td>7</td> <td></td> <td>86,576.93</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棟數	樓層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4	5	62,977.33	宿舍	3	7	23,599.60	合計	7		86,576.93		
樓宇	棟數	樓層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4	5	62,977.33																			
宿舍	3	7	23,599.60																			
合計	7		86,576.93																			
		<p>各個構築物包括圍牆、內部道路、園林綠化等。</p>																				
		<p>該房地產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i)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08-001365)(「證書G08-001365」)，位於石基鎮市蓮路石基村段1號之房地產(佔地面積約為38,214.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誠如 貴公司告知，證書G08-001365所示房地產地址應為石基鎮石基村市蓮路大龍段46號。
- (ii) 根據番禺區人民政府頒發之4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622587、C0684646-C068464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7,823.93平方米之4棟樓宇由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持有。
- (iii)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753平方米，其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已全數支付地價及其可自由轉讓而無須支付繁重的費用)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之總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iv)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房地產(有產權證書)之所有權歸屬於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b) 該房地產(有產權證書)並無抵押或扣押，可合法轉讓。
- c) 該房地產部分受限於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登記。根據有關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特定期間內在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對於該等尚未登記者，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於特定期間整改。對於該等於特定期間後尚未整改者，將對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之罰款或對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然而，該等情況於現實極少發生。儘管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尚未申請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但不影響該等協議之有效性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仍有效。
- d) 根據證書G08-001365，登記地址為石基鎮市蓮路石基村段1號(其為4號房地產之登記地址)。根據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之確認函，證書G08-001365指該房地產，而非第4項房地產。實際上，根據證書G08-001365所附之地圖，可以發現證書G08-001365是該房地產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因為地圖之名稱指示為該房地產及所示位置與該房地產相符。證書G08-001365登記地址錯誤可在房管部門糾正。於證書更正前，由於證書G08-001365為真實的，不會對使用該土地之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
- (v) 就上文附註(iv)c)所述罰款而言，該等金額不大，及誠如上述法律意見，因有關不合規被罰款的情況極少發生。於估值時，吾等並未考慮該等處罰。

私人公司將於實物分派完成或之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私人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私人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就其分別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
- (c) 私人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私人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其附帶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私人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發行任何具贖回條款的股份。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上市規則及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局處置，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倘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私人公司或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局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作出上述安排。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並無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私人公司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私人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但並非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私人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

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私人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基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由私人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涉及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僅因其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並無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私人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私人公司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的任何事務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局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其可獲發由董事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局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私人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局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及福利)。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以前或當時或以後任何時間發放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惟董事之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段所述方式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人員名額。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人員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直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私人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惟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或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董事免職。除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私人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呈遞而董事局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局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私人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私人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董事局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於修改細則後方可變更。

(ix)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私人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當日生效。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私人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私人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私人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私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錶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私人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錶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私人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私人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私人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私人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私人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私人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局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局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私人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私人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通

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私人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私人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上市規則許可，儘管私人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私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私人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局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局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局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局毋須理由而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相關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局可在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私人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局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私人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局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私人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私人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私人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私人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局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私人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局議決就私人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私人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私人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局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私人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私人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私人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

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私人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或出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局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或另行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局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局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局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私人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局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私人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私人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私人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私人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私人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私人公司已發出通知，亦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然而，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載有保障私人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d)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私人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私人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私人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

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私人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 (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命令：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bb) 訴訟的費用；及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收取款項：

(i) 併購；

(ii) 合併；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私人公司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局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任何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局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局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局作出披露。

(k)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港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o)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p)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q)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私人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如附錄十「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劉錫康	實益擁有人	204,283,551	10.15%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5,697,497	0.28%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8,180,747	0.90%
	由信託持有(附註3)	304,415,473	15.12%
	配偶權益	14,950,000	0.74%
劉錫淇	實益擁有人	73,148,904	3.63%
劉錫澳	實益擁有人	70,473,402	3.50%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劉翠蓮	實益擁有人	15,344,483	0.76%
韓相田	實益擁有人	372,181	0.02%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4%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4)	616,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K. Nomine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由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分別擁有約52%、7%、17%、17%及7%)持有。
- 該等股份由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由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616,000股股份由Gather Prof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卓育賢先生之妻子Kung King M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持有。因此，卓育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SMC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有關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SM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翠蓮	68,857	40,000	0.29%
韓相田	68,857	40,000	0.29%

附註： 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收購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2,804,872	75.14%
香港實華(附註2)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1,512,804,872	75.14%
遼寧實華房地產(附註2)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1,512,804,872	75.14%
王晶先生(附註2)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1,512,804,872	75.14%
胡寶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12,804,872	75.14%
劉錫源	實益擁有人	350,794,813	17.42%
Philip Lau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415,473	15.12%
Lee Yu Chiang	實益擁有人	42,140,878	2.09%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之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之權益；及(ii)有關在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向收購方發行之436,046,511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之權益。收購方由香港實華全資擁有。
2. 收購方由香港實華全資擁有，而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實益及全資擁有。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胡寶琴女士為王晶先生之配偶。因此，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王晶先生及胡寶琴女士均被視為於收購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上文第2(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收購方提名擬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出租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出租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待決或可能面臨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誠如收購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擬任董事。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富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富昌融資、廣發融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富昌融資、廣發融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富昌融資、廣發融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出租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出租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私人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
- (g) 富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102頁；
- (h)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i)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 (j) 餘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
- (k)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
- (l) 富昌融資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E；
- (m)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 (n) 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 (o)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C；
- (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計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D；
- (q) 廣發融資就計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E；
- (r)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s)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聲明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

- (t) 廣發融資就聲明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B；
- (u) 經分派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A；
- (v) 計劃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B；
- (w) 本通函附錄九所提述之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連同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副本；
- (x)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y)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設及向收購方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3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0.17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36,046,5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 (d) 謹此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簽立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上述事宜生效或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以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9條就本公司安排計劃批准之**管理人**。」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SIH Limited(「**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Green**」)將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Treasure Green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有關期間訂單最大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令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i) 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介乎146,000,000港元至148,000,000港元)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者))(「**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削減股份溢價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
- (b) 待完成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削減股份溢價及轉讓後，及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擴大新私人公司股份最大數目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所持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劃撥實繳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按一比一基準（即下述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根據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劉錫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收購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協議補充）完成買賣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中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能夠或在作出分派後將能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藉此將不會低於其負債；
- (ii)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實物分派向彼等提呈新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者），由董事授權一名香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並可全權酌情為該等海外股東利益及代表彼等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除外海外股東**」），將會就董事授權人士持有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否則有關股份將分派至除外海外股東，及該人士將為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向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實物分派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